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

**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**

隋 天台智者大師說

隋 章安灌頂大師錄

宋 四明知禮大師拾遺記

明 雙徑沙門明得會本

慧航法師勘校 可淨居士整理

注意：

1.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，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，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，難免還會有錯處。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、更新，所以欲打印的話，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，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。下載地址：http://ttlib.buddhism.org.hk/
2. 打印的話，建議使用pdf檔，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，宜雙面打印，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。打印A4或32開皆可，若有眼力不佳，需要更大字體，可以印成A3閱讀。
3. 使用平板閱讀，建議使用pdf“切白邊版” ，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。若無“切白邊版”，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，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2.45（左）、1.95（右）；然後偶數頁面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1.95（左）、2.45（右）。還原的話，把上面設置為0cm，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。

**目錄**

[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一(并序) 3](#_Toc7901735)

[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二 27](#_Toc7901736)

[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三 59](#_Toc7901737)

[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四 90](#_Toc7901738)

[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五 119](#_Toc7901739)

[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六 149](#_Toc7901740)

#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一(并序)

隋 天台智者大師說

隋 章安灌頂大師錄

宋 四明知禮大師拾遺記

明 雙徑沙門明得會本

【拾遺記序】問曰：昔者寶雲法師，嘗有撰集贊釋玄辯，近歲孤山闍梨又以章記表明微旨，今復纂述，其故何哉？

答曰：寶雲講次，學徒隨錄，義或闕如，未及補治，不幸歸寂。孤山之製，多事消文，復於中間毀除觀心。斯實不忍，今故秉筆。拾先師遺餘之義，拾後人遺棄之文，使教、行二塗不至壅蔽。但諭新學，達者無誚吾之煩辭也。

時天聖元年歲次癸亥四月望日序。

○將釋玄義。大科為二。初釋題二。初經義題目。

【玄】金光明經玄義

【記】題有六字，上四所釋，下二能釋。能釋乃通，由智者師解釋諸經皆立五義，故以所釋揀非他部，入文廣解經題四字，故不預敘。能釋二字者，“玄”，謂幽微難見也；“義”，謂理趣深有所以也。其幽微義而有五重：蓋一經始終能詮之名；所召之體；即體之宗；宗成力用；此四言教，通局相狀。大師搜抉如是五義，解釋一題，欲令學者預知經旨，然後尋文，使於文文成智行故。斯是道場持因靜發，稱會佛心，演茲奧旨，故不可以暗證者及尋文者同日而語也。幽微所以，豈虛名哉？

○二能說師號

【玄】隋天台智者大師說。門人灌頂錄。

【記】能說師號者，“天台”，即棲真之處；“智者”，是隋主所稱；“大師”，乃群生模範；“說”者，揀異他師握筆撰述也。若始終事跡，具彰《別傳》，今略不書。

○二釋文二。初釋序文二。初總示法體。

【玄】此金光明甚深無量，

【記】“此”者，指定之辭也。“金光明”者，所示法體也。“甚深無量”，明體德也。應知此經三字別題是法非譬。何以知然？經敘“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，諸佛行處”，乃住此定，而便唱云“是金光明，諸經之王”，豈非直指所游法性名金光明，不云法性如金光明。而下文所立譬喻一釋者，蓋以諸師解金光明為世物象，用譬如來所得深法。諸師雖乃用譬顯法，其實不知法相圓融，隨名局解，是故不能遍譬諸法。大師欲示金光明海，無法不備，無法不融，故順諸師，以“金光明”三字為譬，具足比況佛之所游，略則十種三法，廣則一切法門，一一互融，皆不思議。此乃格他譬法不周，因此廣顯法性圓具。然雖順他以譬顯法，其如經題是法非譬，故後自立附文、當體二種解釋，斥彼義推譬喻疏遠，依經就法方為親切。斯由大師深解法性，可尊可貴，當體名金；寂而常照，當體名光；大悲益物，當體稱明。是知法性具金光明，真實名義究竟成就也。

除法性外，所有名言皆無實義，故金光明三種法門，舉一即三，全三是一，非三非一，而一而三，不縱不橫，絕思絕議，是祕密藏，佛所游處。又復應知以金光明示法體者，即五章體。蓋由此經以金光明為名，以金光明為體，以金光明為宗，以金光明為用，以金光明而為教相。亦可三字別對五章：以金為體，以光為宗，以明為用，總三為名，分別三名而為教相。法體既爾，體德合然。“甚深”，是光之德，窮法性底故。“無量”，是明之德，達法性邊故。此二不二，是金之德，法性究竟尊貴義故。亦可三義皆甚深，皆無量，皆不二。五章之德莫不如是。

○二別明教意。

【記】上已總示五章法體，今乃別明起教之意。初、敘說經意，即如來顯示五章。二、敘宣通意，即是智者流行五章。初自為二：初、據理絕言。蓋由至理但可妙證，難以狀名；二、赴緣可說。此約大悲無說而說，說必利人。

○初又為二。初約我辨。

【記】上至極果，下及庸凡，皆不能令妙理有說。更分三。

○初明果人不能盡喻。

【玄】太虛空界尚不喻其高廣，況山斤、海滴寧得盡其邊崖？

【記】四佛說偈，山斤、海滴、地塵、空界，皆不能比釋尊壽命。此之四喻，虛空最大，以山等三，依空立故。虛空雖大，而是妄心變起之境，迷真故生，悟性則滅，與眼作對，心緣所及，安能盡喻不可思議金光明耶？故經云：“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。”寧將一漚類乎大海？空尚莫喻，三那可論？

問：經云空等莫比釋尊所得壽命，今何得云不類大覺及金光明？

答：覺性若少金等三義，則不名大。釋尊壽命，義當於明，不具金光，則非永壽。一法不少，三法不多，生佛無差，體用不二。若不爾者，非方等義。四佛世尊喻不能及，彰理絕言也。

○二明因位未能窮源。

【記】上舉果佛，證雖究竟，而法本寂滅，故言喻莫彰。今辨因人未到性源，故擬議非及。此自為二。

○初約喻以智斷斥。

【玄】日輪赫奕，非嬰兒之所瞻仰；大舶樓櫓，豈新產者之所執持？

【記】“日輪赫奕”，喻智德般若。“嬰兒之眼”，喻空假觀慧。既違本智，則非佛眼，故於智德赫日非所瞻仰。“大舶樓櫓”，喻斷德解脫。“新產之婦”，喻生法緣慈。既異無緣，則無妙力，故於斷德樓櫓非所執持。此約圓果三智、三脫，斥前三教菩薩悲智故也。若圓菩薩修既即性，則能從始不乖二德。然雖解即，若因望果，智有明昧，力分強弱，是故因人於果智斷，亦非瞻仰及以執持。須了智斷，名為光明；二德不二，即是法身，復名為金。雖用二斥，乃顯未窮三法源也。

○二約法以因果定。

【玄】諸佛行處，過諸菩薩所行清淨，

【記】偏、圓菩薩皆能伏斷，隨其所行，悉名清淨。今圓極果所行法性，超越一切，故言“過”也。於金光明極證之人尚不能喻，未窮源者寧可言耶？

○三明凡小全迷所以二。初小。

【玄】況二乘心口安可思說？

【記】偏、圓菩薩發曠大心，有分證智，於金光明妙絕之理猶尚不能騰象立言，況復二乘滅心自度，如聾如啞，豈能思說諸佛行處？

○二凡。

【玄】凡夫徒欲言之，言則傷其實；徒欲不言，默則致其失。二俱不可：欲以言之，言亦不可；欲以默之，默亦不可。

【記】三乘賢聖雖小異大，因不及果，而能修證三諦理智，尚莫言想金光明海，況凡外之徒本非其分，隨語生見，故言則傷實；既執無言，故默則致失。若具論於言，乃有單、複及具足句；具論於默，則於三重四句之外，各一無言，并犢子部“我在第五不可說藏”。此皆邪外發語默見也。若悠悠者，及學佛人惟理之心，非語即默，於茲二處增見長非，雖非神我，全當人執，故四教四門皆生語見，離四即起無言之見。故《起信論》明五人執，皆是執於如來藏起。今之所斥，正在此人，故言與默皆云“不可”。如是具論，凡夫起見之語默，二乘偏證之思說，菩薩未極之智辯，皆不能詮至圓之性。上至果佛，純淨心口，究竟說證，亦不能喻者。蓋顯金光明本來祕密，離言說相，離心緣相，俾乎行者辭喪慮忘。

○二引文證二。初大品。

【玄】故《大品》中梵志云：“非內觀故，得是菩提；非外觀故，得是菩提；非亦內亦外觀故，得是菩提。”

【記】彼經及論，明先尼梵志本雖邪外，道機已熟，詣佛請云：“令我此坐不起得眼。”佛為開決，證須陀洹。佛還詰其悟理之智：“由內觀故，得是智耶？”答言：“不也。”“外觀及以內外俱等，得是智耶？”皆答“不也”。此乃四句言想都絕，方得預流。小智尚爾，況金光明乎？

○二大經。

【玄】經言皆不可思說。又生生不可說，生不生不可說，不生生不可說，不生不生不可說。

【記】二、《大經》。初文總泯一切思說。“又生生”下，別忘四說，今家以此泯於四教言思之道。實因緣生，成所生法，故名生生，三藏教也。幻有之生即是不生，名生不生，通教也。不住不生，立十界生，名不生生，別教也。圓教名為不生不生者：理本不生，事即理故，事亦不生，名不生不生；性本不生，順修即性，修亦不生，故二不生；惑體空故不生，智用忘故不生，故二不生；無因可修故不生，無果可剋故不生，故二不生；自他、感應諸相對法，性皆不二，本寂滅故，重言不生。四種皆云“不可說”者，斯有二意：若當分者，四教之理但可智證，皆不可說。身子云：“解脫之中，無有言說。”三藏也。三人同以無言說道，斷諸煩惱，通也。無言童子非凡非聖，非有非空，故不言者，別也。“諸法寂滅，不可言宣”，圓也。若跨節者，圓妙之理都不可以四種言示，尚叵圓說，況三教耶？如此皆彰法金光明是祕密藏不可思議矣。

○二赴緣可說。

【記】金光明理雖離相寂滅，若忘情而證，以四悉檀無說而說，則令眾生獲益無量。文自為四。

○初明有緣須說。

【玄】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者。

【記】《大經》四種不可說後，即云“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”，豈非赴緣可作四說？言“有因緣”者，十因緣也。於十二中，唯除未來生、死二支，此是因緣所成果故。過去無明至現在有，此十皆是能成因緣，能成四教所得之果。何者？以無明支乃是過去愛、取之心。以有此心故，佛菩薩示以四教種種名義，既愛且取，乃依四教起四行業，即無明緣行也。此業能持稟教人識來託母胎，即行緣識。此識隨於四教業緣，成名色等四種之果，即是識緣名色，乃至觸緣受也。既四教業感今五果，故於受心還愛四教，即受緣愛。愛必取索四教之法，即愛緣取也。愛取若深，則能勤修四教行有，即取緣有也。有必招果，故於現當成就賢聖之果。此乃眾生有十因緣故，於是諸聖說四教法，未種與種，復以四法令已種者熟，復以四法令已熟者脫。說有此益，是故對緣不可不說。

○二明此說可尊。

【記】通論赴緣，則一期四教。今別對機，示此經五義。而其五義，一一尊崇，更分為二。

○初列經五義。

【玄】以金為名，名蓋眾寶之上；以法性為體，義則如來所游；莊嚴菩薩深妙功德以為宗；照曜諸天，心生歡喜以為用；故文號經王，教攝眾典。

【記】“以金為名”等者，名有三字，一必具二。金最上故，光明亦然。法性為體，雖通一切，如來所游，唯局果證，通之盛也，局之極也。特舉義者，三字所標即是究竟第一義也。“莊嚴菩薩”等者，下文定宗專取於果，今云“菩薩”者，剋果人也。既能莊嚴深妙功德，即果四德深妙之極也。語雖帶因，意正在果。“照耀諸天”等者，諸天鬼神皆大菩薩，法性光明，照必增道，是故大權心生法喜，顯經力用廣而復深。

“文號經王”等者，此部多文稱“《金光明》，諸經之王”，王能統領，故教攝眾典。然疏釋經王，以文理合而為中道，是經復是王，於九種經而得自在。文是能詮，理是所詮，文理合故，能所互融。若教若理，皆名中道，悉是經王。疏以經王敘體，即所詮是中道也。今以經王敘教，即能詮是中道也。若非中道教，莫詮中道理，慎勿僻解，以所名能稱中道教。

○二結示可尊。

【玄】故唯貴為名，唯極為體，唯深為宗，唯大為用，唯王為教。

【記】以金為名，故貴；果理為體，故極；究竟三身，故宗深；無物不益，故用大；文字即中，故教稱王。是故五章一一高廣。

○三明尊故諸聖護持二。初極果護持。

【玄】所以不二之體常為四佛世尊之所護持，三世十方亦復如是。

【記】所詮妙中，一切法趣名不二體。一切如來證此體故，依之住持，常所護念，令諸眾生八倒不起。經表四智，故舉四佛，其實此體無佛不護，故云：“三世十方亦復如是。”故下經云：“十方諸佛，常念是經。”

○二大權宗奉。

【玄】一切菩薩遍他方以遙禮，樹神善女親雨淚以稱揚，諸天覆之以天威，地祇潤之以地肥，大辯加之以辯道，功德益之以財寶，

【記】“一切菩薩”等者，下〈讚佛品〉云：“爾時，無量百千萬億諸菩薩眾從此世界至金寶蓋山王如來國土，到彼國已，五體投地，為佛作禮，向佛合掌，異口同音讚歎於佛。”疏云：“陳列讚眾，至彼國土。”故云“遍他方以遙禮”。“樹神善女”等者，亦此品文。菩提樹神讚偈中云：“我常修行，最上大悲，哀泣雨淚，欲見於佛。”

“諸天覆之”等者，〈四天王品〉、〈散脂〉及〈鬼神品〉皆廣說，常以神力護說聽者，并其國王及以土境。〈堅牢地神品〉、〈大辯天品〉、〈功德天品〉，各於品內廣明饒益行經之者。此諸菩薩及諸天神多是古佛卻來，或乃分真垂應，遙禮稱揚如來功德，護持饒益說聽之人，皆為宗奉經王，流通方等。若非法門至妙，曷能裨贊惟勤？

○四明說故其益該博。

【玄】諸有悉乾枯，三塗除熱惱。舉要言之，一切世間未曾有事悉皆出現。

【記】“諸有悉乾枯”者，〈懺悔品〉云：“三有之中，生死大海，潦水波蕩，惱亂我心，其味苦毒，最為麤澀，如來網明，能令枯涸。”諸有不出欲、色、無色三有故也。“三塗除熱惱”者，〈四王品〉云：“是經能令地獄、畜生、餓鬼諸河焦乾枯竭。”“舉要”等者，〈壽量品〉云：“爾時，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眾生以佛神力，受天快樂，諸根不具即得具足。舉要言之，一切世界所有利益、未曾有事悉具出現。”說經利益不止能除三塗諸有報苦而已，應明二十五有十番離苦，十番得樂，能令究竟金光明顯，方是具論未曾有事出現之相。

○二敘宣通意。

【記】上之所明，從本寂理赴緣立說，皆敘如來說經之意。今是智者自敘智力，取義釋題，依文顯義，通經之意也。自分四。

○初聖者讚護。

【玄】是以金龍尊王三世讚歎，地神發願以護說者。

【記】己欲開談，先思上聖讚歎不已、護法忘疲，故希聖之心有自來矣。

“金龍三世讚歎”者，信相菩薩過去為王，號金龍尊，廣說章句，讚歎諸佛，願於當來值釋迦佛。今遂所願，乃於此會以偈讚佛。金龍尊王是過去讚，信相菩薩是現在讚，又有誓願未來無量阿僧祇劫，在在生處，夜夢金鼓，晝如實說，即未來讚也。是彼一身三世讚歎。

問：金龍三世皆讚於佛，安得類宣《金光明經》？人法既殊，若為通會？

答：攬金光明無上實法，而為果佛無上假人。離法無人，離人無法。讚佛之語，乃是宣揚微妙心色，此之心色即金光明。如馬鳴大士歸依三寶，以救世大悲者為佛，以彼身體相為法。就佛歎者，即是剋體讚金光明也。

“地神”等者，其品堅牢白佛云：“隨是經典所流布處，敷師子座，令說法者坐其座上，廣宣此經。我當在中常作宿衛，隱蔽其形，於法座下頂戴其足。”

上聖重法，所以尊人。

○二凡師軌則。

【玄】上聖既爾，豈況人乎？

【記】二聖深證，尚歷劫稱揚、屈身敬護；況外凡下位，稟法勵行，豈不弘宣者耶？

○三託義興言。

【玄】敢託斯義，輒欲興言。

【記】託上諸聖護法之義，興今五章通經之言。

○四稱法求益。

【玄】冀涓露入海，禽鳥向山，實藉片緣，同均鹹色。

【記】“涓露、禽鳥”，喻通經之善。“入海、向山”，喻此善順性。“實藉片緣”，即上所喻之善。“同均鹹色”，即今所冀之益。蓋言涓露微善，願同性海一鹹味也；禽鳥片緣，願均佛山一妙色也。“山”，謂妙高，四寶合成：東黃金，西白銀，南琉璃，北水精。鳥隨近處，皆同其色。然一念隨喜，尚功等虛空；五品流通，豈善同涓露？特是大師以凡望聖，謙己尊經，意誡後昆不自矜伐矣。

○二釋玄義二。初列章科判。

【玄】將釋此經，大分為二：初、釋題；二、釋文。釋題為五：一、釋名；二、辨體；三、明宗；四、論用；五、教相。就此五章大分為二：初、總釋；二、別釋。總釋又二：初、生起；二、簡別。

【記】“初、釋題”，即玄義；“二、釋文”，即文句。此卷標名但云玄義，科文順此，是故不列釋題、釋文二段科目。今列章科判，何妨對下文句為釋文，判今玄義為釋題。於釋題中先列五章，是其所釋。就此五章而作二釋，所謂總、別，以茲二釋皆釋五章故。

○二依科解釋二。初總釋二。初生起。二揀別。

【記】若廣論總釋，如《法華玄》，總釋五章而作七番：一、標章。令易憶持，起念心故。二、引證。據佛語，起信心故。三、生起。使不亂，起定心故。四、開合；五、料簡；六、會異：起慧心故。七、觀心。即聞即修，起精進心故。今文從略，但作兩番，唯起二心：生起，起定；揀別，起慧。定慧若立，諸行皆成也。

○二中初生起。

【玄】生起者：此娑婆國土，音聲為佛事，或初從善知識所聞名，或從經卷中聞名，故名在初；以聞名故，次識法體；體顯次行，行即是宗；宗成則有力，力即是用；用能益物，益物故教他。聞名是自行之始，施教是化他之初，有始有終，其唯聖人乎！五章生起次第如此。

【記】名居初者，是能詮故。而名是假，必依實法，所謂聲也。由聲屈曲，方成名句，推假由實，故論此土音聲佛事。然若從佛及善知識，名則因聲。若從經卷，名雖因色，而其色經本集聲教，故從經卷亦云“聞名”。此從自行，初稟名言也。

體居次者，名是能詮，如標月指；體是所詮，如所標月。若失意者，執指為月，不唯迷月，亦失於指；若得意者，忘名得體，不唯識體，亦不昧名。今論得意，故云“以聞名故，次識法體”也。

宗居三者，宗即是行。行能進趣，從因至果，若不識體，則不成行。此說猶通：若前三教，識真中理，緣理修觀，亦得名為體顯次行；今明圓宗全性起修，若不識性，以何為修？性是本覺，修是始覺。本覺無念，遍一切處，即以此覺而為始覺，故不思議，境即是觀。此之觀行方是圓宗。故知“體顯次行”文寬義緊，須善解之。

用居四者，以宗成故，方有力用。言“宗成”者，顯體竟也。全體起宗，宗還顯體。全鑑發光，光還顯鑑。顯鑑既畢，現像無遺，是故宗成能遍益物。

教居後者，用能益物，益物之方，在乎施教，故教當五。

“聞名”等者，然名之與教俱能詮理，以約自、他而分兩章：自行始稟，從名命章；化他初施，從教命章。“有始有終”等者，即二始終：尋名得體，宗成發用，自行始終也；施教益他，他亦尋名，乃至發用，仍成始終。故知五章有二始終，文舉二始，形出兩終矣。

○二揀別二。初料揀三。初問起。

【玄】簡別者，簡是料簡也。問：若略則唯一，若廣則無量。今此五章，進不是廣，退不成略，何故五耶？

【記】約極略、極廣而為問端，引處中答也。

○二答通。

【玄】答：非略非廣。非略故不一，非廣故不多。廣則令智退，略則義不周。我今處中說，令義易明了。

【記】若名數太廣，既難憶持，修觀智者望涯而退；若章段太略，顯義不周，習名教者不能生解。故立五章，豐約得中，則令行者義觀俱成，於第一義易得明了。

○三結示。

【玄】五章中當，其義如此。

○二分別二。初正分別二。初約六種。

【玄】別者，分別也。前一章總三字共為名，次三章派三字以為別，後一章兼於總別而明教相也。又顯體一章明理，餘四章明事。又前三章是因，後二章是果。又前四章是行，後一章是教。又前四章是自利行，後一章是利他行。又前四章是聖默然，後一章是聖說法。

【記】即是總別、理事、因果、教行、自他、說默六雙料揀五章也。

總別者，“前一章”，即釋名也。總“金光明”三字為能詮名。“次三”者即體、宗、用也。“派三字為別”者，以金別當於體，以光別當於宗，以明別當於用，故稱為別。“後一章”，即教相也。“兼於總別”者，乃是分別總別四章教味相也。

次、理事者，體是四章所顯之理，四章是體所起之事。

三、因果。“前三是因，後二是果”者，據下明宗，定在於果。合云：前二是因，後三是果。恐文誤也。然體非因果，而是因果所顯之理，尋名得體，猶是因中信解顯理，未是宗成果顯之理，故分屬因。

四、教行。“前四是行”者，對後施教，故前皆行。何者？名是行法，體是行本，宗是行果，用是行德。

五、自他。復以五章皆名為行，而分前四屬自利行。用屬自利者，自在應用，緣因顯故，猶屬自利。唯後設教屬於利他。皆名行者，以由二利悉為作故。

六、說默。以自四章既當自行，悉須忘言，故皆屬默；後一化他，赴機設教，故當說也。並云“聖”者，離語默見，是聖人法故。

○二例餘義。

【玄】如此等種種分別料簡。

【記】六種之外，解行、修證、縛脫、體用、感應等種種義，皆可分別五章之相，避煩從略耳。

○二約喻顯二。初立喻。

【玄】今顯譬中當，分明、包富，如囊中有寶，不探示人，人無知者。此皆為分別中作譬也。

【記】“顯”，即示也，“中當”，即五章也。“分明、包富”，即法喻之德也。包富如囊中有寶，分明如探以示人，故《大論》云：“解釋佛經，如囊中有寶，繫口則人不知。”應為解佛經囊，釋其道理。今亦如是，用此一譬顯示六雙，故云：“皆為分別作譬也。”

○二合六種。

【玄】囊中有寶，為總三字作譬；探以示人，為別三字作譬。囊中有寶，為理一章作譬；探以示人，為明事章作譬。其餘例皆可知也。

【記】總總於別，別別於總，對譬可見。理具四章，如囊有寶；全理立四，如探示人。因具果德，如囊有寶；從因顯果，如探示人。行蘊於教，如囊有寶；教詮於行，如探示人。利他之法，自必修之，如囊有寶；還將自修，而利於他，如探示人。默然圓證，如囊有寶；如證而說，如探示人。不但六雙，諸皆可譬。

○二別釋。

【記】上一一番皆通五章。故曰總釋。今則五章逐一解釋。於釋名時不言餘四。釋四皆然。故當別釋。大分為五。

○初釋名。

【記】名即一部所列名言。今就總示。以題為名。此自為二。即通別二名。經之一字即是通名。通諸部故。金等三字即是別名。別題此經故。今家解釋諸經題目。但作通別二名分之。不云經是能詮。餘是所詮。稟山教者。切在知之。

○初釋別名二。初定三五詳略無妨。

【玄】二、別釋者，別釋五章也。今先解釋名章，若依四卷題，但作三字，無“帝王”兩字。若依經文，有經王之義，若說若不說，俱亦無妨。

【記】以今四卷是曇無讖譯，但標“金光明”三字而為別名，無“帝王”兩字。若真諦所譯七卷之題，即於“金光明”下更有“帝王”二字。此本題中雖無帝王之言，而於經文有經王之義，故釋題者於其二字說與不說，二途無妨。又應大師頻宣此典，釋題之際，帝王之名存沒適時，故使《玄》文本有廣略。

○二約文義先後而釋二。初據文先釋三字二。初約教義釋，謂教詮義理。二約觀行釋，謂修觀成行。此乃今家教行俱明，義觀兼舉，欲令稟者，解行功成也。初二。初標列。

【玄】今釋名為五：一、通別；二、翻譯；三、譬喻；四、附文釋；五、當體釋。

【記】五中，前二兼通號，後三唯別名。三中，初一順古立，後二唯今義。二中，附文有理事，當體獨在理。

○二正釋五。初通別二。初揀示通別四。初泛明三通別。

【玄】言通別者：夫教有通別；依教明行，行有通別；從行顯理，理有通別。

【記】斯蓋大師深解二名，不獨召於通、別二教，亦乃召於通、別二行及通、別二理，故云“依教明行，行有通別；從行顯理，理有通別”。故三通別皆二名召。是故諸部有但就理立二名者，即《如來藏經》等。藏乃別在妙俗之理，經即通理。有專就行立二名者，即《楞嚴三昧經》等。楞嚴既異偏小，三昧即是別行，經即通行。有但以教立二名者，即《遺教經》等。遺教既異諸教，乃是別教，經即通教。

或以教為別名，行理為通名，如《維摩詰所說經》等。說既是教，所說經即行理也。或以理為別名，教為通名，如《寶篋經》等。實相如寶，此經如篋，教含理也。況諸部中以理為經，其類非少，此部乃云：“十方諸佛，常念是經。”《華嚴》云：“破一微塵，出大經卷。”《法華》云：“此《法華經》藏，深固幽遠，無人能到。”又云：“為諸佛護念，殖眾德本，入正定聚，發救一切眾生之心，成就四法，乃得是經。”疏云：“四句即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”知見得經非妙理耶？

以行為經，如《小彌陀經》云：“諸佛出廣長舌，說誠實言：‘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，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’”既指功德為所護經，經非行耶？佛自問起：“何名諸佛所護念經？”佛自釋云：“若善男女聞是經受持者，及聞諸佛名者，是人則為諸佛護念，得不退轉於阿耨菩提。”以所護念經為問，以能修行人為答，豈非以行為經？又《大彌陀經》中，彼佛談行，皆云說經。故知行、理為經，甚多所出，不可但以教名為經。通經既具教、行、理三，別名具三，顯然可見。

○二揀二用教。

【玄】且置行理，但明教通別者。

【記】三通三別，今家釋題，諸部已委，故置其二，且就於教，明通別相。只此一釋，已能揀異諸家釋題。何者？蓋以諸師獨以經字為能詮教，餘字是所詮理，豈知二名俱在於教？

○三明教功能。

【玄】夫理無名字，名字名理，如虛空無丈尺，丈尺約虛空。《天王般若》云：“總持無文字，文字顯總持。”

【記】通、別二教相須而立，能詮理故。

問：此云理無名字，名字名理，與當體章“真諦有名，俗諦無名”，頓爾相違，云何融會？

答：彼辨真俗，此明理教。彼以圓教所詮為真，而以凡人所見為俗。真既本具究竟名義，故曰有名；俗無實義，故曰無名。今之理教，俱就圓論。

“理無名字”者，乃彰本寂，離名字相。“名字名理”者，非謂凡俗著相名字，乃是圓教稱實之名。由理具德，能應諸名，故一一名無不名理。取喻虛空，無長無短，而能應於長短之數，故一一丈及一一尺無非虛空。當體章云“真諦有名”，既就圓談，非定有之有，乃無名之名，故彼有名，與今無名，其義一揆。同《起信論》云真如義，先明離言，次明依言，雖分二義，只一真如。故荊溪云：“性本無名，具足諸名。”是知今文與當體章略無乖舛。又引《般若》，總持之義雖無文字，而云總持。若不具足真實名義，豈稱總持？深見有無，義不相反。

○四正明教通別。

【玄】若從能顯之文字，是名則通；若從能顯之所以，此名則別。

【記】上已雖說教之功能，而未明示通別之體。今取文字為教通體，乃取所以為教別體。何者？詮善詮惡、示偏示圓皆用文字，其教則通；所以者，能詮意趣也，文字隨於意趣而轉，意趣不同，故教成別。應知全通為別，以用文字詮所以故；別不離通，以其意趣用文字故。今之通別皆在於教，故二皆能顯也。

○二經題通別二。初遍示諸部二。初正用通別釋題二。初通。

【玄】云何為通？如聖所說一經、一時、一處、一部、一偈、一句、一言，皆是文字。從此文字，通稱為經。

【記】聖說該收一代聲教，無非文字，從經至言皆云“一”者，趣舉一也。即眾經中趣舉一經，乃至群言中趣舉一言。列則自廣之狹，數則前少後多，謂經少時多，乃至句少言多。此等皆是聖說，說必文字，故知文字是教通體。文字通故，通稱為經。

○二別二。初明別相。

【玄】云何為別？別則有四：一、令世諦不亂，歡心悅耳；二、逗化所宜，開發宿善；三、對其業障，令惡滅罪除；四、點示道理，霍然妙悟。

【記】即能顯之所以也。聖說言句意趣雖多，四悉收之，義無不盡。世界悉檀，使世諦不亂，如《華嚴》異於《阿含》，《方等》異於《般若》，令欣樂故；為人悉檀，便宜不同，令發善故；對治悉檀，破惡緣殊，令滅罪故；第一義悉檀，入理機別，令妙悟故。故說諸經名相有異。

○二結四悉。

【玄】悅宜對悟，各各所以，其致不同，稱之為別。

【記】悅宜對悟，配四可知。若說一經皆由四悉，此四彼四，意既不同，是故諸經稱為斯別。

○二喻顯通別成教。

【玄】譬如鹽梅相和，成種種滋味；組織交橫，成種種文繡。

【記】鹽梅鹹酢、組織經緯，皆喻文字之通、所以之別；“滋味”“文繡”，皆喻諸經名相之異也。

○二的判此經二。初釋。

【玄】從別所以，故有“金光明”三字，標今教異於諸教；從通文言，故有“經”之一字，眾經通稱也。

【記】“從別所以”等者，別明今經四悉意也。有世界機，聞三身常，忻樂讚用；有為人機，宜聞讚歎三身生善；有對治機，堪修懺悔，破三障惡；有第一義機，合悟諸佛行處之理。從此別意，故說此經。部雖四悉，皆從金光明法門獲益，故標三字以彰教別。“從通文言”等者，四悉所以雖異眾經，而一一悉皆須文字，文字之體乃通諸部，故標經字以表教通。

○二結。

【玄】今經通別合標，故言《金光明經》。

○二翻譯。

【玄】二、翻譯者，真諦三藏云：具存外國音，應言修跋拏婆頗婆鬱多摩因陀羅遮閱那修多羅。修跋拏，此言金；婆頗婆，此言光；鬱多摩，此言明；因陀羅，此言帝；遮閱那，此言王；修多羅，此言經，外國又稱佛陀羅，此間所無。又略“帝王”兩字，但存三字者，漢人好略，譯者省之，但翻為《金光明經》也。餘師翻不及此委悉也。

【記】今之題目雖是讖本，然真諦所翻《金光明帝王經》題名最委悉，故大師用之定其華梵。故前文中論題詳略，“帝王”二字若說不說，俱亦無妨也。

○三譬喻釋。

【記】若准第四附文釋中，明斥譬喻義，推疏遠非是佛語，驗知附文及當體釋是今正意。若譬喻釋，文相雖廣，蓋見古師雖用譬釋，譬法不周，翻屈此經所詮之義。因茲大師同他用譬，遍譬一切圓融法門。此之法門雖從譬顯，乃是預示當體釋中法金光明諸異名耳。蓋由法性具無量德，有無量名，名金光明，亦名法身、般若、解脫，亦名法、報、應，亦名正、緣、了，乃至名苦、惑、業。一攝一切，一切入一。以約所譬，說此義已，至當體中但定三字非譬是法，法必遍融，則於一切無二無別。然若得知法金光明是諸三法中一種名者，即曉此經立題之旨也。此自分二。

○初古師釋三。初數師二。初敘。

【玄】三、譬喻者，舊經師以三字譬三德：金譬法身，光譬般若，明譬解脫。

【記】“舊經師”者，即是舊來講此經人也。本弘《數論》，兼講此經，以譬釋題，對於三德。

○二破。

【玄】若大師云：《數論》但明真、應二身。若以二釋三，於論不便。若取經文，經文無一處明三德。若別作義解，何義不通，而獨譬三德？既違己論，又不會經，非今所用。

【記】章安記錄智者之義，故云“若大師云”。有時亦云“天台師云”，或“今師云”。先破違宗。既其本論但立二身，何故釋經而用三德？若開二身釋三德者，己宗則壞，故云“於論不便”。次破乖經。若云本論雖但二身，為順經文，須用三德者，經文何處明示三德？若云經雖無文，推義合有者，則何所不通？合具一切三法，豈獨三德耶？既違本論，不會今經，故無取也。

○二地人二。初敘。

【玄】地人云：金質之上自有光明之能。譬於法性從體起用，自有般若、解脫之力，但作體、用二義，不須分光明異也。

【記】“地人”者，本弘《華嚴十地論》，兼講此經也。此師釋題，縮三為二。金質之上雖有光有明，若望金體，同名為用。又定此用不從外來，故云“自有”。譬般若、解脫雖是二德，若望法身，同名為用。此之二德不從修成，故言“自有”。此師秖以體、用二義釋今三字也。

○二破。

【玄】若大師云：《地論》幸明三佛，三佛釋題於義自便，而棄三身從體用者，則非論意；若取經文新舊兩本，並說三身，不道體用。亦違己論，復不會經，進退何之？今所不用。

【記】論明“三佛”者，論釋舊經，故有三佛：一、毗盧遮那，法身也；二、盧舍那，報身也；三、釋迦牟尼，應身也。正合此經法身、應身、化身之義。若用三佛為此經題三字所譬，則於經論義不相違，故云“自便”。那棄三身，自立體用，特違己論？若云本論雖說三佛，為順此經，須談體用者，此經新本顯以三身，而立品目，品內三身燦然可舉。若今舊本雖略此品，而三身名義，經中甚多。如〈四王品〉云：“佛真法身，猶若虛空，應物現形，如水中月。”既水月是應，豈空中無月？空月即報也。天辯巧故，以二顯三。又如別序：“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。”釋迦如來，應身也；游必妙智，報身也；深廣法性，法身也。又〈懺悔品〉：“以桴擊鼓，出大音聲。”鼓即法身，桴擊即報身，出聲即應身。故知三身名義不少，有何一處但言體用？進不會經，退違己論，故亦揀之。
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一

#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二

隋 天台智者大師說

隋 章安灌頂大師錄

宋 四明知禮大師拾遺記

明 雙徑沙門明得會本

○三真諦親譯此經。名金光明帝王經。而自約譬。釋茲題目。文分二。初敘三。初標列。

【玄】真諦三藏云：三字譬三種三法：一、譬三身；二、譬三德；三、譬三位。

【記】諸師之中，真諦稍勝，能以一譬譬三法門，三法皆三。

○二釋三。初釋三身。

【玄】譬三身者，金體真實，以譬法身；光用能照，以譬應身；明能遍益，以譬化身。

【記】彼經三身與法、報、應，二三名異，其義是同；第二應（平聲）身，此是妙智與法相應，與報義同；第三化身應（去聲）機而化，與應義同。

○二釋三德。

【玄】次譬三德者，金有四義：一、色無變；二、體無染；三、轉作無礙；四、令人富。金以譬法身常、淨、我、樂四德。光有二義：一、能照了；二、能除闇。以譬般若照境除惑。明有二義：一、無闇；二、廣遠。以譬解脫眾累永盡，溥益有緣。

【記】金有四義，以譬法身具足四德，一一法譬其相顯然；光明各二義，譬般若、解脫各具二德。光云除闇，明云無闇，義有何別？光能破闇，故名為除；闇更不生，故名為無。乃以除闇譬般若除惑，無闇譬解脫，眾累永盡。此師雖昧三德互具，以譬對法，不無所以。

○三釋三位。

【玄】次三位者，金性先有，如道前正因位；光融體顯，如道中了因位；明無瑕垢，如道後緣因位。

【記】復用三字喻正、緣、了。乃以三性對於三位，文義亦顯。

○三料揀。

【玄】彼家料簡云：法身是實，二身不實。法身具四德，般若、解脫各具二德。正因是本有，了因是現有，緣因是當有。

【記】揀三身者，法身是性，故是實；二身修成，故不實。揀三德者，法身是總體，故具四德；二是別相，故各二德。揀三位者，正因在性，故本有；了因修證，故現有；緣因在果，故當有。

○二破。

【記】以真諦釋義出諸師，語與今濫，慮其後學不見其過，執非為是，復欲對彼不融之義，顯今圓妙之談，是故破斥。其文稍廣。文二。

○初總破。

【玄】大師謂三三之釋，三義不了：

【記】彼以三種三法解今題目，故云“三三”。大師評之，“三義不了”：一、因果義；二、別圓義；三、法性義。既其不通、有乖、不稱，故云“不了”。

○二別破三。初舉三失。

【玄】一、因果不通；二、乖圓別；三、不稱法性。

○二釋三失三。初因果不通。

【玄】云何因果不通？夫三身、三德本是果上圓滿之名，而今分置三德，殘缺不足。何者？若法身是道前，為是果上之法身？為是性德之法身？若是果上之法身，不應在道前；若是性德之法身，性德何獨有法身，亦應有性德之般若、性德之解脫。（云云）若言般若是道中，為是何等之般若？若是果上之般若，不應在道中；若是分得之般若，何意無分得之法身、解脫？（云云）若解脫在道後，道後眾善溥會，何獨有解脫？以是觀之，因果不通。

【記】問：真諦但以三因分對三位，何故破云“分置三德，殘缺不足”？

答：一切三法秖一三法，以具眾德，故有眾名：常樂我淨，故名三德；可尊可重，故名三寶；不生不滅，故名三涅槃；諸法聚集，故名三身；是如來種，故名三因；即事通理，故名三道。既其法門體本不別，故分置三因即是分置三身、三德。

兩節注“云云”者，今準《大經》，說圓三德互具之相。法身即云：直法身非法身，法身必具般若、解脫。般若即云：直般若非般若，般若必具解脫、法身。覈出解脫，合注“云云”，例上故略。以直解脫非解脫，解脫必具法身、般若。彼既分置，乃令三位各唯一德，則因不攝果，果不攝因，故云“不通”。

○二乖圓別。

【玄】乖圓別者，若作圓說，法身常、樂、我、淨，此自可知。（云云）般若與法身相冥，法身既具四德，般若寧無四德耶？解脫脫果縛故樂，脫因縛故淨，無因果縛故我，非因非果故常。圓說圓滿，無有缺減。真諦若作別說，應依此經。經云“法身是常是實”，實即我德也；“應身智慧清淨”，即淨德也；“化身三昧清淨”，即樂德也。三藏說法身獨具四德，二身各具二德，故皆乖圓、別也。

【記】先舉圓別四德之相，然後方斥乖違之失。圓四德者，法身乃是性中三德。法身常、我，般若故淨，解脫故樂。此四在性，但名法身。全性發修，必成三智。智冥性德，同性具四，從照了義，但名般若。智合性故，解脫應機。既全性起，必成三脫，是故同性具於四德。從起用義，但名解脫。般若契性，同性具四，其相易知，故不別示。解脫應機，起成外用，同性具德，其相難解，故今別示：

果即二死，脫此苦故，名為樂德；因即五住，脫此染故，名為淨德；永無二縛，性即自在，故名我德；惑因死果，是生滅法，本來解脫，非此因果，故名常德。雖是離縛說此四德，然縛本空，是故四德全同於性。

別四德者，約三身說。法身具二：常即常德，實即我者，法身堅實，方有主宰及自在義，是真我德；“應身智慧”照破惑染，別當淨德；“化身三昧”即首楞嚴，普現色身，拔苦與樂，故名樂德。別是教道，故以三身分對四德。

今明圓、別二四德者，由此二教多無異部，聞說三身具於四德，失意之者，分隔而解，即當別教；其得意者，互具而解，名為圓教。知一一身皆即三身，故一一身皆具四德。若三身不融，四德乃別，故善談別教，即共有四德；善談圓教，即各具四德。融別即圓，分圓即別。明二教已，乃斥乖違：三藏所明，共四不成，故乖別;各四不成，故乖圓。

○三不稱法性。

【記】三法不改，名之為性。一切三法皆二屬修，一在於性。逆順二修皆在於性。一性全在迷悟二修，故使三法橫該十界依正色心，豎徹三位迷悟因果，是故經稱無量甚深之法性也。若其稱此法性而談，則於三位位位具三，一一該徹。今具言此，即是破他也。此自為四。

○初引淨名破道前。

【玄】不稱法性者，且引一經，如《淨名》云“眾生如、彌勒如，一如無二如”，此性德法身也。“一切眾生即菩提相，不可復得”，此性德般若也。“一切眾生即涅槃相，不可復滅”，此性德解脫也。如此三義，豈非本有道前之位，豈獨有金而無光明耶？

【記】據此三文驗知，道前不獨一法。然須了知菩提是智德，至果方證得；涅槃是斷德，至果盡滅惑。經既顯云“不可復得”“不可復滅”，乃是性中已具果德，豈非道前具金光明？他云一金，安稱法性？

○二引華嚴破道中。

【玄】又《華嚴》云：“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所有慧身，不由他悟。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。”“妙法身”是法身德，“慧身”是般若德，“應一切”即應身，是解脫德。此之三身，地地轉增，如月漸滿，豈非道始因中之位，那得因中祇有般若耶？

【記】“初發心”者，發心住也。“便成正覺”者，能現八相也。此是圓教十住位中第一位也。住前圓修，登住圓發，發於性三，即慧身等三身、三德、一切三法。且以一三，以破真諦立“道中”位但一了因。初住之後至于等覺，皆名“道中”，位位三法漸增如月。《華嚴》圓說乃稱法性無量甚深，證則俱證，驗彼分割，實為不稱。

○三指前義破道後。

【玄】道後具三德如上說，此事可知。

【記】“具三如上說”者，前破因果不通，文云：“三身、三德本是果上圓滿之名，而今分置三德，殘缺不足。”又云：“道後眾善溥會，何得獨有解脫？”彼義自壞，故不別引經。

○四約圓總斥。

【玄】當知道前圓性德，道中圓分德，道後圓究竟德，那忽分割一處唯一耶？

【記】據前引經，位位圓具，豈各一耶？

○三約喻斥。

【玄】豈非蹙靈鳳於鳩巢、迴神龍於兔窟、辱鱗羽之壯勢？非法性之圓談。

【記】經談法性，稱無量甚深。若金光明橫周豎亙，無德不備，無位不通，其猶鳳之威靈，龍之神異。真諦所釋，德既不備，位又不通，如蹙縮於鳩巢，若槃迴於兔窟，豈不辱禹門之鱗鬣、丹穴之羽儀，俱無壯勢耶？上三句皆喻，後一句法合，故云“非法性之圓談”矣。

○二今師釋六。初舉今異古。

【玄】天台師尋其經意，義則不然。

【記】通異諸師，是故都云“義則不然”。

○二據經斥局。

【玄】何者？經言“法性無量甚深”，理無不統；文稱“經王”，何所不攝？豈止於三三九法耶？

【記】若論無量，不少於事，以從法性故，增勝說云“理無不統”也。中道經王豈與理異？今且從事，故云“何所不攝”。此如法界之橫、三諦之豎，不分而分也。“豈止三三九法”者，別斥真諦也。

○三稱法釋題。

【玄】當知三字遍譬一切橫法門，乃稱“法性無量”之說；遍譬一切豎法門，乃稱“法性甚深”之旨。方合經王一切遍收。

【記】經云“無量”，意顯橫該；復云“甚深”，意彰豎徹。今以三字遍譬橫豎一切法門，方稱經意，不違王義。

○四捨廣從要。

【玄】若長若廣，教無不統。此義淵博，不可以言想，且寄十種三法以為初門。

【記】據金光明，所譬法門長廣無際，何教名相而不統收？既淵且博，慮其始心，言想不及，故於一切取要談十，以為行者悟入初門。若入此門，何法不見？

○五列章。

【玄】復為三意：一、標十數；二、釋十相；三、簡十法。

○六正釋三。初標十數二。初正標名數。

【玄】言標十數者，謂三德、三寶、三涅槃、三身、三大乘、三菩提、三般若、三佛性、三識、三道也。

○二略示功能二。初約逆順生起顯十法該括始終二。初徵。

【玄】諸三法無量，止取此十法，其意云何？

○二釋三。初略顯示。

【玄】此之十法該括始終，今作逆、順兩番生起。

【記】捨於無量，取十種者，蓋由此十該於逆順、括於始終，而其兩番皆成次比。

○二正生起二。

【記】初、約施教逆推，理顯由事；二、約立行順修，即妄歸真。此二生起，初、從法性無住本，立一切教法；二、從無明無住本，立一切行法。

問：法性無住，立於教法，依何文說？

答：此文當體章明諸聖人依真立名，乃引《淨名》“從無住本，立一切法”。既引此證依真立名，豈非法性無住，故立一切教耶？然若具論“從無住本，立一切法”，不出四重，如《妙樂》云：“理則性德緣了，事則修德三因，迷則三道流轉，悟則果中勝用，如是四重並由迷中實相而立。”上皆彼文，今之初番，是彼第四、果中勝用；今之後番，是彼第二、修德三因。

問：初番生起，始從祕藏，終至三道，合當迷故，三道流轉，何以卻對果中勝用立教法耶？

答：今云祕密藏顯由三寶等，豈可迷理而由三寶及諸三法耶？故知須作依理起教釋之方允，況今逆順二種生起，與《法華文句》釋開、示、悟、入，約位智門觀四義生起逆順意同。故彼《文句》云：“見理由位，位立由智，智發由門，門通由觀。觀故則門通，門通故智成，智成故位立，位立故見理。”《記》釋云：“此逆順生起者，初明所由於能，次明能顯於所。”今文初番豈非所由於能，次番豈非能顯於所耶？得此意已，方可消文。

○初文者。

【玄】初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：夫三德者，名祕密藏；祕密藏顯，由於三寶；三寶由三涅槃；三涅槃由三身；三身由三大乘；三大乘由三菩提；三菩提由三般若；三般若由三佛性；三佛性由三識；三識由三道。此從法性立一切法也。

【記】三德之理是佛極證，絕乎名相，曰祕密藏；此藏得顯，功由覺智與不覺理合，是故如來示現三寶；而其三寶立由斷德，故說三涅槃；涅槃得成，復由智德，故說三身；身由乘至，故說三大乘；乘由行通，故說三菩提；菩提由智照，故說三般若；般若由性發，故說三佛性；性種元由解了名義，故說三識；識解本由三障即理，故說三道。都由三德祕密法性無堅住性，是故大聖以此法性無住為本，立九名相及一切教法。此番生起為後解釋十法立也。

○二約立行順修即妄歸真。

【玄】若從無明為本立一切法者：一切眾生無不具於十二因緣三道迷惑；翻惑生解，即成三識；從識立因，即成三佛性；從因起智，即成三般若；從智起行，即成三菩提；從行進趣，即成三大乘；乘辦智德，即成三身；身辦斷德，即成三涅槃；涅槃辦恩德利物，即成三寶；究竟寂滅入於三德，即成祕密藏也。

【記】上辨大覺證三德藏，以無住故，立諸教法，極至三道。今辨眾生處於三道，由無住故，成諸行法，極趣三德。三道復以無明為始；無明明故，業苦皆轉，轉迷成解，了別聖言，故成三識；解為乘種，即名佛因，故成三佛性；種熏本覺，故發智慧，名三般若；智能道行[[1]](#footnote-1)，行大直道，成三菩提；智行契性，無不運荷，成三大乘；乘辦報智，上冥下應，即成三身；身永離惑，不生不滅，名三涅槃；斷德自在，施恩利物，故現三寶；利物功成，自他休息，同歸三德。此番生起為後十重觀心立也。

○三總結示。

【玄】是為逆順次第。

【記】逆討教由，順修觀行，皆成倫敘也。

○二約無量甚深明十法皆悉高廣三。初徵起。

【玄】甚深無量義復云何？

○二解釋二。初約遍攝明無量三。初明各具十法。

【玄】“無量義”者，是一法門具九法門：三德尊重，即是三寶；三德不生不滅，即是三涅槃；三德具足，諸法聚集，名為三身；運載荷負，即是三大乘；不可異趣，名三菩提；覺了清淨，名三般若；是如來種，名三佛性；分別不謬，是名三識；即事通理，故名三道。是為一三法門具九三法門，亦具一切三法門，悉例可知。

【記】三德法界既無邊量，有何法門而不包攝？且從其要，具於九種，自體本是常、樂、我、淨，故稱三德。能具、所具即當十法。三德既爾，餘九互具，可以意得，故不備陳。

○二明各具一切。

【玄】又皆具一切一法門、一切二法門、一切三法門、四法門、五法門、六法門、七法門、八法門、九法門、十法門、百法門、千法門、萬法門、億法門、一恒沙、二恒沙、百千萬億恒沙法門，亦應可知。

【記】一具九三，既從要說，當知一一各具一切三法門耳。法性無礙，能應諸數，故一法門能具一切一數法門，復具一切二數法門，乃至河沙名數法門無不能具。若解法性無量之義，於此不昧，故云“可知”。

○三引經證結。

【玄】經云：“一法門，無量法門以為眷屬。一中解無量。”是為法性橫廣無量之義也。

【記】經即《華嚴》。趣舉一法為法門主，其餘一切皆為眷屬。一法既爾，彼彼皆然，方於一中能解無量。如是解釋，方稱法性無量義矣。

○二約竪窮明甚深。

【記】上約無量，始從一法至河沙法，豈不豎高？但未約位，義具屬橫，乃即豎之橫。今明甚深，一一法門皆約三位及以六即，即彼橫法各示豎深。文三。

○初約十法共論。

【玄】“甚深義”者，寄三位顯之。如十法門共論者：三道、三識是本有位，三德、三寶是當有位，其餘是現有位。是名法性甚深，豎高之義亦成。

【記】三道、三識是迷時法，故屬本有；三德、三寶是果後法，故屬當有；若三佛性至三涅槃，始自微因，終剋大果，皆是道中，故屬現有。若昧三法高廣之義，見今配對，謂為分割。須知十三秖是一三，蓋一法性無量甚深，具十種德，立十種名。一三不獨，十三不分。若其三道在本有位已攝九三，若言三德在當有位亦攝九三，中八皆爾。

○二約一法具九。

【玄】又一法門具九法門，取其三道、三識是本有位，取三德、三寶是當有位，取其餘者為現有位，甚深義亦成。

【記】“又一”等者，一法具九，能所有十，亦以此十分對三位。此十既是一法中具，即當一法遍在三位。顯前分對，故非隔截。

○三約各具六即。

【玄】又一一法門具六即位，理即是本有位，究竟即是當有位，其餘即是現有位，甚深義亦成。是為法性豎高甚深之義也。

【記】示一一法門者，十中一一，一中具九，九中一一，一法乃至無量河沙，一一法門無不豎通六即之位。何者？蓋一一法體是法性無量甚深。博地全迷，唯有理是；若蒙說示，於一一法，名字知是深廣法性；五品位人，觀行知是；六根淨位，相似知是；四十一位，分真知是；唯妙覺位，於一一法，究竟知是深廣法性。故成豎義也。復以六即對乎三位，皆就橫廣而論豎深，故但結為甚深之義。

○三結歸。

【玄】當知“金光明”三字遍譬一切橫法門，故言“無量”；遍譬一切豎法門，故言“甚深”。乃稱“法性”之文，方合“經王”之旨。

【記】秖以三字遍譬橫豎，窮邊極底，“法性”“經王”文旨俱得。

○二釋十相四。初標。

【玄】次釋十種三法相者，

○二結前生後。

【玄】十名如前已列，十相今當分別。

○三勸須信解。

【玄】若分別色相青黃同異者，應用肉眼；若分別法相深淺同異者，應用智眼。今時行者既無智眼，應用信解分別同異之相。

【記】取《大經》意，以人肉眼對佛智眼，而辨勝劣。常人肉眼，但能分別色相同異；五品觀行，雖是肉眼，名為佛眼，能見佛性祕密之藏。今之解釋十種三法，一一祕密。非三智佛眼，何能分別淺深同異？“淺深”對偏：三教為淺，唯圓乃深；“同異”明圓：十即是一為同，一即是十為異。同異俱時，淺深宛爾。大師已得此之智眼，今為頒宣偏圓十法。而愍[[2]](#footnote-2)行人未開此眼，故勸深信，生於圓解，依乎名字分別十門。

○四正釋十相二。初正解釋十。初三德四。初標名略示。

【玄】初明三德相者，云何三？云何德？法身、般若、解脫是為三，常、樂、我、淨是為德。

【記】三是法體，四是德相。

○二約圓廣釋二。初釋三。

【玄】法者，法名可軌。諸佛軌之，而得成佛，故經言：“諸佛所師，所謂法也。”身者，聚也。一法具一切法，無有缺減，故名為身。經言：“我身即是一切眾生真善知識。”當知身者，聚也。般若者，覺了諸法集、散、非集非散，即是覺了三諦之法。解脫者，於諸法無染無住，名為解脫。是名為三。

【記】以“軌”釋法，深廣法性孰不軌之？但由九界，雖軌而違，故於法身而成苦道；諸佛順軌，能於苦道而成法身。以“聚”釋身者，一色一香無非中道，一切趣一，一切皆然，名之為聚。“一切眾生”等者，良由佛身具一切法，一切眾生各於一法真實識知，則真知佛，則真識佛，故佛是一切真善知識。《華嚴》亦云：“一切法不生，一切法不滅，若能如是解，常見盧舍那。”釋“般若”中，集即俗諦，假智照故，諸法集成；散即真諦，空智照故，諸法散壞；雙非即中諦，中智照故，諸法絕待。三智一心，名為般若。釋“解脫”中，諸法不出真、俗、中三，既於此三不染不住，名三解脫，即三惑累永不相應。

○二釋德三。初明法身四德。

【玄】云何為德？一一法皆具常、樂、我、淨，名之為德。法身無二死為常，不受二邊為樂，具八自在為我，身業淨、口業淨、意業淨為淨。無以為類，強[[3]](#footnote-3)寄世金以譬之。世金不變、不染、轉變、富貴，譬法身四德也。

【記】“一一法”者，生佛依正，至一鄰虛、一剎那念，無不圓具微妙四德。約三業明淨德者，十界三業皆與六染本來遠離，名法身淨。法身四德，妙而無類，強以世金四義為喻。

○二明般若四德。

【玄】般若任運具四德。如智冥如境，故《大品》云：“色淨，故般若淨。”例此即得色常、色樂、色我，諸義皆成。又云：“色大，故般若大；色無邊，故般若無邊。”此是法性廣大，般若亦廣大。例此應云：“色深奧，故般若亦深奧。”此是法性豎高，般若亦豎高。當知般若亦具四德明矣。

【記】即體之智，還冥於體。既其不二，豈智功德少於法身？是故般若亦具四德。《大品經》中，果有此義。言“色淨”者，陰色即性，故是法身，合具四德。為成蕩相，且舉一淨，淨德不孤，必具餘三。合云“色常，故般若常”，樂、我亦然。言“諸義皆成”者，即是體具清涼不變義、真實識知義、光明遍照義，乃至過河沙諸功德義，智既冥體，是故般若皆成此義。故復引經“色大”“色無邊”，立廣大義；例明“深奧”，立豎高義。般若皆具也。境但色者，色居陰初，是法界首，故經先舉。既色具四德，受、想、行、識、界、入、諦、緣、六度、道品，至于種智，皆常、樂、我、淨，是故般若常、樂、我、淨。此乃般若具四德也。

○三明解脫四德。

【玄】解脫亦具四德。夫解脫者，諸惡永盡，即無常、無樂、無我、無淨皆已盡也；亦是眾善溥會，即常、樂、我、淨溥會也。

【記】前破古文，已別列四，故今約義總明合有。而有二義，初約諸惡永盡：諸惡不過無常等四，既離四過，合具四德。若其別論無常等執，但在二乘；若通論離無常等障，唯佛方盡。今就通說。次約眾善溥會：善法雖眾，豈過四德？會集既溥，德必無虧。是故解脫具足四德。

○三引證體圓。

【玄】《大經》云：“真解脫者即是如來，如來即是法身。”當知解脫同如來常、樂、我、淨也。又《大經》云：“三點具足，名大涅槃。”點是文字，當知法身、般若、解脫皆文字也。故知三點悉備四德，故言“具足”。三因即是三智，三智各具四德。三德具足，名秘密藏。“具足”之文，必具四德也，當知四德具足即是其相。

【記】引三文者，初文之意，乃明解脫同於法身，具足四德；次文通論三德，意在法身，所照法身必三德故。經雖闕於般若之文，而盛說三因。因是智性，三因圓故，即是三智各具四德。

言“三點具足”等者，〈哀歎品〉云：“何等名為祕密之藏？猶如伊字，三點若並則不成伊，縱亦不成；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，乃得成伊。我亦如是，解脫之法亦非涅槃，如來之身亦非涅槃，摩訶般若亦非涅槃，三法各異亦非涅槃。”是則三法離乎縱橫一異之相，方得名為大涅槃也。“點是文字”者，蓋天竺新伊三點，如此方草書下字，復有細畫圓連三點。故知點點皆是文字，以喻三法，法法互具，皆大涅槃。“三點悉備四德”者，若迷三點皆是文字，安令三點悉備四德？以法身常、我，般若是淨，解脫是樂。既點點收二，則點點成四。故知三點之法身方具四德，三點之般若、三點之解脫方具四德，故云“悉備”及“具足”也。所言“三智各具四德”者，智是般若，以收二故，二皆名智，乃成三智。是將三德而為三智，故令三智各具四德。三德若此，安可思議？故得名為祕密之藏。

○四結前生後。

【玄】若得此一章意，餘九可解。不能默已，更復略言。

【記】良以三德與九法門無二無別，一章得解，餘九應知。猶患聽徒未窮旨趣，故難緘默，更為宣通耳。

○二三寶二。初約圓釋義。

【玄】云何三？云何寶？佛法僧是為三，可尊可重名為寶。至理可尊，名為法寶；覺理之智可尊，名佛寶；毗盧遮那遍一切處，即事而理，此和可尊，名僧寶。此之三寶皆常、樂、我、淨，常、樂、我、淨故，乃可尊可重。

【記】以佛、法、僧皆具四德，是可尊重，故三名“寶”。此與“三德”其體不別，蓋具覺、不覺、和合及以可尊重義，是故依義立“三寶”名。今明“三寶”是一體義，而文略難見，《觀音玄》中，其相稍委，今具寫之，用顯此義。彼文云：“以實相慧覺了諸法非空非有，故名佛寶；所覺法性之理，三諦具足，即是法寶；如此覺慧與理事和合，名僧寶。與事和，即有前三教賢聖僧；與理和，即有圓教四十二賢聖僧。”今釋曰：“佛”必三智，略語雙非；“法寶”乃云“三諦具足”。此之三諦，即差無差，性中理也；無差而差，性中事也。慧合無差三諦，即有圓教“僧”；慧合而差三諦，即有三教“僧”。今“佛”“法”二文與彼不異，但小略耳；其“僧寶”相，語異義同，須會其語：今云“毗盧遮那”，即彼所和理也，“遍一切處”即彼所和事也。

彼文理事雖各論和，其體不二，是故今云“即事而理”。此之事理皆“法寶”也，能和覺慧是“佛寶”也。今文從略，但舉所和，以顯能和，是故結云“此和可尊”。須知秖一三諦而分事理：圓融三諦，名之為理；即融而隔，三教諦理，名之為事。“佛寶”權智與“法寶”事和，應現三教賢聖“僧寶”；“佛寶”實智與“法寶”理和，應現圓教賢聖“僧寶”。

彼云“四十二賢聖為圓僧寶”，故知應為妙覺亦名“僧寶”，以其法報屬於“佛”“法”二寶故也。故《釋摩訶衍論》云：“等覺已上有真僧寶。”又《華嚴》中以“統理大眾”為“僧寶”者，豈非應佛？應佛對機統眾之極也。此之“三寶”，一人一念皆能具足，名為“一體”，實通六即。文從真證，能垂應說，故云“四十二”也。

○二例餘對喻。

【玄】當知三德與三寶無二無別。既以“金光明”喻三德，還以“金光明”譬三寶也。

【記】“三德”“三寶”名異義[[4]](#footnote-4)故，聖以四悉廣布不同，其實體性無二無別，故用三字復喻“三寶”。然此同異，三昧智眼之所知見，非尋名者依教安布。當生信解，即聞而觀，證悟在邇。

○三三涅槃二。初約圓釋義。

【玄】云何三？云何涅槃？性淨、圓淨、方便淨是為三，不生不滅名涅槃。諸法實相不可染、不可淨，不染即不生，不淨即不滅，不生不滅名性淨涅槃；修因契理，惑畢竟不生，智畢竟不滅，不生不滅名圓淨涅槃；寂而常照，機感即生，此生非生，緣謝即滅，此滅非滅，不生不滅名方便淨涅槃。

【記】“涅槃”之言，章安疏中有多翻譯。今取一翻“不生不滅”，明三種相，義甚分明。三種別名：“性”則不改，“淨”則本空；“圓”則智滿，“淨”則惑盡；“方便”則赴機，“淨”則無累。三種通名，名通義別，隨文自見。

“性淨”中“諸法實相”者，修善修惡遍收一切，名為“諸法”；修全是性，相相皆實，故名“實相”。非謂諸法內有實相，亦非修虛，其性本實。諸法當處既皆真實，故無法可染，亦無法可淨。既無惑染，豈有法生？既非智淨，豈有法滅？是故名為“不生不滅”。

“圓淨”者，據性而論雖無染淨，約修而說惑智宛然，惑本違理，智若契理，惑永不生；智既順理，若理全顯，智永不滅。故惑盡智圓亦得名為“不生不滅”。

“方便淨”者，智冥寂理，即鑑群機，故云“寂而常照” ，照必垂應，機感即生，心常寂滅，故“此生非生”；緣謝即滅，應用常興，故“此滅非滅”。應機出沒，非存非亡，是亦名為“不生不滅”。

此三涅槃約契理、應機二種修義，對於本淨一性而說。當知一性對修故合，約性常開，全修在性，故性具三。若全性三起契理修，乃成三智；若全性三起應機修，乃成三脫。既應機有三，即“方便淨”具三涅槃；既契理有三，即是“圓淨”具三涅槃；既一性具三，即是“性淨”具三涅槃。不爾，安能三點具足四德無減？豈三涅槃獨論離合？須知餘三亦復如是。

○二例餘對喻。

【玄】當知此三涅槃不生不滅即是常，常故名樂，樂故名我，我故名淨。涅槃既即常、樂、我、淨，即是三德；可尊可重故，即是三寶。無二無別：既以“金光明”喻三德、三寶，還以“金光明”喻三涅槃也。

【記】三涅槃體，與三德等無二無別；豈唯體一，義亦相從：故以涅槃義成四德，復由具德故成寶義。今三涅槃體、義，既同三德、三寶，豈“金光明”不能比況三涅槃耶？

○四三身二。初約圓釋義。

【玄】云何三？云何身？法、報、應是為三，三種法聚故名身。所謂理法聚名法身，智法聚名報身，功德法聚名應身。然理無聚散，義言聚散，始從初心顯出正理，乃至究竟理聚方圓；始從初心，終至究竟，顯理之智，智聚方圓；始從初心，終至究竟，功德之聚方圓。故以三法聚為三身。

【記】身有三義，謂體、依、聚。欲令易解，但取聚義遍釋三身。聚何法耶？所謂一實、二諦、三德、四信、五眼、六通、七覺、八正、九禪、十度、百門千法、八萬四千法門、三昧、總持、諸波羅蜜，乃至過塵沙無量諸淨功德。如是等法，性具則名理聚，法身也；智證則名智聚，報身也；行成則名功德聚，應身也。“然理無”等者，然智行屬修，修成則“聚”，不成名“散”。理非成不，故無聚散；今約顯覆，義言“聚散”。理雖具法，覆故不見，與散義同，例顯可知。此三皆言“從初心”者，雖通觀行，今據“顯出正理”之文，合從初住終至妙覺，以垂應身非二凡故。此之三身，一念齊顯故不縱，三義相由故不橫。何謂相由？由行聚故資智，智聚故顯理；亦是理聚故發智，智聚故導行，行聚故證理。復須了知智行在理，理方名聚；行理在智，智方名聚；理智在行，行方名聚。開合之義在其中矣。

○二例餘對喻。

【玄】當知三身皆常、樂、我、淨，即是三德；可尊可重，即是三寶；不生不滅，即是涅槃。無二無別：既以“金光明”譬三德等，還以“金光明”譬三身也。

○五明三大乘二。初約圓釋義。

【玄】云何三大乘？運荷名乘，理性虛通，任運運[[5]](#footnote-5)荷諸法，故名理乘；隨乘者，智隨於境，如蓋隨函，故名隨乘；得乘者，得果得機，得果故自解脫，得機故令他解脫，故名得乘。

【記】大乘即大車，取運荷之義。運而不荷，荷而不運，俱非乘義。無法不具故名“荷”，能趣極果故名“運”，此三皆爾，故名“大乘”。

初“理性虛通”者，一性虛故，萬法具含，任運荷也；法法自然，性通祕藏，任運運也。“任運”下少一“運”字。“隨乘”者，智照諸法終歸祕藏，而言“隨境”者，良由諸境性本趣極，智隨性故亦能趣極，是則理乘本運，故隨乘能運；隨理荷法，其義亦成。“得乘”者，體是眾行，隨乘導故莊嚴極理，故名“得果”；自既解脫，能令他脫，故名“得機”。修性離合，亦同前說。

○二例餘對喻。

【玄】當知三乘皆常、樂、我、淨，即與三德無二無別。既以“金光明”譬三德，還以“金光明”譬三大乘也。

○六三菩提二。初約圓釋義。

【玄】云何三菩提？一、真性菩提，亦名無上菩提，此菩提以理為道；二、實智菩提，亦名清淨菩提，此菩提以智慧為道；三、方便菩提，亦名究竟菩提，此菩提以善巧逗會為道。

【記】菩提翻“道”，道曰能通，即前三乘各一“運”義也。若三別相，同於前後，故不特釋。但舉異名兼而顯之，故云“真性”亦名“無上”，真性體是第一義故，更無過上；“二、實智”者，即惑成智，體染本空，故名“清淨”；“三、方便”者，智但自淨，未滿大心，今用善巧逗機，則使己他會極，是故“方便”復名“究竟”。開合如前。

○二例餘對喻。

【玄】當知三菩提皆常、樂、我、淨，與三德無二無別。既以“金光明”譬三德，還以“金光明”譬三菩提也。

○七三般若二。初約圓釋義。

【玄】云何三般若？般若名智慧。實相般若，非寂非照，即一切種智；觀照般若，非照而照，即一切智；方便般若，非寂而寂，即道種智。

【記】通名般若，此翻智慧。別名有三，即實相、觀照、方便。此三般若體是圓常一大覺也。即此一覺，有三種德：就非寂非照之德，名實相般若；就非照而照之德，名觀照般若；就非寂而寂之德，名方便般若。此乃寂覺、照覺、非寂照覺，三皆覺故，名三般若。“寂”“照”之上皆言“非”者，以依雙遮，起兩用故。然“寂”“照”等義初學難曉，今略言之：“照”謂照明，明故了法，了法無相名“一切智”，畢竟空也；“寂”謂寂靜，靜故諦法，諦法緣生名“道種智”，難思假也；非明非靜，無緣之知，名“一切種智”，絕待中也。然實相般若，他宗執實相無知名般若者，以所照境從能照智得名。如此釋名，非性宗義。

○二例餘對喻。

【玄】當知三般若皆常、樂、我、淨，與三德無二無別。既以“金光明”譬三德，還以“金光明”譬三般若也。

【記】上釋三德，以般若智照法身境，境智既合，乃起解脫。若謂三智定是一德，作少分解，則迷經旨，莫銷此文；若定多少，則有二有別。應知般若具於法身及解脫故，方受三名。三德既是修二性一，般若豈不然乎？三德離九，三智亦爾。是故三德與三般若及諸三法皆同一體而立異名，悉是法界之全分也。故今三字亦喻三智。

○八三佛性二。初約圓釋義。

【玄】云何三佛性？佛名為覺，性名不改。不改即是非常非無常，如土內金藏，天魔外道所不能壞，名正因佛性；了因佛性者，覺智非常非無常，智與理相應，如人善知金藏，此智不可破壞，名了因佛性；緣因佛性者，一切非常非無常功德善根，資助覺智，開顯正性，如耘除草穢掘出金藏，名緣因佛性。

【記】通名“佛性”，華梵兼陳。佛翻為“覺”，即三智融明，遍一切處無不明了，名大圓覺；性以“不改”為義，謂大覺性不增不減、非變非遷。豈正獨然？緣、了本具，亦無變異。

別名者，正因、了因、緣因。正謂中正，了謂照了，緣乃助緣。緣助於了，了顯於正，正起勝緣；亦是正發於了，了導於緣，緣嚴於正，正起勝緣。相由既然，非橫義也；一心頓具，非縱義也。此之妙因能剋妙果，俱名因者其義在茲。文釋三相皆云雙非者，以其正因是中實故，故常、無常、苦、樂、垢、淨、我、無我等八種之倒本不相應，文且從略舉“非常”等也。全此正因，發照了智，智豈邪倒？此了導緣，眾行皆中也。以從勝說，故舉雙非，中必雙照，三諦義足。是則以即空假中正性，發即空假中了智，導即空假中助緣，嚴即空假中正體，起即空假中勝緣，如是方曰圓釋三因。文舉開掘金藏為喻，顯此三相。喻通別教，須依“即”義釋今歸圓。“天魔外道不能壞”者，魔等當體自是三因，豈應佛性更壞佛性？

○二例餘對喻。

【玄】當知三佛性一一皆常、樂、我、淨，與三德無二無別。既以“金光明”譬三德，還以“金光明”三字譬三佛性也。

○九三識二。初約圓釋義。

【玄】云何三識？識名為覺了，是智慧之異名爾。菴摩羅識是第九不動識，若分別之，即是佛識；阿梨耶識即是第八無沒識，猶有隨眠煩惱與無明合，別而分之，是菩薩識，《大論》云“在菩薩心名為般若”即其義也；阿陀那識是第七分別識，訶惡生死，欣羨涅槃，別而分之，是二乘識，於佛即是方便智；波浪是凡夫第六識，無俟復言。

【記】釋通名云“識”是“覺了”“智慧異名”。

問：“三識”之名在本有位，又“阿梨耶”體是無明，“阿陀那”性是染惑，何得云“識”是“智異名”？

答：大聖悉檀，示諸眾生顯理名教，或存或廢義有多途。如《大經》令“依智不依識”，及諸教中勸修觀智斷諸煩惱，此以“廢惡”之名詮斷煩惱而成理觀也；若《楞伽經》“殺無明父，害貪愛母”，此以“惡逆”之名詮斷煩惱而彰理觀也；若《無行經》“貪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復然，如是三法中，具一切佛法”，今家釋云是大貪、大嗔、大癡三毒法門，即與三觀無二無別，此以“惡毒”之名詮不斷惑而明理觀也。

今以“三識”及下“三道”為“金光明”所喻法者，同《無行經》用於“惡”名詮不斷惑而顯妙理。良由圓教指惡當體即是法界，諸法趣惡，十二因緣非由造作即是佛性。故“陀那”惑性、“賴耶”無明相相圓融，與祕密藏無二無別。是故得云“識”是“覺了”“智慧異名”。然若不以“不斷煩惱，即惑成智”消此文者，圓意永沉。

釋別名中存三梵語，逐一釋義即是翻名。言“第九”等者，出梁《攝論》，真諦所譯。故《輔行》云：“真諦云：‘阿陀那七識，此云執我識，此即惑性，體是緣因；阿賴耶八識，此名藏識，以能盛持智種不失，體是無沒無明，無明之性，性是了因；菴摩羅九識，名清淨識，即是正因。’唐三藏不許此識，云‘第九乃是第八異名’，故新譯《攝論》不存第九。《地論》文中亦無第九，但以第八對於正因，第七對於了因，第六對於緣因。今真諦仍合六七為緣因，以第六中有事善惡，亦是惑性。”

若分別者，為易解故，以一念中所具之法教道權說，分對諸位，且立遠近。以第九識無染不動，故當於佛。

第八屬菩薩者，以十地位，六七二識已轉成智，正以賴耶三分為境。雖是境界，而即用此便為觀智，如初心人亦用現前第六王數而為境觀，故引《大論》“在菩薩心名般若”也。

第七名“阿陀那”者，據真諦譯。若新經論皆云第七名為“末那”，今依古譯。言“訶惡生死”等者，以二乘人人執既忘，見思所熏第六事識轉成無漏，既塵沙未破，正住第七法執之中，不了生死法空，故有訶惡；不了涅槃法空，故有欣羨。此識若於果佛位中，卻復用之而為權智，以二乘法接引小根，“著蔽垢衣，執除糞器”。故知諸識破後，自在為機載用也。

“波浪”等者，第六識也。《楞嚴》云“陀那微細識，習氣成暴流”，而為“波浪”，乃當凡夫心、心數法也。

此約四人，各對一識。若就漸斷分別四相，麤必含細：凡夫具四；二乘具三，已破第六故；菩薩具二，六七已轉故；佛唯有一，第八至果已轉故也。然其第六是意家之識，乃阿陀那之枝末，若說第七自已[[6]](#footnote-6)收之，故今不論。

上明“三識”分三位者，乃屬教道。若稱實論，此三種識即是“三德”，何人不具？何物暫虧？若識若色，唯是一識；若識若色，唯是一色。豈可有無增減而說？且約有情一念心具一切染淨，佛究竟具，寧容獨一？若不然者，豈為三字所譬之法？

○二例餘對喻。

【玄】當知三識一一皆常、樂、我、淨，與三德無二無別。既以三德譬“金光明”，還以“金光明”譬三識也。

【記】例“三德”者，問：“三德”與“三識”無二無別者，“三德”修性有離有合，今明“三識”有離有合耶？

答：有。

又問：《不二門》云：“順修對性，有離有合。”“三識”之中，七八二識迷九而起，是逆修義，豈得對性辨乎離合？

答：離此逆修立順修者，則有惑可破、有智能觀，能所既存，此修名逆，何順之有？若即七八為順修者，既無所破亦無能觀，惑智既忘修性亦泯，而其“三識”一異同時，無逆順中強名為順。是故得云“識”是“覺了”“智慧異名”。今文“三識”明此順修，此修對性辨離合者：九具八七名為“性三”，八具七九及七具八九名為“修三[[7]](#footnote-7)”，各三之義是為離也；今合性三但明第九，各合修三但明七八，是為合也。離合既爾，故與“三德”及諸“三法”無二無別，乃以三字喻今“三識”。

○十三道三。初束十二支為三道二。初正束。

【玄】云何三道？過去無明，現在愛、取，三支是煩惱道；過去行，現在有，二支是業道；現在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，未來生、老死，七支是苦道。

【記】此十二支教門不定，有通三世，有通二世，有在一世，有唯一念，時雖延促，皆論十二。今就三世束為三道，教門多故，其相顯故。

○二釋名。

【玄】道名能通。此三更互相通，從煩惱通業，從業通苦，從苦復通煩惱，故名三道。

【記】上束十二，是釋“三”名；今明“道”義，是釋通名。通名“道”者，謂業、惑、苦互相通故，故令[[8]](#footnote-8)世世相續無窮。然今文意，即以事通彰理不壅。

○二約圓釋即事而理。

【玄】苦道者，謂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。《大經》云：“無明與愛，是二中間，名為佛性。”中間，即是苦道；名為佛性者，名生死身為法身，如指冰為水爾。煩惱道者，謂無明、愛、取；名此為般若者，如指薪為火爾。業道者，謂行、有，乃至五無間；皆解脫相者，如指縛為脫爾。

【記】經指癡愛中間五果為佛性者，蓋於報法[[9]](#footnote-9)易顯正因故。以此五果雖有觸、受，未生愛、取，就此色心顯正因體，易成妙觀。如《摩訶止觀》初觀陰境，其意亦然。凡明觀法，初多就易。易處觀成，無難不曉。大師得意，故例惑業皆是佛性，即是緣了二因性也。

舉三喻者，世間物象比於妙理，皆是分譬，須將法定，方顯偏圓。如《如來藏經》九喻，《止觀》喻別，餘文喻圓；今冰、水等亦兼圓別。何者？若謂“結佛界水為九界冰，融九界冰歸佛界水”，此猶屬別；若知“十界互具如水，情執十界局限如冰，融情執冰，成互具水”，斯為圓理。薪火、縛脫，其例可知。故十二緣輪迴之法，謂實則三障確爾，情虛則三德圓融。於十二緣不損毫微全為妙境，即惑、業、苦一一通徹法界邊底，是名“三道”。欲顯此三圓融義故，名從勝立，故云“法身”“般若”“解脫”。但轉其名，不改法體，其實秖是當體通徹耳。

○三約體達例德對喻。

【玄】當知三道體之即真，常樂我淨，與三德無二無別。既以“金光明”譬三德，還以“金光明”譬三道也。

【記】問：前明“三識”，第九一性對八七二修以明離合，故類“三德”；今明“三道”，三俱逆修，如何說於修二、性一？此義不成，則與諸三有二有別，豈是三字所譬之法？

答：即事而理，事理無差。且如事中，惑起於業，業感於苦，苦還起惑，此三修惡即是性惡，乃名“性三”。亦即因法，轉名“三識”“三佛性”“三般若”“三菩提”“三大乘”；亦即果法，轉名“三身”“三涅槃”；亦即果用，轉名“三寶”；亦即祕藏，轉名“三德”。故知節節但轉其名，不改其法。故《不二門》云：“性指三障，是故具三；修從性成，成三法爾。”其義既爾，安云“三道”不具離合？以“金光明”譬於“三道”，其意略爾。

○二示融通三。初勸解法圓融。

【玄】若見此十法門若同若異，亦是一法門作一切法門相，若同若異相相明了；即百法、千法、萬法、恒沙、塵數亦如是。

【記】上極三德，下至三道，不增不減，無二無別，即異而同也；迷、解、智、行，因、果、自、他，至同歸處，名義不濫，即同而異也。終日同，終日異。用十同異以為初門，從門入者則於一切同異無礙，如風行空。能於一法解一切法若同若異；能於百法解一切法；千法、萬法、河沙、塵數各解一切若同若異。故云“亦如是”。

○二引諸經圓證。

【玄】《華嚴》云“一法門，無量法門而為眷屬”、《首楞嚴》“和香丸”、《大品》“裹珠”、《法華》“一地所生”、《涅槃》“大海水浴”皆是其義。

【記】“一法門”者，趣舉一法攝無量法，故云“眷屬”。彼彼攝法亦復如是。此經云“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”，以此例之，一切諸法皆譬眾香之丸、隨色之珠、地具四微、海容諸水。若同若異，合法可知。

○三設問答顯益。

【玄】問：若一法即是諸法者，唯說一法，何用餘法耶？

答：佛為悅一切人、宜一切人、對一切人、悟一切人，若遍說之，多有利益。一說尚令生種種解，遍讀諸異論，即知智者意。故種種說，令得一切解。“麤言及軟[[10]](#footnote-10)語，皆歸第一義”，皆是示人無違諍法，即此義也。

【記】問意者，如前“三德”尊重名“三寶”、不生不滅名“三涅槃”，乃至通達名“三道”，此於一法顯一切法，已自具足，何用更說“三寶”等九法及一切法皆各能攝一切法耶？

答意者，其實一法已具一切，無所減少，但為人根宿熏差別，至令宜樂斷證託緣不同。有聞“三德”攝一切法得四益者，乃至有聞“三道”攝一切法得四益者，故須遍說，能益多機。

“一說”下，明於遍說，令彼一人生一切解。頓根性聞說一法尚解一切，若聞諸法，妙解愈明，能知佛意。佛是一切智人，故云“智者”。“麤言”“軟語”者，《大經》云：“諸佛常軟語，為眾故說麤。麤言及軟語，皆歸第一義。”然則“麤”“軟”之言該乎一切。今就十法論者：“三道”至麤，中八相望，“三德”至軟。既約圓說，一一互融，法法高廣，故令聞者入第一義及無違諍也。
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二

#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三

隋 天台智者大師說

隋 章安灌頂大師錄

宋 四明知禮大師拾遺記

明 雙徑沙門明得會本

○三簡十法十。初簡三德三。初標。

【玄】三、料簡者，初料簡三德。

○二正料簡二。初斥偏三。初三藏。

【玄】若指太子相好體為法身，法身在前；樹王下時，明無漏慧三十四心為般若，般若在中；八十滅度燒身，不受後身為解脫，解脫在後。異而且縱：法身時無般若，般若時無解脫，解脫時無般若、法身，此即三法各異。斯乃阿含三藏數家所用，此之三意悉不得稱常、樂、我、淨也。

【記】太子五陰久修五分，雖未無漏，得名“法身”，在二德前。樹下真明，方有“般若”。“三十四心”者，十六心破見，十八心斷愛。若頓證羅漢及辟支佛，此之二人皆一時得三十四心。羅漢但斷正使，支佛分侵習氣。若樹王下，用三十四頓斷正習，一時俱盡，是故此心獨在菩薩。“解脫在後”，其相可見。此之三法，以漏、無漏存亡不同，故“異而且縱”。此教經部名為《阿含》。《釋論》明文以“摩訶衍”對“三藏”為小。《婆沙》翻“數”，此論廣說“四階成佛”。《阿含》唯經，《婆沙》唯論。“三藏”之名具經、律、論，此三所說但有“三”義，全無“德”義。何者？終歸灰斷，故無常德；非大涅槃，故無樂德；無八自在，故無我德；不斷五染，故無淨德。

○二通教。

【玄】若指空境為法身，法身是本有；照真之慧為般若，般若是今有；子果兩縛盡為解脫，解脫是當有。異而且縱。斯乃三乘通教中所說、前代“探明大乘”人所用，亦不得稱常、樂、我、淨。

【記】通詮體觀，法本不生，非證後空，此為“法身”，是故“本有”；境雖本有，須依此境體破見思，正習盡處正是“般若”，故屬“現有”；果縛盡時，方是“解脫”，故屬“當有”。此之三法，空境無知，般若有照，如幻色心盡方名脫，故云“異而且縱”。前代《成論》師見乾慧等十地中二乘證果，謂是小教所明人法俱空，乃取此義釋所弘之論，意謂小教“探明大乘”。故《妙玄》云：“舊云《成論》探明大乘。”又云：“《成論》師秖見共般若意，不見不共意。”即此義也。故知彼師不知《成實[[11]](#footnote-11)》是三藏空門，與衍門永異。又不知衍門真諦含於但中及不但中，今就彼不知及鈍菩薩，故無四德。

○三別教。

【玄】若如真諦師明法身具四德，般若、解脫各二，此乃橫而且異，乃別教一途所明。而真諦師偏用，當知法身可稱為德，般若、解脫無德可稱，不會“無量”“甚深”之高廣，亦不得稱為“經王”。

【記】前破真諦乖圓別者，蓋違本經別分四德對於三身，故云“乖別”。若以彼說四教收之，既談四德，非前藏、通；德既不融，非後圓教；雖收屬別，然非別教通方之說，故云“一途”。

問：真諦立云“般若、解脫各具二德”，今何斥云“無德可稱”？

答：若就別論，二各具一亦可名“德”；今以圓斥，隨有所闕“德”義不成。何者？若般若照境故“常”、破暗故“淨”，若無“樂”“我”，乃是有苦之“常”“淨”、不自在之“常”“淨”，豈成“德”耶？若解脫無暗故“樂”、廣遠故“我”，而無“常”“淨”，斯乃無常之“樂”“我”、垢染之“樂”“我”，豈成“德”耶？既“德”有增減，則法不高廣，焉稱“經王”“無量”“甚深”耶？

○二顯圓。

【玄】今所明三德如上說，一一皆具常、樂、我、淨，論廣則“無量”，論高則“甚深”。

【記】具如前說。

○三勸生圓解。

【玄】若諸學人聞“諸經之王”“四佛所護”，不解此意，如牛羊心眼，不足論道也。

【記】四德殘缺，非“經之王”；縱橫可思，非“佛所護”。有念心眼皆是牛羊，無緣知見方可論道。

○二簡三寶。

【玄】料簡三寶者，若指樹王得道為佛寶、轉生滅四諦法輪為法寶、度陳如等五人先得眼智明覺者為僧寶，由是三寶故到于今即有相從三寶者，此乃《阿含》中所明階梯三寶，亦是數論宗用也；若指樹王得道為佛寶、所說無生四諦為法寶、二乘菩薩修真無漏斷結成聖理和為僧寶者，此亦三乘通教中所說、“探明大乘”人所用。此兩種三寶並無常、樂、我、淨。若指華王世界坐蓮華臺成道為佛寶、所說恒沙佛法無量四諦為法寶、四十一賢聖為僧寶，此則異前，雖非階梯，未是同體，亦非“金光明”所譬三寶也。

【記】“相從”者，從“佛”說“法”，從“法”有“僧”，從是“三寶”于今不絕，皆由歸“佛”稟“法”成“僧”，故曰“相從”；復名“階梯”者，蓋喻等級非相亂也，此明“別體”：四果之僧定不成佛，其猶下級不成上級。又“樹王”下，迷真輕者見如幻“佛”說無生“法”，三乘因地皆能斷結，有異三藏菩薩因中全不斷惑，眾即空故名“理和僧”。雖異三藏，而其三乘共證之理既是偏空，亦無四德。若華王世界成盧舍那，雖通圓別，今就鈍根迷中重者不知“即性”，作“修成”解，是故“佛寶”從報彰名；“法寶”但名“無量四諦”，既非“無作”，故從多數受“河沙”名；稟“法”之“僧”雖純菩薩，且非“發心便成正覺”，故四十一位分於賢聖。此之“三寶”，“佛”是“僧”果，“僧”是“佛”因，“法”是因果所修所證，實“僧”成“佛”，“佛”現權“僧”，永異“階梯”高下不改。然從別相，“未是同體”。

言“同體”者，“三寶”一體：此體覺了名“佛”，此體不覺名“法”，此體和合名“僧”。迷悟因果其體不分，一人一念無不具足。故《華嚴》三歸以“體解大道”為“佛”、“深入經藏”為“法”、“統理大眾”為“僧”，三雖在果而是一體。“三寶”若此，方與“三德”無二無別，是“金光明”所譬“三寶”也。

○三簡三涅槃。

【玄】料簡三涅槃者，若饑得食、病得差、獄得出、獼猴得酒、旃遮婆羅門飽食指腹，皆是世人暢情為涅槃爾；若計非想定、無想天為涅槃者，此是邪見妄謂為涅槃爾；若多貪欲人得不淨觀為涅槃者，斯乃四善根方便行人涅槃也；若三界煩惱盡證有餘涅槃，焚身灰智入無餘涅槃，菩薩未得此涅槃，此即《阿含》中析法二乘之涅槃；若三乘人同盡子果兩縛，即是通教中共涅槃；若指中道如理為性淨涅槃、中道智為圓淨涅槃、同緣出世薪盡火滅為方便淨涅槃，三種各別互不相關，是為別教涅槃；若言但有性淨、方便淨兩涅槃，不明緣因涅槃，各別不融者，還是別教，非今經所譬涅槃也。

【記】“般涅槃那”翻為“安樂”，故凡聖大小皆有“涅槃”。若世人適意，亦是“涅槃”。若外道不知非想非非想定十種細想，及無想天第六心、心數法暫爾不行，故皆計為“永寂涅槃”。若染欲心伏，名“方便涅槃”。若二乘、菩薩論得未得，是“三藏涅槃”。若三乘同盡子果兩縛，是通教但空“共小涅槃”，簡不但空不共二乘，今就共論故無四德。若中道理、智及同緣示滅三種“涅槃”，此有得意及不得意：其得意者一必收二，三皆圓具，即成圓教“大般涅槃”，是今所喻；今就失意“互不相關”者，故屬別耳。“若言”等者，即《地論》師也，但以實相名為“性淨”、修因所成為“方便淨”，不明“緣因”薪盡火滅隨機“涅槃”，既但二種攝義不周，即非三德圓融“涅槃”，故非今經所喻之法。

○四簡三身二。初簡偏二。初明藏通但二無三二。初三藏。

【玄】料簡三身者，若取樹王下佛為真身，神通變化猿猴鹿馬為應身，不明三身者，此小乘析法意爾。

【記】“樹王下佛為真身”者，非即事而真，是證真之身，故名“真身”；神變為“應”亦非無謀，全是作意。三藏之中唯明此二，無法、報、應“三身”之說，證真、現變皆從析法觀智所成。

○二通教二。初正明但二。

【玄】若取即事而真為真身，化用為應身，不明三身者，此體法中意爾。

【記】此教雖云“即事而真”，但即偏空，非佛性真。真無實體，非任運應。此教及藏但詮二諦，未明三諦，是故論身唯二無三。

○二徵釋真身。

【玄】問：若爾，樹王下丈六既非佛，復非鹿馬，為是何身？

答：一往應同人像，此屬“應身”。又一解：例如大乘心，中智合中理為“法身”；今亦如是，體是人像即是真空，此屬“真身”。

【記】欲示即真，先詢色相。“若爾”者，領前也。事即真空，方是佛體，是則“丈六”非是真佛。又作人形，復非鹿馬，究論“丈六”為是何身？答中二意：初意是“應”，次意是“真”。初云“應同人像”者，以此“丈六”非愛業感，自已辦地誓扶餘習，潤神通生，與物結緣，淨佛國土，群機既熟出現王宮。故知“丈六”是神通身，應同人像。然未盡理，故云“一往”，故“又一”下正示“真身”：剋分大小理在空、中，今以“即空”為“真身”者猶屬於小，故例大乘秖以中智所合之理便為“法身”，豈離色心別論中道？今但空真，亦即人像全體是空、色心不生、色心不滅為“真身”也；依身起變名為“應身”。是故此教唯有二身。

○二明別教雖三且異。

【玄】若依真諦師云：“法身真實，二身不真實。”此則三身體相各異，乃是別教中一途，非今所用。

【記】若其互融，那分虛實？驗其所立，體相各別，三身不圓，故今不用。

○二顯圓三。初明三身皆實三。初正明體實。

【玄】若言三身皆真實，至理是法身，契理之智是報身，起用是應身，應身是實佛所化，皆實不虛。

【記】理體既實，理智豈虛？實理實智冥故起用，用豈不實？三既相即，二乃非虛。

○二引經類顯。

【玄】《大經》云：“不淨觀亦實亦虛，非實不淨作不淨想是為虛，能破貪心是為實。”應身例爾，非本體故為虛，能利益故為實。

【記】淨妙欲境作死壞觀，雖是假想，能治貪心。“虛”有“實”益，例乎“應身”：非生現生，故“非本體”；益物不虛，故名為“實”。

○三取意結成。

【玄】今取實邊，不取虛邊，故言三身皆實，是今所用。

○二明四句俱融。

【玄】若復圓論三身皆實、皆虛、皆亦實亦虛、皆非實非虛，當約三身並作四句，如別記。（云云）

【記】圓說“三身”舉一即三，各有四句。何者？若別分之，“報身”真證故“實”；“應身”假說故“虛”；“法身”平等，遮照皆雙，雙照故“亦實亦虛”，雙遮故“非實非虛”。“三身”互具，四句皆融，當細揀之。

○三明增減自在二。初約義立身二。初問。

【玄】問：三字譬三身，亦得譬一身、二身、四身、無身不？

【記】初問意者，以“金光明”譬“三身”者，所譬之“身”可增減不？

○二答二。初明義立無咎。

【玄】答：佛赴緣以三字名經，義家作三身解釋；若得意者，作四、三、二、一、無義，亦復何咎？

【記】就題三喻，故立“三身”以為所喻。對喻雖爾，若其得意，多少不拘：或增至“四身”，或減至“一”“二”，若蕩名數亦可說“無”。

○二明經意本通。

【玄】下經中悉有其文。若作四身者，新本云“釋迦牟尼能種種示現”，此則開出應、化，是為四身；若作三身者，即有〈三身分別品〉專論其義；若作二身者，“佛真法身猶若虛空，應物現形如水中月”；若作一身者，新本云“一切諸佛以真法為身”；若作無身者，“如來行處淨若虛空，而復游入善寂大城”，虛空中則無一二之數，此是無身之文。

【記】若增若減，悉在經文。“釋迦牟尼”是第三身，“種種示現”義當第四，“開應出化”是“四身”義，文中“出”字合在“應”下；“佛真”等文義雖具“三”，今就現文得名“二身”；諸佛雖有二、三、四身，以一“真法”收無不盡，故唯“一身”；“善寂大城”，“寂”亦空也，既無諸數，即“無身”義也。

○二以身用譬二。初問。

【玄】問：若爾，云何以金光明譬四身、二身、一身、無身耶？

【記】初問意者，譬有三字可顯“三身”，約何道理令譬增減對多少身？

○二答。

【玄】答：若以義名譬，盈縮由義爾。若譬四身者，取“光明”之上有煜爚之燄，文云“金光晃曜”，此是譬四身之文；若譬三身，如即所用；若譬二身，“金”是正體，“光明”只是功能，以此為譬；若譬一身，但舉於“金”以為正譬，“光明”既是枝末，非正所論；若譬無身者，至寶以無貪為“金”，楊震“四知”亦以無貪為“金”，今以世之至寶譬出世之至理，彌會文義也。

【記】答意者，譬雖三字，義有盈縮：若“四身”之譬，文義宛然；若為“二”者，乃合“光明”而為一用對於“金”體，以為二譬，顯於“二身”；若為“一”者，取正捨旁，從本除末，唯以一“金”對於“一身”；“無身”譬者，以無貪為“金”，此“金”無質，為世至寶，可譬“無身”數量都忘，是出世間第一義寶。“楊震”等者，《東觀漢記》：“楊震為東萊守，道經昌邑。昌邑令王密，是震所舉秀才，夜懷金上震，曰：‘無人知。’震曰：‘天知、地知、我知、子知。已有四知，何謂無人？’遂不受。”此蓋貴乎不貪，即以不貪為金也。故知世金有名無實。

○五簡三大乘。

【玄】料簡三大乘者，若約因緣、六度大乘者，此還是三人名別義同也；若約三人同用無生斷煩惱，三人同乘一乘，此則通教中乘也；若理隨得三乘體相別異不同者，此則別教中乘也。三種並為得乘方便所攝也。《正法華》中明象乘，足三為四，羊、鹿、牛乘為得乘所攝，象乘即是理乘，如今之所明三乘也。《華嚴》中明四乘，三乘亦為得乘所攝，佛乘正是今之三乘義也。

【記】“因緣”“六度”者，三藏教中自立大乘：十二因緣是支佛乘，對聲聞為大；六度菩薩對二乘為大。此是三人各有所乘，即“羊”“鹿”“牛”，雖立“大”名用別於小，而其同趣偏真之果，是故名別其義同也。通教菩薩與二乘人同無生觀，同斷同證，永殊三藏三因大異，故云“三乘同乘一乘”。此一既共二乘所證，驗非中道也。別教詮中，獨為菩薩說“理”“隨”“得”，而“理乘”但是所契之境，“隨乘”但是能契之智，“得乘”但是自他之行，“三乘”隔異互不相融，非圓“乘”義。

“三種”者，即藏通別所說“乘”相，都是圓教“得乘”之中“得機”之義，故云“得乘方便所攝也”。若《正法華》說“羊”“鹿”“牛”三車之外更有“象車”，即《妙法華》中三車之外“大白牛車”也。“牛”名同故，一乘難顯，致使他宗於菩薩乘不分權實；今據《正經》“象”名不濫，乃彰圓教是一佛乘。若“羊”“鹿”“牛”秖是“得乘”，“得機”所攝；彼之“象乘”是今所譬圓教“三乘”，但云“理乘”者，欲顯“隨”“得”皆即“理”故：圓教智行是性本具，修而無修，是故文中就“理”立稱。《華嚴》“四乘”者，彼部雖無小機稟教，何妨說於“三乘麤淺”顯圓佛乘？

○六簡三菩提。

【玄】料簡三菩提者，如《請觀音》云“修三種清淨三菩提心”，此即緣三乘人心而修心也，乃是方便菩提所攝；若緣真如實理發菩提心者，或緣如來智慧說法發菩提心者，或緣如來神通變化發菩提心者，亦非今所用；《文殊問般若》云：“無發是發菩提心，又若一發一切發是發菩提心，又若非一非一切、而一而一切是發菩提心。”如此菩提心，即一而三，並今所用，於一而論三，於三而論一爾。（云云）

【記】“《請觀音》”等者，“三菩提”翻為“正道”，彼經論益通於三乘，是故發心有其三種，即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也，三皆破惑故名“清淨”，皆離邪倒故名“正道”。既共二乘，非圓“實智”，故是“方便菩提”所攝。若緣“真如”“佛智”“神通”發心為非，依《文殊問經》發心為是者，乃辨三心隔別圓融為是非也。何者？若緣“真如理”則發“真性菩提”心，若緣“佛智”則發“實智菩提”心，若緣“神通”則發“方便菩提”心，三既不融，是故為今化他“方便菩提”所攝，義不高廣，非今所譬。若“無發是發”，即理之智是圓“實智”；“一發一切發”，不思議假是圓“方便”；“非一非一切、而一而一切”，即邊之中是圓“真性”。即一論三，即三論一，此與“三德”無二無別，是今所譬。須知《文殊問經》三種圓發非離“真如”“佛智”“神通”，但非三處各發一心；若於一處圓發三心，故名為“是”。如《摩訶止觀》“發大心”中云“諸經明種種發菩提心”，列於十種，謂“推理發菩提心”“睹佛相發心”“睹神通”“聞說法”“遊土”“視眾”“見修行”“見法滅”“見起過”“見受苦”，於此十緣發菩提心，而於十處皆生四解，以圓對三而分是非。以此例彼，豈不然耶？是知緣於三處各發不融，正屬別教，故為所簡；三一互具，發者屬圓，故為今用。

○七簡三般若。

【玄】料簡三般若者，問：般若至忘至寂，云何分別諸法耶？

答：一切智觀，慧眼見，見法皆非法；道種智觀，法眼見，見非法皆是法；一切種智觀，佛眼見，見法非法非非法，雙照法非法。若三智三眼一時圓觀一切法寂滅相、種種行類相貌皆知，五眼具足成菩提。汝所問者，乃是眇眼所見，偏觀所觀，與則是曲見，奪則墮尼犍也

【記】初為世人不知般若是畢竟空、三智具足，謂是“忘”“寂”不照諸法，故順世情以斷滅問設生後答，俾乎學者識般若體是三智眼。然此眼智有次、不次，故先列次，顯後不次。其次第者，即是前空、次假、後中，各一眼一智。智則觀於三境分明，眼則見於三諦審實。分明故審實，審實故分明。因修止觀，果發眼智，次第三種，一一皆然。二眼二智偏空偏假，中眼中智雙遮空假、雙照空假。若三止三觀一心圓修者，必三智三眼一心圓證。觀一切法一相寂滅相，中智也；行類相貌皆知，二智也。三智既圓，五眼斯具。以法眼攝肉、天二眼，是故五眼與三智齊。般若若此能知能見諸法邊底，那云“忘”“寂”不別諸法？若於“忘”“寂”不生邪慢，則與汝是聲聞曲見；若以此心壞於因果生邪慢者，則須奪之是尼犍子斷滅之見。“尼犍”此翻“離繫”，蓋此外道專守空見，或裸形自餓，謂“離繫縛”也。

○八簡三佛性。

【玄】料簡三佛性者，真諦師云：“正性在道前，了性在道中，緣性在道後。”此一往別說，推理不然。《華嚴》云：“一中具無量。”《大品》云：“一心具萬行。”《淨名》云：“舉足下足具於佛法矣。”《法華》云：“一切智願猶在不失。”《涅槃》云：“金剛寶藏具足無缺。”但有深淺明昧之殊爾。

【記】先斥“三性”各在一位、體不通融，非圓“三性”；次引諸經明“三性”圓具。《華嚴》既云“一具無量”，豈“緣”“了”“正”有所虧耶？《大品》“一心萬行”，乃至《涅槃》“寶藏無缺”，皆是“三性”圓足之文。理性、名字、觀行、相似、分真、究竟，位位皆即三佛性也。淺深明昧宛然，一一即三無缺。

○九簡三識。

【玄】料簡三識，若分別說者，則屬三人，此乃別教意，非今所用；若依《攝論》“如土染金”之文，即是圓意：“土”即阿陀那，“染”即阿梨耶，“金”即菴摩羅，此即圓說也。

問：如經云“依智不依識”，既云“三識”，此那可依？

答：經言“不依識”者，是生死識；今則不爾，今言“依識”者，是“智”之異名，名“清淨識”。又道前通名為“識”；道後轉依，即是智慧。（未詳）

【記】若分“三識”，“陀那”屬聲聞，“梨耶”屬菩薩，“菴摩”屬佛，此乃教道分張，次第斷相。若“菴摩”是本性，無明迷故生業、轉、現，名“阿梨耶”；復執見分，起我見、我愛、我慢、我癡，名“阿陀那”。此乃“三識”次第起相，皆是教道，非今所譬。

若欲圓論，須依《攝論》。“金”“土”及“染”三不相離，則於聲聞、菩薩及佛三人心中皆具“三識”。大師猶恐尋此喻者作真妄二法相合而解，謂除“土”存“金”，至佛唯有“菴摩羅識”，故據《大經》“依智不依識”而為問端，為欲答出“三識”乃是“三智”異名：則“土”喻“陀那”，是“方便般若”；“染”喻“梨耶”，是“觀照般若”；“金”喻“菴摩”，是“實相般若”。至佛究竟三種淨識，豈但一耶？然若不知性具染惡，安令七八“土”之與“染”至果不滅？“又道前”等者，地前名“道前”，皆依煩惱及以生死，故八心王通名為“識”；佛果為“道後”，轉依四智菩提種子，是故八識轉名四“智”：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，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，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，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，故云“轉依即是智慧”。注“未詳”者，潛斥之意耳。以彼所明道後轉依，熏成種子，轉成智慧，不言八識性是妙智，斯是唯識一途教道，非今所譬。然是菩薩所造之論，不欲顯言，故但注“未詳”；如諸文中破古，多云“此語難解”，故知“未詳”不異“難解”。

○十簡三道。

【玄】料簡三道者，問：界內可有十二輪轉、三道迷惑，界外復云何？

答：《寶性論》云生界外有四種障，謂“緣”“相”“生”“壞”。“緣”即無明，為行作緣，即“煩惱道”也；“相”即結業，即“業道”也；“生”即名色等，是苦之初，“壞”即老死，是苦之終，即“苦道”也。有此四障障於四德：“緣”障“淨”，“相”障“我”，“生”障“樂”，“壞”障“常”。四障破，四德顯也。

【記】前解釋中雖云“三道與三德等，無二無別”，而未分別界內外相。雖於界內十二因緣明不思議，未明界外三障即理。示障既淺，深理難彰，今的辨之，令皆究竟，故設問曰“界外云何”；答中引《寶性論》界外四障對十二緣，體狀宛爾。此之“三道”，不就隔生，唯論當念。故《起信論》明：“不覺即心動，說名為業；動則有苦，果不離因。”“不覺”即“煩惱”，“動”即是“業”，此“動”即“苦”，是故結云“果不離因”。斯是變易生死之相，界外三乘同有此障。今明即障全體是德，三障乃是“三德”異名，即“金光明”所喻法也。

○四附文釋二。初標。

【玄】第四、依經文立名者，

○二釋三。初對前顯勝二。初總對上義辨。

【玄】上來舉譬，多是義推；依文立名，顯然可解。

【記】前作譬釋，蓋為古師不知三字從法得名，謂是譬喻；及其解釋，何曾洞曉所譬法門？真諦最優，尚乖圓別，因果不通，不稱法性，況諸師邪？大師見昔譬法不周，是故同他用譬擬法，略譬十種“三法”，廣譬一切法門，橫豎該收，無法不備，顯於法性“無量”“甚深”。若作譬釋，合當如是。然而大師深知三字是法非譬，從茲自立“附文”“當體”二種解釋。其中“附文”含於二義：一、直名理；二、從事用。若“當體”釋，唯從理立。今欲“依文”，先貶譬釋多是“義推”，不及“依文”顯然可解。

○二別約四事辨。

【玄】何者？義推疏遠，依文親近。以己情推度，是故言“疏”；彼義例此，是故言“遠”；用佛口說，是故言“親”；即此經文，是故言“近”。豈可棄親近而從疏遠耶？

【記】初之二句，總舉四事。“以己情”下，釋出四事。初三兩句約情智明“親”“疏”：住前觀智皆名為“情”，況人師推度，是故言“疏”；初住已上，證理名“智”，況今極果三業隨智，故云“用佛口說，是故言親”。二四兩句約彼此釋“遠”“近”：以彼凡世“金光明”義，例此出世三種法門，是故言“遠”；即此經文聖言，詮召理性事用，不假他求，是故言“近”。“豈可”下，結責四事。

○二正明附文二。初委明所附文相二。初通論諸品名事。

【玄】始從〈序品〉，終乎〈讚佛〉，品品之中，若不說“金光明”名，即說“金光明”事：或一品說名不說事，或一品說事不說名，或一品名事兼明，或一品名事獨說，或一品重說名重說事。故知品品不空、篇篇悉有，為此義故依文立名也。

【記】“名”是理名，“事”是事用。諸品之中，或單或複，“名”“事”分明，故非髣髴一文而已。

○二的示一部文相三。初正示諸文。

【玄】〈序品〉云“是金光明，諸經之王”，創首標名，彌為可用；次〈壽量品〉四佛俱集王舍城，放大光明，照王舍城及此三千大千世界，發起其事；〈懺悔品〉信相夢見金鼓，其狀姝大，其明溥照，過夜至旦，向佛說之；〈讚歎品〉金龍尊王奉貢金鼓，發大誓願，願我當來夜則夢見，晝如實說；〈空品〉云“故此尊經略而說之”，尊經即《金光明》也；〈四王品〉六番問答，問問之中重說其名，答答之內重明其事，又以手擎香鑪時香煙變為香蓋，金光不但遍此大千，亦遍十方佛土；（云云）〈大辯〉〈功德〉已下，標名舉事其例甚多。

【記】別序文云：“是時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、諸佛行處，過諸菩薩，所行清淨。是金光明，諸經之王。”既在法性定中，而便唱言“是金光明，諸經之王”，“是”之一字即指法之辭，不指法性更指何物為“金光明”耶？故知三字直名深廣法性，不從譬喻。此文最顯，故云“創首標名，彌為可用”。

〈壽量品〉“放大光明”雖無“金”字，既是佛光，佛身金色，此“金”身“光明”全從法性“金光明”起即事用也。〈懺悔品〉中“夢見金鼓，其明普照”即“光”也。〈讚歎品〉“王名金龍尊，奉貢金鼓讚佛”，此等皆從“金光明”理起於種種“金光明”事用也。若〈空品〉中言“尊經”者，“金”以“可尊可重”為義，“光明”既是即體之用，豈不“尊”耶？此乃名於“金光明”理為“尊經”也。〈四王品〉內六番問答，重重“名”“事”具載其文；又人王燒香供養經時，香蓋金光遍照十方諸佛國土，文云“皆是此經威神力故”。

○二明通三世。

【玄】若信相所夢，是現在“金光明”之事；龍尊發願，是過去“金光明”之事；香蓋遍滿，是未來“金光明”之事。

【記】“信相所夢”既是佛世，即現在；“龍尊”屬過去，可見；“香蓋遍滿”是佛滅後供養經時，屬於未來。由“金光明”法性深廣，故得事用三世遍通。

○三結遍一經。

【玄】一部“名”“事”遍十八品。

○二結示無量甚深二。初正結示。

【玄】一處起煙，十方光蓋；非但現在，亙通三世。若名若事縱橫高廣，“無量”“甚深”為若此也。

【記】手擎香爐，一處起煙，十方佛剎皆有雲蓋，悉放金光；又金龍往劫發“金光明”願，信相現在感“金光明”相，人王未來作“金光明”佛事。若名若事，亙三世為“縱”，遍十方為“橫”。此等既是即理之事，故稱法性“金光明”理“無量”“甚深”也。

○二勸審思。

【玄】而不用此標名，義推譬喻，無有一文。無而強[[12]](#footnote-12)用，有而不遵，明識者審之，無俟多云。

【記】理名、事用重重標示，佛意令人解“金光明”理事不二。如何講者不附經文釋其題目？順情推喻，棄親逐疏。故勸識者審今依經立名之意也。

○三例同諸經二。初例指事立名。

【玄】又諸經例多，如《稻稈》《斧柯》《象步》《城經》等，說其事，指所說事，仍即為名。

【記】“稻稈”事者，佛見枯株稻稈，即說十二因緣生滅，因名《稻稈經》；“象步”事者，即《無所希望經》，一名《象步經》。諸經所說既即指其事以立經名，此經盛說“金光明”事，何不即以此事立名？卻謂“金”是世寶，體有“光明”，堪喻“三德”，豈非彰灼違佛旨耶？

○二例以經名事。

【玄】又如說“稻稈”事、“斧柯”事、“象步”事等，即名為《稻稈》《斧柯》《象步經》事也。

【記】又如諸經說“稻稈”等，便即名為《稻稈經》事，此經盛說“金色光明”，何得不名《金光明經》事耶？此乃以經名事，意令以事名經耳。現行印本《象步經》下“等”字誤，諸舊書本皆作“事”字，方是以經名事也。

○五當體釋二。初標。

【玄】第五、當體得名者，

【記】言“當體”者，“當”謂“主”，“當體”即法性，謂法性主體名“金光明”。此對譬喻以彼顯此，則三字名從他而立，非是法性自體之名；今據經文，見三字名直名法性，即前所引佛游法性，便即唱云“是金光明”。經既不云“如金光明”，驗非譬喻。大師深解經家之意，故立三字是“當體”名，又與經中諸文符契。

問：今“當體”釋亦是依經，全同“附文”，那分二釋？

答：前斥譬釋但是“義推”，“無有一文，無而強用，有而不遵”。今“當體”釋若不依文，則成自斥。故知此釋非不依經，得為兩釋者，蓋有兼獨。何者？以此部中重重舉名、重重說事，既“附文”釋題，須名事雙附。“事”即事用，謂“金色光明”也；“名”即理名，直召法性也，如創首標名驗是召理。此乃前釋雙兼名事，雖復雙兼而其理名未曾顯說，讓今“當體”委陳其相。是故兩釋雖通依經，而“當體”釋獨在理名。

○二釋二。初反常情立今正義二。初敘古寄俗名真。

【玄】有師云：“真諦無名，世諦有名。寄名名於無名，假俗而談真爾。”《成論》云：“無名相中，假名相說。”今反此義。

【記】大師欲定經題三字是法性名，且為常情執於真諦本無名字，一切名言皆是世諦；聖人談真，蓋寄世名名真無名，故引《成論》證真無名。此義若成，則“金光明”名須從譬立，故今順理反此常情。

○二明今則真名俗二。初對他略立。

【玄】俗本無名，隨真立名。

【記】他師本立真諦無名、俗諦有名，今特翻云“俗本無名，隨真立名”，即是寄於真名名俗無名也。

問：今之破立，若真若俗，有名無名，為是何教二諦相耶？

答：凡論二諦，須辨三番：一、隨情二諦；二、隨智二諦；三、隨情智二諦，即情智相對合明二諦。此之三番，有總有別。所言別者，則於教教各明三番：隨情，則凡位自論二諦；隨智，則聖位自論二諦；隨情智，則聖位二諦以隨智故合為真諦，凡位二諦以隨情故合為俗諦。此乃四教各論三番也。

言總論者，以前三教及諸凡夫是可思議法，故總束為隨情二諦；圓教始終是不思議法，故總束為隨智二諦；隨情二諦併名俗，隨智二諦併名真，故名隨情智二諦。今云“真諦有名”者，即是圓教始終二諦以不思議故但名真諦，此之真諦具一切德，本有一切真實名義，故云“真諦有名”；言“俗諦無名”者，即前三教及諸凡夫所有二諦以可思議故但名為俗，此俗虛假淺狹，故無真實名義，故云“俗諦無名”。今之所論，乃是聖人仰則圓教隨智真名，俯立凡夫隨情俗號。

○二稱理委示二。初約義委示。

【玄】何者？如劫初廓然，萬物無字，聖人仰則真法，俯立俗號：如理能通，依真以名“道”；如理尊貴，依真以名“寶”；如理能該羅，依真以名“網”；如理能起應，依真以名“響”。

【記】若論大聖則真名俗，有何時節？今舉“劫初”，立名事顯。成劫之始尚似空劫，故云“廓然”，萬物雖立，皆未有名。諸大聖人所證真法具足一切究竟名義，乃應生其中，俯順凡情，見於萬物有淺近義，乃則真法深遠名義立於世諦淺近之名：如世道路有少能通，乃則如理究竟之“道”名於世間淺近之“道”；如世珍寶凡情所貴，乃則如理究竟可貴之“寶”名於凡情可重之“寶”；“網”之與“響”皆悉如然。

問：如“靈鷲山”劫劫皆有，乃是聖人以昔名今，驗知萬物皆是以昔而名於今，今那忽云“則真名俗”？

答：大聖常以五眼等照、四悉被機。若但緣過現不則真法，則聖唯有“肉”“天”二眼，無餘三眼；但用“世界”，無於三悉。其實不然，不以二相見諸佛土，鑑機即照理，照理即鑑機，何有一事不則真法而施為耶？故知不妨將昔名今，而若今若昔所有名字皆從真立，如此方名聖人立法。

○二引教誠證五。初引華嚴則真立俗。

【玄】《華嚴》中云：耕田、轉耒、衣裳、作井，皆聖人所為。

【記】聖見出世真如理中本具“耕田”“作井”真實義故，乃教眾生耕世間田、作世間井也。

○二引大經真具名實。

【玄】《大經》云：“世諦但有名無實義，第一義諦有名有實義。”以此而推，真諦有名，更何所惑？

【記】諸佛菩薩雖則真法俯立俗號，但順眾生淺局之情立名召物，能召之名雖法真立，而其所召無真實義。何者？如依真名“道”，其實不能遍通諸法，故云“世諦有名無實”；唯有如理究竟不壅，通達一切，故云“第一義諦有名有實”。如依真名“寶”，無“可重”義，且世七珍但於穢俗心生愛重，若廉潔之士視如糞土，況三乘人耶？唯有如理諸佛尊重。如依真名“網”，豈有“該羅萬有”之義？唯真如理遍該生佛、羅罩十方。如依真名“響”，豈能一時遍應眾緣？唯有如理無思無作，十界機扣，一時普應。故云“世諦有名無義，第一義諦有名有義”也。

○三引大論隨理立名。

【玄】龍樹四依菩薩，隨義理為立名字。“義”即第一義，“理”即如理也。

【記】若第一義理不具名義，如何隨之立乎名字？“則真名俗”，其意昭然。

○四引淨名事由理造。

【玄】《淨名》云：“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。”

【記】所引經文大意明於從理造事，而所造事有修性迷悟，故《妙樂》明“法性無住本立一切法”具有四重，謂“理則性德緣了，事則修德三因，迷則三道流轉，悟則果中勝用”。今明聖人仰則真法俯立俗號，蓋由證悟真如之理。理具諸法，不守一性，故則此理立世俗名。故不可以“三道流轉”為所立法，正當第四“果中勝用”為所立法。

○五舉誠教勸物生信。

【玄】經論咸然，豈可不信？

○二用今義立當體名。

【記】前破古立真諦無名，顯於今立真有名義，廣引經論證真有名。此義既成，乃知經題金光明字從當體立，是法非喻，故約當體釋三字題。文三。

○初明經從當體立名。

【玄】今言法性之法可尊可貴，名法性為“金”；此法性寂而常照，名為“光”；此法性大悲，能多利益，名為“明”。即是“金光明”之法門也。

【記】題稱“金”者，“可重”為義，彰於法性妙絕難思，諸佛所師，最尊最重；“光”者，“照了”為義，彰於法性當體覺照，遍一切處無不明了；“明”者，“應益”為義，彰於法性當體即是無緣慈悲，隨對即應，拔苦與樂。當知法性“金光明”義，義方究竟。如來入定游歷法性，知此法性究竟“可重”、究竟“照了”、究竟“能益”，即依三義唱三字名，直以此名名於法性，固非寄託世“金光明”以為喻也。既知三字是法非譬，乃是一種“三法”之名：法性當體名“金光明”，法性當體名“法身”“般若”“解脫”，乃至法性當體名“苦”“惑”“業”。既十“三法”皆常、樂、我、淨，此“金光明”一一皆具常、樂、我、淨；彼諸“三法”不縱不橫，此“金光明”亦不縱不橫，則與一切微妙“三法”無二無別。前順諸師，用世金三義譬於法性十種“三法”及一切法；今“當體”釋，以“金光明”直名法性，則前十種及一切法並為“金光明”三種法門之眷屬也。

○二明人從所證立稱。

【玄】菩薩入此法門，從法為名，即是“金光明菩薩”；佛究竟此法門，即有“金燄光明如來”“金百光明照藏如來”等。

【記】經題三字既是法性三種法門，故菩薩分證此三法門，從法立名；佛乃究竟此三法門，從法立名。以此驗之，三字之名彌彰“當體”。

○三問答料簡人法二。初覈人二。初以能仁立妨。

【玄】若爾，何故名“釋迦”？

○二約通別為酬二。初明別稱允同諸佛。

【玄】“釋迦”，此有通別名：從通即名“金光明”，允同諸佛；從別即受“釋迦”之稱爾。

【記】“釋迦牟尼”雖是別稱，此別具通，豈釋迦文不證“三法”？從通證故，允同諸佛；從別因緣，名為“釋迦”。

○二辨通名皆具三法三。初引一文明同具金之三義。

【玄】故〈讚佛品〉云：“如來之身，金色微妙，其明照曜。”“曜”即是“光”。此是讚佛法體，非讚世金也；當佛法性為“金”，非借世金也。

【記】無量菩薩唯讚釋迦，而所讚德允同諸佛，即“金色明耀”是佛法體，具“金光明”三種妙德，則與諸佛無二無別。非借世“金”有“光明”用比類於佛。

問：前云法性具於“可重”“照了”“應益”三種義，故名“金光明”，故以此名還名法性；此中既云“金色明耀”，乃是色法，豈是法性三種之義？前就“義”辨，今就“色”辨，云何同是三種法門？

答：前之三義皆絕思議，名“第一義”；今文讚色不縱不橫，名“微妙色”。此“色”此“義”相去幾何？真善名色與第一義空辭異體同。《楞嚴經》云：“性火真空，性空真火。”《起信論》云：“智性即色性，色性即智性。”又復應知，今讚色身“金色明耀”是“解脫”德，“解脫”必具“法身”“般若”，須了二德不離色身，即色非色、非色非非色：“金色”微妙，即“非色非非色”，名“中道色”，“法身”也；“耀”是“非色”，“般若”也；“明”是“應色”，“解脫”也。不得此意，寧於色身讚三法體允同諸佛耶？

○二引二文明同證性之三法。

【玄】〈三身品〉云：“與諸佛同體，與諸佛同意，與諸佛同事。”“同體”者，是同法性“金”也；“同意”者，同法性“光”也；“同事”者，同法性“明”也。故《華嚴》云：“一切諸如來，同共一法身，一身一智慧，力無畏亦然。”“一身”即是同“金”，“智慧”即是同“光”，“力”“無畏”即是同“明”。於一法體三義具足，非假世金寄況佛法。

【記】釋迦牟尼允同諸佛，則一切“三法”無不同等，且舉當經及《華嚴經》二處“三法”示其同相，此二三若同，則一切不異體，即“法身”同也；“意”既是智，智能合體，即“應身”同也；“事”謂事用，即“化身”同也。“共一法身”，復言“一身”者，牒上“法身”與“智”俱一也。十力、四無所畏及六通、三達一切法門體通“三德”：若從所證，即“法身”德；若從能證，即“般若”德；若用化物，即“解脫”德。今文既以“一身”“一智”示於二德，故“力”“無畏”的在化用，須屬“解脫”。此二“三法”對“金光明”者，乍似以法而對於喻，其實不然。以前引教定此三字是法非譬，故今以其“三身”“三德”類“金光明”三種法門，彰於諸佛皆同證得。恐謂是譬，故文結示“非假世金寄況佛法”。

○三引文定此經題非從譬立。

【玄】故樹神云：“無量大悲，宣說如是妙寶經典。”當體並是“妙寶”，此“寶”具足“光明”，非借世金以譬法也。

【記】言“妙寶”者，名“金”為“寶”，皆以“可重”為義，並是“當體”得名；此法性“寶”具足“光明”，即是“照了”“應益”之義，非借世寶為譬喻也。

○二研法二。初設執譬問。

【玄】問：舊云此經從譬得名，云何矯異而依文耶？

【記】以“附文”釋及“當體”釋並據經說：雙附理名及事用故，得名“附文”；獨附理名，乃稱“當體”。是故二釋皆依經文。故今設問：舊但從譬，何得矯異而依於文？“矯”，“強”也，亦“詐”也，謂強依經文詐顯異義。

○二約雙存答二。初答雙存。

【玄】答：非今就文而害於譬，若苟執譬，復害於文。義有二途，應須兩存，故前云“義推疏遠，依文親近”。

【記】今釋經題，存於二意：一順佛語，故依文釋；二對古師，故作譬釋。言“對古”者，因見三師不善用譬，所譬不周，乖違法性，故作譬釋，具顯法性深廣之義而對形之。如此用譬雖無經據，存之有益，是故二途不偏廢一。汝專執譬，則棄親逐疏；我今雙存，則親疏俱得。

○二被二根。

【玄】若鈍根人，以譬擬法；若利根人，即法作譬。下文云：“如深法性，安住其中，即於是典，金光明中，而得見我，釋迦牟尼。”又〈空品〉云：“為鈍根故，起大悲心。”鈍人守指、守株，寧知兔、月？利人懸解，不須株、指。（云云）

【記】即釋伏疑。恐人疑云：依文二釋既甚親切，何須復存譬喻一釋？故以被根利鈍為答：存譬釋者為鈍根人，以根鈍故不能直解“金光明”字是法性名，欲被此根，乃以三字為世間“金”有“光明”用，三不相離，比擬一切圓融“三法”也；若依文二釋為利根人，以根利故能解性具一切名義，知其能譬世“金光明”本無名義，聖則真法而作其名，故云“利人即法作譬”。尚知即法作譬，豈須以譬擬法？故引當經二文為證，住法性故，即“金光明”而得見佛。故知“法性”與“金光明”“釋迦牟尼”名異體同，見則俱見。此證利人解於三字是法性名也。然經所被非純利根，故〈空品〉云：“為鈍根故，起大悲心。”佛說茲典既被二根，故通經者釋三字題亦須兩說赴其利鈍。復貶從譬如守株、指，褒依文者懸解兔、月，不守株、指。

○二觀行釋。

【記】此文及前一番問答并後重明帝王之義。在昔清、敏二師云“得舊本，無此等文”，乃謂後人添製耳。今原略本，直是往人不能深解境觀之說，故輒除削。以今驗昔，昧者可知。復恐大師頻講此經，其觀行門有時不說帝王之義，進不亦然，故前文云：“或說不說，俱亦無妨。”記錄隨時，或圓或缺，致有一處存乎略文，以其觀道對境用心，意趣難見，與夫教義或少不同。淺識之流既闇廣文，忽偶略本，便生封滯，形于章句，廢此觀心。

予於早歲出《釋難扶宗記》，救茲正義。彼徒抗論，因數窮逐，於是妄破之義皆為蕩盡。近有孤山圓師，既審所承，能破義墮，經十餘載，別搆四意，重斥斯文：一、謂詞鄙；二、謂義疏；三、謂理乖；四、謂事誤。今慮後學遭其眩亂，故不獲已，引而釋之。

彼破詞鄙曰：吾觀其詞也，繁而寡要，質而少文。茍留心翰墨者讀之，則知其言非向者之言，知其筆非向者之筆，則真偽可辨矣，豈待潛心佛學能斷其是非乎？

釋曰：詞之巧拙，將何準憑？情若謂非，妍亦成醜，良由昧此觀心深義，翻將無礙之辯以為輕鄙之談。又復此文委明觀行，曲示心要，故其詞尚實不尚華也。況諸部中，文質相間，其例甚多，不欲援據。茍執片言而害正義，斯蓋攻於細務而不明於大用也。若義疏等三，既其各有所破之處，待至其處，一一對論。文為二。

○初標。

【玄】次觀心釋名者。

【記】對前教義，即當“解”“行”兩門意也。前約譬顯十種“三法”，“附文”雙附理事二文，“當體”獨彰理性之號，雖皆深廣微妙圓融，然是約教談於佛法生人信解。故大師云：“今時行人既無智眼，當以信解分別同異。”如前生起十種“三法”而有兩番：前番約教，後番約觀。約教，則為顯“三德”次第生起九種教法，終至“三道”；約觀，則始翻“三道”次第生於九種觀法，終會“三德”。故解釋十法及料簡十法既為生解，並順約教生起之次；今論觀法，為成行故，所明十法乃順約觀生起之次。故知前立後番生起，意在今之十法成觀。

又今觀解十種“三法”，不獨成行，兼資深解。何者？以就觀門研心具法，故使十法圓融之義轉更分明，是知大師為成智眼故立觀釋，是故標云“觀心釋名”也。又復應知，前“當體”釋定“金光明”三字之名非譬是法、今附十種“三法”之觀，皆研法性“金光明”也。是故十處皆標三字，並非譬喻。得此意已，尋茲文者方可略見“觀心”旨趣。
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三

#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四

隋 天台智者大師說

隋 章安灌頂大師錄

宋 四明知禮大師拾遺記

明 雙徑沙門明得會本

○次釋中三。初設二問答示觀心所以二。初明解須行成故於心作觀二。初問起。

【玄】何故須是？

【記】初、問起者，前已廣約“譬喻”“附文”“當體”釋“金光明”，足顯法性深廣圓融，今何更立“觀心”釋耶？

○二釋出二。初正釋。

【玄】上來所說，專是聖人聖寶，非己智分，如鸚鵡學語，似客作數錢，不能開發自身寶藏。今欲論道前凡夫地之珍寶，即聞而修，故明觀心釋也。

【記】此一段文，須得心佛高下之意，方免疑情。《妙玄》云：“佛法太高，眾生法太廣，初心為難。‘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’，觀心則易。”今從“上來”至“不能開發自身寶藏”，是論“佛法太高”也；從“今欲”下，明“觀心則易”也。“上來”等者，即前“譬”等釋“金光明”一一無非豎徹三位、遍該諸法，說眾生皆如，菩提、涅槃本性具足，此顯法性“無量”“甚深”，而但是佛所游之法。佛是“聖人”，“金光明”是“聖寶”，尚過菩薩所行清淨，豈是凡夫己之智分？若但言議上之名句，不能觀察己之心性，則於“聖人”“聖寶”有何益乎？故引二喻斥其多聞無觀智者。“鸚鵡學語”者，《曲禮》云：“鸚鵡能言，不離飛鳥；猩猩能言，不離禽獸；人而無禮，不亦禽獸之心乎？”今但借喻有聞無觀，徒學聖言，不離凡夫之心耳。“客作數錢”者，《華嚴》云：“譬如貧窮人，日夜數他寶，自無半錢分，多聞亦如是。”“今欲”等者，攝前佛法入心成觀。“心”是心性。若陰若業若煩惱等即凡夫心地，既“三障”當體是“金光明”，故云“珍寶”。此乃立心為顯理境也。欲令行者即聞而修，開發自己“金光明”寶，免同“學語”“數錢”之類也。

○二引證。

【玄】淨名曰：“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。”《釋論》云：“有聞有智慧，是所說應受。”即此意也。

【記】初引淨名“諸佛解脫”者，三解脫也，與十種“三法”不多不少。此是佛法，若緣佛修，則增念慮，理難可顯。故佛示要門，令諸眾生觀己心行即空假中，則三解脫當處發現，此乃“心佛無差”“觀心則易”也。

又引《釋論》，彼論第十云：“有慧無多聞，亦不知實相，譬如大闇中，有目無所見；多聞無智慧，亦不見實相，譬如大明中，有燈而無照；無聞無智慧，譬如人身牛。”故《大論》云“如安息國邊地生人、雖生中國不可教化、根不具、支不完、不識義理、著邪見”等，皆名“人身牛”也。“有聞有智慧，是所說應受”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[[13]](#footnote-13)，見種種色。今亦如是，若聞上來種種釋“金光明”，不觀己心者，即“多聞無慧”句也；若但觀心，不聞圓融說者，即“有慧無聞”句也；能攝上來“無量”“甚深”十種“三法”，觀於心性顯“金光明”者，即“有聞有慧”句也。若但觀心，不聞圓融說者，即“有慧無聞”句也。能攝上來無量甚深十種三法，觀於心性，顯金光明者，即“有聞有慧”句也。有三觀目，圓教日照，則見三諦種種之色。

○二明心為行要故觀必研心二。初約簡數觀王問。

【玄】問：心有四陰，何以棄三觀一？

【記】若約三科論去就者，則棄界、入，但觀五陰，復於五陰簡四觀識。大師譚觀，常論簡境，去丈就尺，去尺就寸。義既可知，故今但約觀心為問。既云觀心，五陰除色，四皆屬心，何故棄三而獨觀識？然設此問，令知觀境唯在識陰也。

孤山四意中第二“義疏”破此文云：今家“約行”“附法”“託事”三種觀中，唯“約行”觀簡示陰境，其餘二種全不觀陰，但託事攝法明理觀耳。今“附法”觀秖合直攝三法以歸三諦，而發“棄三觀一”之問者，蓋不知三種觀心規矩，驗是後人擅加也。

釋曰：《義例》立“附法”觀云“攝諸法相入一念心，以為圓觀”，且“一念心”豈非陰耶？既觀於陰，簡有何過？《法華文句》託“靈鷲山”觀於五陰，《記》云：“諸餘觀境不出五陰，今此山等約陰便故，以諸文中直云境智。”又云：“亦應於此明方便、正修，簡境及心。”既諸觀境不出五陰，乃知“託事”及“附法”觀無不觀陰也。“直云境智”者，即諸文云“觀於一念即空假中”，“一念”是陰境，三觀是智也。又令明於“方便、正修，簡境及心”，須棄思議，取不思議，方名“簡心”；不於三科而論去取，安名“簡境”？又“王城”觀云：“應如《止觀》十乘、十境，下去皆爾。”記主意令講此觀時，人欲修者，須敘私記“簡陰境”文及“十乘”等而委示之，令“山”“城”觀行法備足，非廢“託事”便自講說。《止觀》全部，他之致意直欲如斯，既云“下去皆爾”，信諸“託事”及“附法”觀皆須簡陰及示十乘也。彼文不簡，尚令簡之；今有簡文，那成非義？據此“棄三觀一”之問云“義疏”者，義實不疏，蓋汝解疏耳。

又若“直攝三法以歸三諦”，不許簡陰，便是觀心，則成偏觀清淨真如，何反宗之甚耶？是知彼人都昧一家三種觀法，如釋《觀經》“十六觀”云：“是一心三觀的非《義例》三種觀攝。”且《義例》云：“夫三觀者，義唯三種。”豈應妙觀更有異塗？況諸文觀心皆一家樞要，儻解之錯謬，徒成斐然。既失其本，餘皆枝詞矣。彼又於《金錍記》中云：“若取《止觀》來消‘事’‘法’觀文，乃以《止觀》隨機面授，深違大師遺囑也。囑云：‘《止觀》不須傳授，私記時為人說。’《輔行》釋云：‘囑意正言隨機面授意多不周，非後代所堪。’”彼人曲解《輔行》之文成於己見也。且《輔行》釋“面授”等意者，斯蓋隨逐大師修心之者，或觀道不進，或內外障起，有所諮問，師乃隨機面授口訣，一時取益，意多不周；若後代人心病既異，故非所堪。蓋不須用面授《止觀》而授後人，非謂不得敘十卷中“十境”“十乘”消“事”“法”觀。以茲境觀載於私記，若其敘者，正以“私記時為人說”雅合大師臨終遺囑。若全不許敘《止觀》，荊溪何故於“山”“城”觀令辨“方便、正修，簡境及心”“十境”“十乘”耶？敘此令修“山”“城”觀不？又若謂此是開其解心、非謂令其修習者，何故《妙玄》明“觀心”文中令即聞即修耶？《釋籤》云：“隨聞一句攝事成理，不待觀境方名修觀。”何公背吾祖之教乎？故知今辨“棄三觀一”正符荊溪於“山”“城”觀中指授意也。

○二約心淨法融答二。初約離性先觀內心。

【記】上定三字非譬是法，法性可貴，名之為金。法性能照，名之為光。法性能益，名之為明。今用此義觀於識心，若心不具金光明義，那可於心觀於法性？此文為三。

○初約貴論金。

【玄】答：夫天下萬物唯人為貴，七尺形骸唯頭為貴，頭有七孔目為貴，目雖貴不如靈智為貴，當知四陰心為貴。貴故所以觀之，心貴故心即是“金”。

【記】欲顯心貴，先於萬物推人為貴，從劣至勝。見心不昧名為“靈智”，“靈智”雖貴而通四陰，分於王、數。問已棄三、數，今獨推王而為最貴。識心既貴，故觀心王即法性“金”。

○二約照論光。

【玄】夫螢火自照；燈燭珠火雖復照他，光不及遠；星月之光與暗共住；日光能照天下，不能照理；心智之光能發智照理，故心是“光”。

【記】光有勝劣，故先就劣；比至心識最得名“光”，是故觀心即法性“光”。

○三約益論明。

【玄】若心癡暗，體則憔悴；心有智光，膚色充澤。故《大品》云：“般若大故色大，般若淨故色淨。”亦能充益受想行等。心即“明”也。

【記】即能充益色等四陰。益色陰者，良以色心性不二，故色隨心轉。《大品》佛現色像無邊，皆由般若性周遍故；色淨亦然。“亦能”等者，心王若正心數亦正，化轉塵勞心數眾生，故心能益，是以觀心即法性“明”。此約心有“貴”等三義，故觀於心顯“金光明”法性“三法”，此文即是離性為三也。所觀之性既離為三，能照之智任運成三，所起之用亦合有三。文雖不言二修各三，以性顯之其義合爾。

○二約合修自融諸法。

【記】上示心境即金光明，義當修性，三各具三。今明遍融，但指光明，至後結文具言“三”字，驗知此是修二性一。文有離合，乍覽難知。此自分二。

○初遍融諸法迭顯光明。

【玄】又知心無心名為“光”，知想無想、知行無行名為“明”；又知四陰非四陰名為“光”，知色陰非色陰名為“明”；又知五陰非五陰名為“光”，知假人非假人名為“明”；又知正報非正報名為“光”，知依報非依報名為“明”；又知依正非依正名為“光”，知一切法無一切法名為“明”。

【記】此文豫示觀成理顯，遍融諸法以釋伏疑。疑云：若唯觀識陰顯“金光明”，於一切法何能融淨？是故釋云“若知心無心為光，知想行無想行為明”等。意云：識陰“金光明”顯，則一切法皆“金光明”，故以王數、心色、實假、正依及一切法，從狹至廣迭顯“光”“明”二修之德，對於一性以成“三法”。“知心無心為光”者，即以“三智”觀於識心，見“金光明”法性之體，則識心相寂，故云“知心無心”。其能知者實是“三智”，今但合為一“觀照”智，故唯名“光”。“知想行無想行為明”者，既以合一“觀照”之智知此心王即實相故，無心王相為“光”，則任運有合一“方便”智知心數實相，無心數相為“明”，此以知王知數而為“光”“明”也；復以“觀照”之智知四陰心即實相故，無四陰相為“光”，則任運有“方便”之智知色陰實相，無色陰相為“明”，此以知心知色而為“光”“明”；又五陰實法對於假人論於“觀照”“方便”二智而為“光”“明”；又以正報對於依報論於“光”“明”；又約依正對一切法論於“光”“明”。義悉如是。言“一切法”者，即假人、實法及以依報各有相、性、體、力、作、因、緣、果、報、本末究竟等法也。此由觀識“金光明”顯，故於諸法任運觀成。欲彰諸法一一是“金”、一一是“光”、一一是“明”，故歷諸法迭論二智。故《義例》云：“修觀次第，必先內心。內心若淨，以此淨心遍歷諸法，任運泯合。”既云“任運”，知不加功。

○二約顯一性結成三法。

【玄】得此意者，即觀心“金光明”也。

【記】上於諸法從狹至廣，約於二智迭示“光”“明”；而二智所顯無非一性，即當於“金”。是故結云“金光明”也。而云“觀心”者，從本言之。

○二正附十法明觀心成行二。初舉上教義為所附之法。

【玄】上約十種三法論“金光明”。

【記】“上約十種三法論金光明”，有其二意：初則同他譬釋，以“金光明”喻十種“三法”；次則“附文”及以“當體”釋“金光明”非譬是法，故十種“三法”當體名為“金光明”也。今之觀釋順上次意，故云“上約十種三法論金光明”。故以十種“金光明”義為所附法，即攝此法入心成觀耳。

○二明今觀門為能顯之行十。初三道二。初示觀二。初釋二。初通約三道明圓正觀二。

【記】初、兼通數，祗於報障義立三道之境。言通數者，謂想、欲、觸、慧、念、思、脫、憶、定、受。此十隨王，能作一切善惡之事，故得名為通大地數。

【玄】今觀心王即觀苦道，觀慧數即煩惱道，觀諸數是業道。

【記】問：前簡觀境，棄三觀一，今那卻取慧及諸數為“煩惱”“業”耶？

答：今論觀法，具有十種。後九皆從所顯之德，其體本融，可約一念識心為境而修三觀，顯其“三法”；唯此“三道”從所破障立於觀境，是迷惑事，體本不融，若於一識示其三境，境既叵分，觀難成就，故特兼通數為“三道”境也。

問：若欲分明示“三道”境，何不遍取五陰為“苦”、三毒為“煩惱”、七支為“業”？何但王數對“三道”耶？

答：今秪於陰境示“三道”相，識親別苦報之總主，是故心王的屬“苦道”；慧分違順，故起貪瞋，乃以慧數對“煩惱道”；諸數隨慧能造善惡，故以諸數對於“業道”。雖非“業”“惑”當體，而是“業”“惑”親依，常與王俱，有“三道”義，可以正觀顯“金光明”。若現起煩惱、動作之業，為下助道觀之所觀也。

○二約圓乘即障顯德以明妙觀之功。

【玄】心王是“金”，慧數是“光”，餘數是“明”。

【記】此文雖略，觀法可明。先須了知“金”等三字是法非譬，即於王數“三道”之境體“金光明”三種法門：即體心王可尊可重，是法性“金”；體於慧數即寂而照，是法性“光”，冥理智也；體於諸數能多利益，是法性“明”，即體之用也。斯是“光”“明”二修對“金”一性為“三法”也。圓論“三法”必非孤立：“金”無“光”“明”，非圓“正因”；“光”無“金”“明”，非圓“了因”；“明”無“金”“光”，非圓“緣因”。但為前文數曾顯示，故此“三道”略對三字，是合三相也。應須了知，以離為合，合體常離，言三不少，言九不多。

問：此“三道”觀何故不用空假中耶？

答：“心王是金”，三諦一境也；“慧數為光”，三智一心也；“餘數是明”，則有二意：在果則三脫應機，在因則三行資智也。此“正觀”文極簡略者，以此文中有助道觀，別於身等麤顯“三道”，明觀廣故，故今“正觀”未暇備陳。從“三識”去，一一明於一心三觀，故今“三道”略對“金”等三法門耳。

○二別約三道以空助道。

【記】今於三法立觀釋者。意在行人即聞而修。然其初學。見愛彌隆。於身於心。起重惑業。若但令觀三障即德。不破不顯。必生見慢。更增生死。是故大師於三道境。略譚正觀。廣說助道。就假實境。委示二空。於惑業中。廣推四性。令見思調伏。業累不生。方於九科。示妙三觀。麁心既息。妙觀可修。製立有由。不可云謬。此於三道。各論空觀。分三。

○初約假實觀苦道二。初約六分觀假人三。初舉經文總標觀法。

【玄】如淨名曰“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”者，

【記】彼為觀佛，先推己身。以己實相與佛無二，故云“亦然”。今文且取“觀身”之言修於空觀，見思若息“三法”現前，則“身”與“佛”皆“金光明”，有何差別？

○二於觀境窮逐假人。

【玄】若頭等六分各各是身，此即多身；若別有一身，則無是處；各各非身，合時亦無。若頭等六分求身叵得。現在不住故不可得，過去因滅亦不可得，未來未至亦不可得。如是橫豎求身畢竟不可得，即是無；此無亦不可得；亦有亦無亦不可得；非有非無亦不可得。但有名字，名之為“身”。如是名字不在內，非四陰中故；不在外，非色陰中故；不在中間，非色心合故；亦不常自有，非離色心故。當知名無召物之功、物無應名之實，假實既空，名物安在？

【記】“六分”者，身首為二，及四支為六，此六合處執成身見也。“如是橫豎”者，六分為“橫”，三世名“豎”，觀智推求畢竟叵得。執有雖息，傳入無中及雙亦雙非，此之三句皆依身起，悉是身見，推令無理，故皆叵得。所召之身執雖似泯，而猶復存能召名字，若不推窮還生見惑，故以心色內外中間及常自有以為四句，推能召名皆不可得。故引肇師“名物俱空”證今所推身及名字本來空寂。言“假實既空”者，非指假人及五陰實法也，秖指所召之身為“實”、能召之名為“假”，故下句云“名物安在”。

○三明治道助開圓理。

【玄】如此觀身，是觀實相：實相即是“金”；實相觀智即是“光”；緣身諸心心數寂不行者，即是“明”也。

【記】“觀身是實相”“是金”等者，蓋此行者聞前教義，明“三識”“三道”三一圓融，與“三德”等無二無別，乃能信解分段之身及見思惑當體全是性惡法門。但為執情故成重障，實類盲者，身居寶藏為寶所傷。今修空觀，助道功成，見執既虛，即於境觀皆見實相：身之實相是“金”法門；即此實相體能觀照，是“光”法門；緣身心數本亦實相，今不隨情名“寂不行”，皆悉轉為實相之行，是“明”法門。

○二就五陰觀實法二。初結上人空。

【玄】觀身是假名，假名既如此，

【記】上之觀法雖言六分及以五陰，但推身見，意顯生空，故〈空品〉云：“是身虛偽。”大師指此為生空境，故《文句》云：“攬陰成身，計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命。”故約身假為生空境，故今結前觀身觀法是觀假名。若今諸部衍門空觀人法雙觀，以色性如我性、我性如色性故。唯此經〈空品〉明於圓空，即先觀生空，次觀法空；此文順經，先生次法。蓋由初心人執障道，故今對治先廣推檢，至觀實法例之而已。

○二例觀實法。

【玄】觀色受想行識亦如是，即為苦道觀也。

【記】例上人空名物叵得，此中亦合以所空陰為“金”、能空觀為“光”、緣法心數為“明”，悉應例上也。

○二約愛見觀煩惱道二。初簡示身因之境。

【玄】次觀煩惱道者，煩惱與業皆是身因，今且取煩惱為身因而起觀也。

【記】上之假實是身果也。今推身因，因有惑業：業屬“業道”，次文明觀；今觀身因，且在“煩惱”。

○二正明體法之觀三。初舉經文約句簡判二。初直舉經文。

【玄】《淨名》云“不壞身因，而隨一相”者，

【記】簡於析觀，故云“不壞”；體觀通中，名“隨一相”。

○二簡非經意二。初明誰[[14]](#footnote-14)有四句四。初標列句法。

【玄】應作四句分別：誰身因果俱壞，誰身因果俱不壞，誰壞果不壞因，誰壞因不壞果。

【記】所言“誰”者，檢人之語，推四種人當於四句。

○二指示因果。

【玄】云何是身果？父母所生頭等六分是也；云何是身因[[15]](#footnote-15)？貪恚癡、身口意業等是也。

○三去取業惑。

【玄】今且置三業，觀貪恚癡等。

【記】因雖兼業，今正論惑；業在後觀，故云“且置”。

○四約人對句。即前誰字所檢人也。

【玄】四果以“無常”“苦”“空”觀智破貪恚癡，子縛斷名“壞身因”，不受後有名“壞身果”；凡俗之流，名衣好食長養五陰，縱心適性，放逸貪恚癡，自惱惱他，一身死壞復受一身，因果相續無有邊際，是名“因果俱不壞”；如犯王憲付旃陀羅，如怨對者、自害其體，身既爛壞四陰亦盡，是為“壞果”，貪恚癡身因轉更熾盛，彌綸生死無得脫期，是為第三句也；餘三果亦以“無常”觀智斷五下分因縛，五下分果身猶未盡，是名“壞身因不壞身果”。

【記】“四果”者，第四果也，有餘解脫能壞身因，無餘解脫能壞身果，“俱壞”句也。“凡俗之流”，“俱不壞”句也。王憲害者、怨對害者、自害體者，此之三人名“壞身果”，彌增煩惱名“不壞身因”，第三句也。“餘三果人斷五下分”者，初果斷三分，謂身見、戒取及疑也，二果三果能斷二分，欲界貪瞋也，名“壞身因”；而此五分所感果身猶存欲界，名“不壞身果”，此以未壞且名“不壞”，壞在不久。名第四句。

○二明不隨一相。

【玄】如此四句存壞不同，皆不隨一相。

【記】前所名“壞”皆是析觀，其“不壞”句自指凡惡，是故四句俱非體法本不生滅，故皆不隨一實相也。

○二於惑境順經修觀二。初推本不生。

【玄】隨一相者，所謂修大乘觀，觀一念貪恚癡心，心為自起？為對塵起？為根塵共起？為離根塵起？皆無此義：非自，非他，非共，非無因；亦非前念滅故起，非生非非生，非滅非非滅。如是橫豎求心叵得。

【記】此是大乘體法巧度，亦論橫豎：橫破因成，豎破相續。破因成中“非自”等者，龍樹云“法不自生”，待緣故；“法不他生”，因本具故；“法不共生”，無二分故；“法非無因生”，有因緣生尚不可得，況無因耶？次破相續，具足應云：“非前念滅故起，非前念不滅故起，非前念亦滅亦不滅故起，非前念非滅非不滅故起。”今云“非生”等者，“生”即不滅，而但非於雙非雙亦，唯闕第二句。“如是橫豎”等者，結示因成、相續求心不得生相，既本不生今亦無滅，故名“不壞”也。

○二結隨一相。

【玄】心尚本無，何所論壞？是名不壞身因而隨一相。

【記】圓解之人修空助道，既了身因不生不滅，即能隨順中道實相。

○三明治道助開圓理二。初正明體法功成。

【玄】隨一相者即是隨“金”，隨相智即是隨“光”，諸數寂滅即是隨“明”。

【記】本以圓心修空破障，正助合運，即於煩惱隨一實相：所隨是“金”，能隨是“光”，諸數是“明”。三不縱橫名“開圓理”。

○二更明餘觀助道。

【玄】既得“不壞”一句而隨一相，了“壞身因”亦隨一相，“壞身果”“不壞身果”亦隨一相，皆亦如是。（云云）

【記】“壞身因”者，析觀斷集也；“壞身果”者，前第一句也；“不壞身果”者，前第四句也。體法空觀既堪助圓，析法空觀亦能治惑，若以圓解合而修之，“壞”與“不壞”皆隨一相。

○三約動作觀業道三。初舉經文總標觀法。

【玄】次觀業道者，如《淨名》云：“舉足下足無非道場，具足一切佛法矣。”

【記】今就六作觀“業道”者，蓋一切善惡由茲辦故[[16]](#footnote-16)。“舉足下足”，六中屬“行”，《淨名》指此而為“道場”，通於六即，今是觀行。佛成道處，不觀“舉足”即空假中，安令此處是寂滅場？安能具足一切佛法？如此觀業，見業本際，方稱經文“道場”之說。但為初學雖有茲解，尚於六緣計我、我所，若唯正觀反增執情，故立助道，且令觀空對治此惑也。

○二於六作體本無為二。初約行緣明觀。

【玄】觀舉足時，為是業舉？為是業者舉？為業、業者共舉？為離業、業者舉？若業舉，不關業者；業者舉，不關於業；各既無舉，合亦無舉；合既無舉，離那得舉？舉足既無，下足亦無。

【記】“業”是身業，“業者”是心。以心為因，以身為緣，單因、單緣、或共、或離，推於“舉足”不得“舉”相，“下足”亦然。如是觀時，我、我所相寂然不起，一切業累自茲清淨。初心行者，得無介意乎？

○二例餘作亦爾。

【玄】觀行既然，住、坐、臥、言語、執作亦復如是。

【記】以“住”“坐”“臥”足於“行”緣，即是四儀；復加“言語”及以“執作”，乃成六作。《止觀》稱為“語默作作”，今云“言語”就顯示相，其實“默然”亦能成業，文雖闕示義合俱觀。

○三明治道助開圓理。

【玄】是為觀業實相，名為“金”；此觀智名為“光”；諸威儀中心數悉寂，名為“明”。

【記】以解圓心推業四性，四性空處正觀現前，境、觀、諸數成“金光明”三法門矣。

○二結。

【玄】是為三道辯“金光明”。

【記】此乃總結前文正觀及以助道皆顯法性“金光明”竟。

○二結位。

【玄】夫有心者，即具法界法性“金光明”，能如此解了，但是“名字金光明”；常依此觀，念念不休，心心相續，即是“觀行金光明”；若蒙籠如羅縠中視，未得分明，閉目則見，開眼則失，此是“相似金光明”；若了了分明，閉目開目俱見者，是“分證金光明”；若妙覺果圓，究竟明了，名“究竟金光明”也。

【記】若約教釋明六即者，多為顯於法性高深；若今明六即，正辨行人全性起修觀之成不、入位淺深。仍示因果皆“金光明”故，“六”皆名“即”；觀親疏故，“即”須論“六”。就“即”論“六”，免生上慢；就“六”論“即”，免生退屈。不慢不退，妙位可階。初理即位，言“有心者”，《大經》云：“凡有心者，悉當作佛。”若其不具“金光明”性，佛何由作？言“法界法性”者，不異而異：“法界”橫論，“法性”豎說。意云理具橫周豎亙“金光明”也。既其未有信解等事，但有理性“金光明”德，故名“理即”。名字位聞“金”等名，解了本具。觀行位修成圓觀，塵緣不間，故得相續。相似位“閉目則見，開眼則失”者，此位未入無功用道，三不退中念猶退故，故以“開”“閉”彰其得失。

問：觀行尚得念念不休、心心相續，似位治生不違實相，那於金光開眼則失？

答：觀行、相似雖俱圓觀，親疏不類，得失懸殊。其觀行位三惑全在，於彼疏觀能安忍者則論相續，於無術者則有退失。若相似位見思已去，於親觀中而論得失：若能防護則速發真，名“閉目則見”；若起法愛則有頂墮[[17]](#footnote-17)，名“開眼則失”。不進為“失”，非退失也。大判意根似解已立，故云“治生不違實相”，細檢此位未破無明，若無住風息名“開眼則失”。分真位善入出住楞嚴三昧，故開閉皆見。究竟可知。孤山第三“理乖”有三，初破此也。彼云：“且‘金光明’本喻‘三德’，前文尚作‘當體’釋之，而‘相似’之文翻作‘眼見金像’釋之，吾知其往者竊取《觀經》‘六即’於茲謬說。彼明觀佛色身仍在觀行之位，故云‘開目閉目、周眸遍覽無非佛界’。吁！可怪也，任作‘金像’用義。且彼《疏》文是大師親說，觀行位者閉目開目境界常現，何以今於相似證位而云‘開目則失’？顛亂之說徒惑後學。”

釋曰：若其竊取《觀經疏》者，必不文相頓爾乖違。予今詳之，文違理順，闇者罔知。何則？今於“三道”直觀理性“金光明”也；若《觀經疏》，託彼佛身顯三諦理。雖俱圓觀，託境不同：彼想色身以為事境，即於此境修空假中以為理觀，境觀雖於一念同修，而其事境是應物相，觀中先發，故觀行位閉目開目常得見佛；此顯“三道”“金光明”理登住方發，故相似位閉見開失，蓋以“開”“閉”用顯此位是似非真。良以此位尚須作意，登住方入無功用道。彼《疏》似位，於妙三諦豈不然乎？

又復似位論“開”“閉”者，蓋約五眼，非獨肉眼。既體上二惑任運先除，必二諦四眼此位先發。若策四即佛，則稍同真見，亦速入真，名“閉眼則見”；若任四眼，則起法愛，呼為“頂墮”，故云“開眼則失”。若不然者，“離愛”一法為被誰耶？故《輔行》云：“三諦之乳，真善妙色。五眼洞開，方見諦境。是則相似猶屬於盲，障中無明未破故也。”彼人全迷《般舟》觀法“佛身”為境、“空”等為觀，一念之內難易、淺深；而卻妄斥此作“眼見金像”釋之，相似開失、觀行俱見謂之“顛亂”。若論不解事理、淺深，則“顛亂”之責須歸己也。又見與不見，妙旨難知：如《法華》“四信”弟子，聞經信解，即能見佛常在靈山；文殊等覺，不修三昧不見妙音；此經樹神睹佛禮塔，為眾詢疑；及至讚佛，哀泣雨淚，請佛現身。此之經義，忽有一本無如是文，他必謂之“後人擅加”耳。

○二觀三識三。初標觀顯理。

【玄】次觀心明三識論“金光明”者，

【記】十種“三法”皆可當體名“金光明”，以十種“三法”無不具於“貴”等義故，是故今云“觀心三識論金光明”。

○二附法作觀三。初略示境觀。

【玄】諦觀一念心即空即假即中，即是觀心識於三識。

【記】“一念心”，境也；“即空假中”，觀也。“即是觀心識於三識”者，“三識”本來是妙三觀，九界忘本，識隨妄轉，不識本性；今順性修觀，觀無別體，即以本識識本識也。

○二廣陳觀相二。初明一心三觀三。初空。

【玄】何者？意識託緣發，意本無識，緣何所發？又緣中為有識？為無識？若有識，緣即是識，何謂為“緣”？若無識，那能發識？若意緣合發，二俱無故，合不能發；離最不可。當知此識不在一處，從眾緣生。從緣生法，“我說即是空”。

【記】“三識”沉隱，其相難知，而不暫離第六意識。此識緣外，故以意根對塵為緣，推於四性“不在一處”。即以四性而為眾緣，從此緣生，生即無生，故云“我說即是空”也。“空”無分別，即“阿梨耶識”。

○二假。

【玄】於此空中假作分別：是惡識？是善識？是非惡非善識？種種推畫，強謂是非。

【記】眾緣生故，善惡熾然：惡即四趣；善即人天；非善惡識通於四聖，此四俱非有漏善惡。於彼空中順緣起性種種觀察。言“是非”者，即藥病也；於空假立，故謂之“強”。此觀立法，即“阿陀那識”，此識名“意”，以其第六是意之識，名為“意根”。是故根立識亦立也。

○三中。

【玄】識若定空，不可作假；識若定假，不可作空。當知空非空、假非假。非空非假，雙亡二邊正顯中道，一念識中三觀具足。

【記】心性不動，本來中實，不可思議。而體具足空與不空二種功德，故體及德成圓“三識”。故雖觀空而不定空，雖觀於假而不定假，即現前識絕二邊相、能所叵得，此觀即是“菴摩羅識”。

○二明雙亡雙照二。初明即照而亡二。初約義立。

【玄】識於三識，亦不得三識觀。

【記】“識於三識”，照“三識”也；“亦不得三識觀”，忘“三識”也。

○二引經證。

【玄】故《淨名》云：“不觀色，不觀色如，不觀色性；乃至不觀識，不觀識如，不觀識性。”

【記】觀“色”等五，即是觀俗；觀五皆“如”，即是觀空；觀五即“性”，是觀中也。今皆云“不觀”者，即於此三無觀無得，名約三觀即照而亡。經明五陰，今但於識忘三觀也。

○二明即亡而照。

【玄】雖不得識，不得識如，不得識性，雙照識識如、識性，宛然無濫。

【記】雖於識心忘於能所，而三境觀了了分明，故云“不濫”。而言“雙照”者，以“識”“識如”乃是二邊，“識性”是中。今頓觀三諦，即中邊雙照；驗不得三是雙亡也。

○三結成附法。

【玄】以照識性故，是菴摩羅識；照識如故，是阿梨耶識；亦照亦滅故，是阿陀那識。

【記】觀於意識即“如”即“性”，乃識“三識”。言“亦照亦滅為阿陀那”者，《淨名》經文既以觀識而為假觀，是故今文順此識義以結“附法”。何者？蓋第七識能生第六，故名“亦照”；常緣第八，故名“亦滅”。故用雙亦而結此觀。

○三結法判位。

【玄】是名觀心中三識“金光明”。六即位如上說。

【記】例上“三道”，可以意知。然“道”“識”二三位雖在理，聞名作觀成修中五。而此五位皆即性三，是故須約六即判位。

○三觀三佛性二。初標觀顯理。

【玄】次觀心明三佛性“金光明”者，

【記】例“三識”觀，義可知也。

○二附法作觀二。初約三觀所顯明佛性三。初直約義立。

【玄】觀一念心起即空即假即中，是見“三佛性”。何者？心從緣起，是故即空；強謂有心，是故即假；不出法性，是故即中。此釋已顯。

【記】於“一念心”明妙三觀，例前“三識”。其相已明，故不委示。

○二引經證成三。初引淨名病本明心即三諦。

【玄】更引經證之。《淨名》云：“何謂病本？所謂攀緣。何謂攀緣？謂緣三界。”證其假也。“何謂息攀緣？謂心無所得。”此證即空。“我及眾生病，皆非真非有。”此證即中。

【記】居士權病，以示眾生三障實病。實病之本，不出通別二種見思。此二見思皆緣三界，即分段變易二病之本。病必須藥，相兼而示，即假觀也；空中可知。

○二引華嚴無差明心即佛性。

【玄】《華嚴》云：“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”此證觀心即三佛性也。

【記】初立三觀，觀一念心顯“三佛性”。三觀即心，其義雖立，如何於心明“三佛性”？故引此文“三無差別”，以驗我心即是佛性。他生他佛尚與心同，豈己佛性心不是耶？此證觀心顯“三佛性”，其義明矣。

○三引般舟念佛明佛即三諦二。初引法喻二文。

【玄】又《般舟三昧經》云：我心如、佛心如，佛心如、我心如；不見我心為佛心，不見佛心為我心；而見阿彌陀佛，如琉璃中見像。如饑夢食，如夢婬從事，如觀骨光等喻。

【記】如文。

○二釋皆成三諦四。初釋法文。

【玄】皆是證即空即假即中之文。讀此經文，宜須細意：若併作“如”讀，是即空也；示如許多心紛紜，是即假也；見阿彌陀，是即中也。又“我心如、佛心如”者，以有“我”“佛”如等分別之異，所以是即假；從“不見我心為佛心”去，是即空也；“而見阿彌陀”，是即中也。

【記】作兩番銷文以顯空假。初於一文而示二觀：以諸句中“如”字為空；即以諸句“我”“佛”心異，便名為假。次以二文而示二觀：諸句之中雖有“如”字，以“我”“佛”如異，故當假觀；乃以不見“我”“佛”如異，方名空觀。兩番見佛皆是中觀。故知彼佛是我覺體，以具空假二種德故。故用二觀觀於二德，助發中觀，佛即現前。

問：覺體是心，今見色相，豈不相違？

答：須知本覺具一切法，離分齊相。色性即智，智性即色。唯心唯色方曰見中，故見彌陀以為中觀。

○二釋喻文。

【玄】又以夢食喻之：夢食不飽，譬即空；夢食百味，譬即假；“皆不出法性”，譬即中。餘譬類如此。

【記】於諸喻中但釋“夢食”，餘皆倣此。然“不出法性”似法非喻，斯蓋作夢及以成觀皆法性力，今以作夢法性而喻成觀法性。如《釋籤》云：“夢事宛然，即假；求夢叵得，即空；夢之心性，即中。此之三法不前後、不合散。”故知今家如此釋喻最能況顯一心三觀。

○三明亡照。

【玄】又釋云：“我心”“佛心”者是假名，假名分別“我”“佛”之異也；“我心如”“佛心如”，凡聖俱空，不得我心，不得佛心，豈有我心作佛心，佛心作我心？亡假也；不得我心如，不得佛心如，豈有我心如作佛心如？亡空也。是為雙亡空假，正顯中道。“而見阿彌陀”者，雙照二諦也。

【記】初“我心”下，立假也。次“我心如”下，立空也。空假既立，若不忘之，中觀不顯。故先以二“不得”句忘於假觀，次以二“不得”句忘於空觀。二觀既寂，心絕所緣，即見彌陀中道之佛，任運雙照妙假妙空。

○四顯一心。

【玄】常見佛，餘者安不見耶？此又是證觀心即空即假即中之文。

【記】經文既云“常得見佛”，“佛”即中道大覺之體，豈有見體而不見用？用即空假。即“見佛”句仍是三觀一心之文。

○三結法判位。

【玄】觀心即中是“正因佛性”，即空是“了因佛性”，即假是“緣因佛性”。是為觀心“三佛性”是“金光明”。六即位如前說。

【記】性德三因而為三諦；全性起修，即以三因而為三觀。諦觀名別體不殊，是故三觀即“三佛性”。三性當體名“金光明”，六位皆即。

○二約六法境智明佛性二。初正釋二。初約境智明佛性。

【玄】復次，佛者，覺智也；性者，理極也。能以覺智照其理極，境智相稱，合而言之，名為佛性。

【記】“附法”作觀非局一途：前明三觀，觀一念心顯乎“佛性”，則“佛性”二字俱是所顯。今明“佛”字既翻為“覺”，即能顯之智；“性”字既以“不變”為義，即所顯之理。此乃即就“佛”“性”二字論於觀境。行者應知，此之一釋能顯前義。何者？前文雖立能觀三觀，實非別修，體是覺智；今之“佛”字為能觀者，示前三觀元從“性”起，此覺之性即為所觀，能令修性其義一合，故後結云“得此大好”。“性云理極”者，果佛之性為妙境故，此理至極，如以性德名“無上”也。

○二約六法明三因二。初對顯三因。

【玄】今觀五陰，稱五陰實相，名“正因佛性”；觀假名，稱假名實相，名“了因佛性”；觀諸心數，稱心數實相，名“緣因佛性”。

【記】今以“佛”字為能覺智，即以“性”字為所覺理。為覺何法而為理性？即指六法故也。即於此法覺智研之，令理性顯。“六法”者，所謂五陰及假人也，以此六法而為三境。

問：五陰中三即是心數，今那陰外別指諸數？

答：心王心數通於三性：下以無記王數及色為“正因”境，以假名人為“了因”境，以善惡數為“緣因”境。如託“王舍”立境觀義：以五陰為“舍”，心“王”居之。荊溪云：“以善惡‘王’居無記‘舍’。”今無記陰外指善惡數，於義何失？蓋由前釋境唯一心，而就能觀立空假中，故得所顯具“三佛性”；今於實法立記、無記，并其假人乃成三境，各顯實相即“三佛性”。以所顯能，令一覺智成於三觀。境觀互映，一三無礙，立義之巧無以加焉。

問：於無記“陰”顯乎實相，復名“正因”其義可爾；“假名”“諸數”那名“實相”？於二“實相”那名“緣”“了”？

答：佛智究盡諸法實相，故“假”“實”“國土”諸法皆實。今修佛智，豈觀此二不稱實相？

“假名實相對了因”者，《大論》云“眾生無上者佛是”，“佛”翻為“覺”，豈非即達鄙俗“假名”而為無上佛之“假名”？“佛”既是“覺”，今對“了因”有何乖舛？《論》又云“法無上者涅槃是”，“涅槃”斷德正屬“緣因”。數是陰法，若不體達善惡數法，寧顯“緣因”？大乘因果皆是實相，豈獨“正因性”為因果耶？

○二引證六法。

【玄】故經云“佛性者不即六法、不離六法”，此之謂也。觀五陰實相，故名“金”；觀假名實相，故名“光”；觀心數實相，故名“明”。六即位如前。

【記】雖善惡數別對“緣因”，而體不出五陰實法。五及假名而為“六法”，以此“六法”對“三佛性”，不即不離。以不離故，“六法”全是三種佛性；以不即故，須觀“六法”破二種執。以不離故，破無所破；以不即故，無破而破。以不離故，顯無所顯；以不即故，無顯而顯。又不離故，六不可遣；以不即故，六不可立。不遣不立，妙性存焉。

○二示意。

【玄】思得此大好，故附此後也。

【記】文中先且結名辨位。從“思得”下，方正示意。秖以二字示妙觀境，用此境觀體於“六法”一一稱實，見於三性，故云“大好”。

孤山第三意有三，二破此文也。乃云：“又解‘佛性’云：‘佛者，覺智；性者，理極。能以覺智照其理極，境智相稱，合而言之名為佛性。’且‘佛性’名出乎《涅槃》，能仁談之，章安疏之，荊溪論之，皆言‘因人有果人之性，故名佛性’。儻大師於此反經別立，章安、荊溪亦合指之，以申其說；既其不爾，則後人謬立，又何疑哉？”

釋曰：前譬釋中“三佛性”義，豈非“因人具果人性”？而不妨作性一修二相契釋之。又若執云“但性中三是果人性”者，便成“緣”“了”自外別修，安得名為“全修在性”“全性起修”？況復大師不云“因人具果人性”，唯言“佛名為覺，性名不改”，“不改”是“正”，“覺”智是“了”，與今分對“境”“智”之釋無少相違，那獨謂今“反經別立”？ 又《金錍》云“因不名佛，果不名性”，彼以二字分對“因”“果”，蓋示“因”“果”二而不二；今以二字分對“境”“智”，欲彰“境”“智”二而不二。夫論觀法，若其不用果覺為觀，則非圓行；若其不以即覺之性為所照境，則非妙境非極理也。當知今立境智不二名為“佛性”正與《金錍》因果不二“佛性”義同。其義既同，安得名為“反經別立”耶？既非引立，何須指說耶？《普門玄》說性具三觀，既用此觀照性為境；今性具果覺，豈得不用照性為境也？

今“附法”觀，秖附“佛性”二字之法立觀立境，是故能所二即非二。不知此妙，斥為“謬譚”。悲哉！悲哉！彼人雖引“因有果性”，而不能信果覺為觀，觀於“六法”顯覺之性。徒聞“因人有果人性”，全不能用有何益耶？《妙樂》云：“果理在行，方名等賜。”又此觀意全同《普門玄義》所說，彼云：“‘觀人空是了因種’者，《釋論》云‘眾生無上者佛是’，‘佛’者‘覺’也，始覺人空，終覺法空。”彼指果覺為“了因”不？即以果覺為觀智不？所覺“人”“法”是“六法”不？二“空”所顯是覺之性不？彼文亦是後人添耶？應知二字分對“境”“智”為妙無盡。何者？即以果佛為初心觀智，是如來行也；用即性之覺，非別修“緣”“了”也；照即覺之性，非心外境也。如此方名附“佛性”法修圓觀也。然茲妙趣，彼尋名者爭不怪之？
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四

#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五

隋 天台智者大師說

隋 章安灌頂大師錄

宋 四明知禮大師拾遺記

明 雙徑沙門明得會本

○四觀三般若三。初標。

【玄】次觀心三般若“金光明”者，

○二釋三。初約圓總舉。

【玄】諦觀一念之心即空即假即中，即是三般若。何者？一念心一切心，一切心一心，非一非一切。

【記】總舉一心“空”“假”“中”三，是“三般若”。“何者”下，略示三相：以即一而多示“假”相，即多而一示“空”相，非一非多示“中”相。於“一念心”而論三相，不前不後，亦不一時。

○二寄次別釋三。初假。

【玄】一念心一切心者，從心生心，雜雜沓沓，“長風駛流”不得為喻。日夜常生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六道輪迴、十二鉤鎖，從闇入闇，闇無邊際，皆心之過也。故言“一念心一切心”，是則凡夫所迷沒處。

【記】初、“一心一切心”，別示“假”也。“假”在初者，“假”有二種：若在“空”後，即“建立假”；若在“空”前，即“生死假”，欲明凡夫從心生過，警於初學。有漏之心念念常造六道三障，令知其過，勤習[[18]](#footnote-18) “空”“中”以求出離，故於三觀示“假”在前。“日夜常生無量眾生”者，謂一業成，百千萬生受報不盡，一一果報皆有假名，如諸經律所明來報。那不自省輒謂“無生”？十二因緣喻如“鉤鎖”，相續無際，故云“一心一切心”。此“生死假”即“建立”中所治之病，舉病顯藥，假觀立也。

○二空。

【玄】一切心一心者，若能知過生厭，皆自持出。如世小火燒大𧂐薪[[19]](#footnote-19)，置一小珠澄清巨海。能觀心空，從心所生一切諸心無不即空，故言“一切心一心”。如此“一心”，乃是二乘所迷沒處，非究竟道。

【記】二、“一切心一心”，別示“空”也。既知心有，則生諸心；欲寂諸心，當觀心空。須約四性，檢一念心生滅叵得。一心既空，一切安有？故舉“小火”“小珠”喻一心空，“燒薪”“澄海”喻一切空，故云“能觀心空，從心所生一切諸心無不即空”。欲明空觀其相顯故，故寄二乘分齊而說。

○三中。

【玄】雙亡二邊故，煩惱非一非一切。《大經》言：“依智，不依識。”“識”但求樂，凡夫“識”妄求樂，二乘“識”求涅槃樂，是故雙亡，不可依止；“智”則求理。

【記】三、“雙亡二邊故，煩惱非一非一切”，別示“中”也。現前一念若定空者，不能舒出一切有心；若定有者，何能卷歸一空心耶？不空不有，無狀無名，強稱“中道”。復以“識”“智”示其邊中：經云“不依識”者，非真實識，是虛妄識，凡小依之著有、沉空，二種之“樂”也；經云“依智”者，非二乘一切智及菩薩道種智，是一切種智也，故屬圓教。佛及菩薩達二邊中，故名“求理”。欲示中道觀相明故，故斥二觀；其實三諦一心圓照。

○三依圓對智二。初對智。

【玄】如是觀者，即是一心三智：即空是觀照般若、一切智，即假是方便般若、道種智，即中是實相般若、一切種智。

【記】言“如是觀者，即一心三觀”者，示三觀相須寄次第，為明對破三種惑故，顯三諦故。若能一心修此三者，自成圓觀。何則？頓破三惑，則一空一切空也；頓顯三諦，則一假一切假也；三皆妙故，則一中一切中也。此三方是圓“三般若”。

○二明圓。

【玄】是三智一心中得，即空即假即中。無前無後，不並不別。甚深微妙，最可依止。

【記】據《大論》文，三種觀智實在一念。體是祕藏，故離“前”“後”及“並”“別”等。《大經》“依智”，“智”體如是，初心依止即名佛行。

○三結。

【玄】是為觀心三般若“金光明”。六即如前。

【記】例如前說。

○五觀三菩提三。初標。

【玄】次觀心三菩提“金光明”者，

○二釋三。初約圓總舉。

【玄】諦觀一念之心即空即假即中，即是三菩提心。

【記】如三般若。

○二寄次別釋。

【記】以次第三顯圓頓意，亦同前三般若說。但今假觀列於空後，復明藥病，是建立假。又前般若體是三智，但於一念略明修相，不須借義示於觀法。今菩提翻道，是能通義。又菩提心體是四弘，《大集經》云：“未度者令度，未解者令解，未安者令安，未滅者令滅。”四皆度生。今三觀中皆云“度心數之眾生”，乃是借彼度他生義，成今三觀度已眾生，故知附法含託事義。文自為三。

○初破假入空。

【玄】何者？一心一切心，交橫繚亂，如絲如沙，如蠶如蛾，為苦為惱；若知即空真諦菩提心，度妄亂心數之眾生，通四住之壅，是為即空發菩提心。

【記】先舉生死為所破假，即“一切心”也。起非次第，故“交橫繚亂”。乃舉四物喻“繚亂”相：“如絲”之亂、“如沙”之多、“如蠶”自縛、“如蛾”自然。此四喻於世間因果，是故總云“為苦為惱”。次“若知”下，正明即空菩提心觀。若空觀相，前“三識”中已曾略示，是故今文但云“知空”。此菩提心“度”義、“通”義，並約見思即空而說。

○二破空出假。

【玄】即假發菩提心者，空雖免妄亂，經云：“空亂意眾生，而智亂甚盲闇，復是三無為坑，是大乘冤鳥，未具佛法，不應滅受而取證也。”若真即假俗諦菩提心，度沈空心數之眾生，通塵沙之壅。分別可不，分別時宜，分別藥病，分別逗會。不住無為，故言即假發菩提心。

【記】先舉“空”過。“經云空亂意”等者，“經”即《涅槃》斥小之文。小乘詮“空”為寂滅之理，以“有”為妄亂；大乘詮“中”為寂滅性，乃以“空”“有”俱為亂意。雖離“有”亂，仍被“空”亂。今修觀時心若著“空”，即指此心數為“空亂意眾生”。此“空”心數，望彼見思而得名“智”；今論假觀，此“智”是亂，故云“智亂甚盲闇”。小乘證“空”，得“三無為”，謂“擇滅無為”“非擇滅無為”“虛空無為”。此處滅心，菩提善根不得生長，故斥為“坑”。

“是大乘怨鳥”者，《大論》四十二云：“譬如空澤有樹，名奢摩黎，枝觚廣大，眾鳥集宿。一鴿後至，住一枝上，枝觚即時為之而折。澤神問言：‘鵰鷲皆能任持，何至小鳥便不自勝？’樹神答云：‘此鳥從我怨家樹來，食彼樹子，來棲我上，或當放糞，子墮地者，惡樹復生，為害必大。是故懷憂，寧捨一枝，所全者大。’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於諸外道、天魔等，無如是畏，而畏二乘。二乘於菩薩邊亦如彼鳥，壞彼大乘心，永滅佛乘心。”今取此義，明破空出假，成菩提觀。

次“若真”下，正明假觀菩提心相。“真”即“假”故，依空建立也。此菩提心“度”義、“通”義，並就塵沙即假而說。凡論假觀不出三義，謂“知病”“識藥”“應病授藥令得服行”。今從“分別”下，以四“分別”明四悉檀，寄此四悉總明三義。“可不”不同即世界，“時宜”生善是為人，以“藥”治“病”即對治，“逗”機“會”理是第一義。此四明了，即假觀成也。

○三破邊入中。

【玄】空是浮心對治，假是沈心對治。由病故有藥，藥存復成病。病去藥止，宜應兩捨。非空非假，雙亡二邊，即發中道第一義諦菩提心，度二邊心數之眾生，通無明之壅。以不住法住於中道，故言即中發菩提心。

【記】先舉二觀未免生過，今為所捨。而以見思及塵沙惑為“浮”“沉”病，“空”“假”乃為二病之藥。以病偏增，故藥偏用。“藥存成病”者[[20]](#footnote-20)，若墮二邊，增無明病，故須“兩捨”。次“非空”下，正明中道菩提心觀。此中“度”義、“通”義，皆約無明即中而說。心無能所名“不住法”，此法方可住於中道。

○三依圓對法二。初明圓。

【玄】說時如三次第，觀即不然。

【記】說欲相顯，須寄次第；觀就理融，則無前後。前“三般若”已明其意。

○二對法。

【玄】一心中三菩提心：若觀即中，是緣“金”發無上菩提心；若觀即空，是緣“光”發清淨菩提心；若觀即假，是緣“明”發究竟菩提心。

【記】今“三菩提”就異名說：“真性菩提”三皆妙絕，故亦名“無上”；“實智菩提”三皆蕩相，故亦名“清淨”；“方便菩提”三皆自在逗會無遺，故亦名“究竟”。三在一心，故三各三。以體融故，發即俱發，是故當體名“金光明”。

○三結。

【玄】是為觀心三菩提“金光明”。六即如前。

【記】如前。

○六觀三大乘三。初標。

【玄】次觀心三大乘“金光明”者，

○二釋三。初總立觀法。

【玄】諦觀一念之心即空即假即中，是三大乘。

○二約境明觀。

【記】附三大乘，修圓三觀，必須境觀，義符於乘。以乘是運義，三種大乘無法不運。性既具運，故逆順修，法爾而運。今體逆修，念念四運，運運即性，性是三諦，乃成三觀，順修妙運。此文分三。

○初明四運為境。

【玄】何者？雖觀一念心，而實有四運，此心迴轉不已，所謂“未念”“欲念”“念”“念已”。從“未念”運至“欲念”，從“欲念”運至“念”，從“念”運至“念已”。復更起運，運運無窮，不知休息，如閉目在舟，不覺其疾。

【記】“觀一念”者，趣舉一念也。心隨境遷，起滅更運，故一一念無不“四運”：從“未”至“已”，終而復始。凡愚不覺，為“運”所遷，故以“閉目”喻凡不覺、“舟行”喻於“四運”心疾。

○二明三運為觀。

【玄】觀一運心即空即假即中，一一運心亦復如是。從心至心，無不即空即假即中。是則從三諦運至三諦，無不三諦時，是名“以運運運”。

【記】圓教行者，知剎那心性是秘藏。秘藏遍含，未始暫缺，故無一運非空假中。得此意者，四運愈遷，三觀彌進。故《止觀》云：“薪多火盛，風益求羅。”所以大師常示眾云：“實心繫實境，實緣次第生，實實迭相注，自然入實理。”“實心繫實境”者，三觀繫三諦也。“實緣次第生”者，“四運”迭遷也。“四運”是境，境為觀緣，如薪助火。“實實迭相注”者，三觀實心注三諦實境，此之實境還注實心，相注不已，自然從於觀行相似得入初住實理之中。此乃以三觀運運於“四運”，亦是“四運”之運運三觀運，皆得名為“以運運運”。

○三明對失顯得。

【玄】若隨四運，運入生死；若隨三運，運入涅槃。

【記】若迷三諦，但隨“四運”，則生死無窮；若觀“四運”即是三諦，則涅槃在即。

○三以觀對乘二。初約法對。

【玄】即空之觀，乘於隨乘，運到真諦；即假之觀，乘於得乘，運到俗諦；即中之觀，乘於理乘，運到中諦。

【記】三乘為大車，三諦是道場，不動而運，無到而到。

○二約人歎。

【玄】三乘即一乘，是乘微妙清淨第一，觀音、普賢大人所乘故，故名大乘。

【記】“三乘即一乘”等者，理乘為車體故，高廣無過；隨乘為白牛故，行疾如風；得乘為具度故，莊嚴絕比。雖三而一，雖一而三，此微妙乘乃是觀行，觀音、普賢大人所乘，故名為大。

○三結。

【玄】是為觀心三大乘金光明。六即如前。

【記】如上。

○七觀三身三。初標。

【玄】次觀心三身金光明者，

○二釋三。初立觀顯法。二約心明觀。

【記】於一念心修三身觀，必須境觀皆有身義。故先明一心能起十界，即顯一念具十界身；次於十界即起三觀，則彰十界無不三身。

○初文為三。初明十相。

【玄】諦觀一念心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即是三身。何者？《華嚴》云：“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。”若心緣破戒事，即地獄身；緣無慚愧、憍、慢、恚、怒等，即畜生身；緣諂曲名聞，即餓鬼身；緣疾妒諍競，即修羅身；緣五戒，防五惡，即人身；緣十善，防十惡，緣禪定，防散亂，即天身；緣無常苦空、空無相願，即二乘身；緣慈悲六度，即菩薩身；緣真如實相，即佛身。

【記】今家妙解《華嚴》“心造”，乃有二義：一者“理造”，“造”即是“具”；二者“事造”，通於三世，造於十界，謂過造於現、過現造當、現造於現。皆由“理具”方有“事造”，故十界身一一皆是全性起修。雖全是性，而因成感果無少差忒。如破戒心成，能造地獄種種苦具，宿豫嚴待。故十界身皆有假實及以依報，無有一物從外而起。

○二辨難易。

【玄】登難墜易，多緣諸惡身故。

【記】良以眾生無始熏習惡多善少，致令心念多緣惡身。未駕五乘，先遊四趣。“登難墜易”，誰曰不然？修觀行人，於十界心常當循省。

○三結唯心。

【玄】故知諸身皆由心造，譬如大地一，能生種種芽。

【記】法譬可見。

○次文者，於此心境而修三觀顯於三身。分三。初空。

【玄】若觀五受陰，洞達空無所有，從心所生一切諸身皆空無所有。如翻大地，草木傾盡，故言即空。

【記】“五受陰洞達空無所有”者，語出《淨名》。“受陰”，心也；“五”者，五處生受，謂“受有”“受無”“受亦有亦無”“受非有非無”及“受不受”，亦名“五取陰”。觀此一陰空無所有，則令十界皆不可得。“翻地”，喻心空；“草木頃盡”，一切身空。

○二假。

【玄】若即空者，永沈灰寂，尚不能於一空心能起一身，云何能得游戲五道以現其身？不得“應以佛身得度者，為現佛身；應以三乘、四眾、天龍八部種種身得度者，皆悉示現同其事業”。為此失故，故言即假，同六道身。

【記】若就一念觀十界空，已具三諦。今斥空者，欲顯假觀立法功故；復慮圓人退大取小，故寄二乘斥空“灰寂”。“空心”不能起十界應，乃彰假觀無身不現。言“同六道”者，必是文誤，此文自云“為現佛身及三乘”故。

○三中二。初著二斥偏。

【玄】如此觀身，墜在二邊，非善觀身。

【記】斥意亦同假觀斥空。

○二亡三顯中。

【玄】善觀身者，《大經》云“不得身”，八尺之形也；不得身相，五胞形也；不得身因，飲食將養也；不得身果，酬五戒也；不得身聚，陰入界也；不得身一，假實成身；不得身二，四大成身也；不得身此，己一身也；不得身彼，彼遺體也；不得身識，念念無常也；不得身等，身中空也，六道皆等有身也；不得身修，依身能修法也；不得修者，即行人也；亦不得身如、身相如，乃至身修如、修者如；亦不得身性、身相性，乃至身修性、修者性。畢竟清淨。為此義故，故言即中。

【記】問：正為明中，中何須亡？

答：“末陀摩”，經自注云：“‘末’者，‘莫’義；‘陀摩’者，‘中’義。莫著中道也。”《釋籤》據此立“中道”義，故知亡中方是中觀也。文中初列十三“不得”亡於身假；“亦不得身如”下，亡於身空，“如”是“空”義也；“亦不得身性”下，亡於身中，“性”是“中”義也。空中各合具亡十三，略舉初後故云“乃至”也。語遣情，則三諦俱亡；論顯理，則三諦俱照。八尺“身性”、五胞“相性”乃至“修性”及“修者性”，身十三法既皆云“性”，“具”義善成。且舉人身以為語端，理合十身身身十三、一一皆“性”，則彰十界各具十法、一一即“性”。就此論忘，故“畢竟清淨”。方顯十身皆即中道。

○三以觀對身。

【玄】言“即中”者，即是法身；“即空”者，即是報身；“即假”者，即是應身。

○三結。

【玄】是名觀心三身“金光明”。六即如前。

【記】可解。

○八觀三涅槃三。初標。

【玄】次觀心三涅槃金光明者，

○二釋。

【記】三種涅槃皆具四德，方名圓極，故今觀三，一一皆成常、樂、我、淨。觀法既同，乃就三境而辨三相。雖於一境顯一涅槃，須知一一無不具三。若不爾者，何能令三皆具四德？此義前文已曾委示。文分為三。

○初約報心觀性淨。

【玄】諦觀心性本來寂滅，不染不淨。染故名生，淨故名滅。生滅不能毀故常、不能染故淨、不能礙故我、不能受故樂。是為性淨涅槃。

【記】報心無記，本淨易彰。心性既寂，豈唯寂染？淨亦本寂。是故本性不染不淨。若可染淨，性則生滅，故云“染故名生，淨故名滅”。以不生滅，四德義成。既云“生滅不能毀故常”，驗於“不染”“不礙”“不受”三句皆須言“生滅”，避繁故略。具四德故名“性”，離生滅故名“淨”，故名“性淨涅槃”。

○二約起心觀圓淨。

【玄】若妄念心起，悉以正觀觀之，令此正觀與法性相應。妄念不能染、不能毀、不能礙、不能受，常樂我淨者，即是圓淨涅槃。

【記】妄念煩惱宜觀“圓淨”。“圓淨”是智，須論破惑：用三正觀破三妄念，應三諦性。令三妄念不染故淨、不毀故常、不礙故我、不受故樂。四德顯故“圓”，三妄泯故“淨”。“淨”故不生，“圓”故不滅，故名“圓淨涅槃”。

○三約諸數觀方便淨。

【玄】又以正觀觀諸心數，心數法不行。心數法不能毀、不能染、不能礙、不能受者，名方便淨涅槃。

【記】諸數造作，是故託之觀“方便淨”。“諸數不行”者，不隨妄念造生死業，而隨正觀作不思議業，乃是轉於八萬塵勞為八萬三昧及總持等。諸數既轉，故不毀方便、不染方便、不礙方便、不受方便，令“方便淨”成四德也。四德益他，故名“方便”；諸數不行，故名為“淨”。“淨”故不生，“方便”故不滅，此乃諸數當體成“方便淨涅槃”。

○三結。

【玄】是名觀心三涅槃“金光明”。六即如前。

【記】可知。

○九觀三寶三。初標。

【玄】次觀心三寶“金光明”者，

○二釋三。初立觀顯法。

【玄】諦觀一念之心即空即假即中，即是三寶。

○二附法明觀二。初約諦智及和就名共論三寶。二約修性及和剋體各立三寶。二釋意者。

【記】蓋以三寶修性相對。有開有合。初則約開論合。故以九義立一三寶。次則約合論開。故就三名立三三寶。初文三。

○初依經立名。

【玄】何者？不覺名法寶，覺名佛寶，和名僧寶。

【記】一體“三寶”：“佛”名曰“覺”，“法”名“不覺”，“僧”名“和合”。

○二約義釋相。

【玄】三諦之理不覺，故是法寶；三諦之智能覺，故是佛寶；三諦三智相應和，故是僧寶。無諦，智不發；無智，諦不顯；諦智不和，不能大用利益眾生。

【記】此之“三寶”既與“三德”同出異名，“三德”互具一一論三，是故“三寶”三不孤立。“不覺”是性，餘二是修。二修各三，一性亦三。性中之三既未覺悟，同名“不覺”。雖未覺悟，理本諦當，故名“三諦”，是為“法寶”。全性起修，成三諦智，既能覺悟，故名“佛寶”。此三覺智與性三諦相應和合，故名“僧寶”。非三諦“法”，無三智“佛”；非諦智和，無三脫“僧”。

○三結歸寶義。

【玄】三種皆可尊可重，是故俱稱為寶。六即如前。

【記】此“佛”“法”“僧”，諦智圓極，妙用廣大，實可尊重，“寶”義成就。非專極果，五即皆然。

○二約修性及和剋體各立三寶三。初約性德三俱不覺。

【玄】復次，中諦不覺名法寶，真諦不覺名佛寶，俗諦不覺名僧寶。

【記】三諦在性，未起修德覺了智故，是故三諦皆名“不覺”。而此三諦性是“三德”：中是“法身”，故當“法寶”；真是“般若”，故當“佛寶”；俗是“解脫”，故當“僧寶”。若其不指迷中三諦為“三寶”者，何能彰於性攝二修？不以“不覺”便無“佛”“僧”。

○二約修德三俱是覺。

【玄】知即中，離二邊，名法寶；知即空，名佛寶；知即假，名僧寶。

【記】三智在修，俱能覺了，是故“三寶”皆立“知”名。蓋此三智亦是“三德”：知中之智，體是“法身”，故當“法寶”；知空之智，體是“般若”，故當“佛寶”；知假之智，體是“解脫”，故當“僧寶”。不指三智為“三寶”者，寧知覺智能攝理性及化用耶？

○三約相應三俱和合。

【玄】即中事理和，名法寶；即空事理和，名佛寶；即假事理和，名僧寶。

【記】三智在修，故皆屬事；三諦在性，故皆屬理。三諦三智既皆相應，是故約“和”明於“三寶”。以由此三亦是“三德”，故對“三寶”。“中事理和”，體是“法身”，故當“法寶”；“空事理和”，體是“般若”，故當“佛寶”；“假事理和”，體是“解脫”，故當“僧寶”。雖是“三德”，以就諦智相應義故，三俱“解脫”。若此三義非“三寶”者，那彰三脫合三諦智？且如今家於諦於智及以“解脫”一一須三，是何意趣？若讀今文觀心“三寶”開合二釋生驚疑者，當知未解一家教觀三三之意，徒說徒行，契證無分。

又“事理和”者，一念十界可分“事”“理”：若此三智契九界三諦，名與事和；若其三智契佛界三諦，名與理和。事和則有三教“三寶”，理和則有圓教“三寶”。一念“事”“理”不分而分，其義宛爾。

孤山第三意有三，三破此義云：“又云：‘中諦不覺名法，真諦不覺名佛，俗諦不覺名僧。’夫‘佛陀’梵語，‘覺者’此言，託事成觀，安得違義？豈‘佛陀’翻‘不覺’耶？此皆昏醉之譚，於理何益乎？”

釋曰：“佛”翻為“覺”，人誰不知？前科立名“不覺名法寶，覺名佛寶，和名僧寶”，此之名義皎然如日；今重釋中，次文“佛寶”，三皆云“知”，豈非“覺”義以翻於“佛”？今云“真諦不覺名佛寶，俗諦不覺名僧寶”者，蓋欲令人解於“法寶”即具“佛”“僧”。此之“三寶”以“法”為主，是故“三寶”皆言“不覺”。以由真諦是性德“般若”，義當於“佛”；俗是“解脫”，故得名“僧”。而皆未有覺不覺智，是故“三寶”通名“不覺”。彼人不曉“法寶”真諦是性“般若”，故妄破云“不覺翻佛”。次“佛寶”具三，皆從“知”立；“僧寶”具三，皆從“和”立。故《思益》云：“知覺名佛，知離名法，知無名僧。”三皆云“知”，乃於“覺”義開“三寶”也。“覺”義既然，理合“不覺”及以“和”義各開三也，佛世機利不須遍說。如此方名“一體三寶”，乃與“三德”無二無別。若不然者，安可一念融妙而觀？如此等義，若非四辯之親宣，孰臻“三寶”之極致？故知正言似反，他莫信之。“昏醉”之誣，諒招塗炭矣。

○三結法歸題。

【玄】即中名為“金”，即空名為“光”，即假名為“明”。

○三結。

【玄】是為觀心三寶“金光明”。六即如前。

○十觀三德三。初標。

【玄】次觀心三德“金光明”者，

○二釋三。初直列三觀。

【玄】諦觀一念之心即空即假即中。

○二約觀明德二。初正觀德二。初約圓示觀二。初示觀。

【玄】即空故，一空一切空，無假無中而不空。空無積聚，而名為藏；藏具足故，名之為德。即假故，一假一切假，無空無中而不假。假攝諸法，亦名為藏；藏具足故，名之為德。即中故，一中一切中，無空無假而不中。中攝一切法，亦名為藏；藏具足故，稱之為德。

【記】圓妙“三德”體必互具，一一皆三，不縱不橫，方名“祕藏”。大師示位雖居五品，能知如來甚深祕藏，即以祕藏為諦為觀，融一切境。今體一念性是“三德”，即以“三德”而為三觀，故明三觀一一融攝。三觀之首皆言“即”者，指一念心即三諦故。

初云“即空”，非即偏空，乃觀一念即圓空也。此空能破三諦相著，故云“一空一切空”也。言“無假無中而不空”者，非獨空觀於法破相，假中亦能於法破相。何者？以空破相，即真破俗；以假破相，即俗破真；以中破相，雙遮二邊。此三頓破，名“畢竟空”。空既破相，有何積聚？然具三諦，不縱不橫，即“祕密藏”。此藏具足常樂我淨，名“般若德”。

次云“即假”，非即偏假，乃觀一念即妙假也。此假能立三諦之法，故云“一假一切假”也。言“無空無中而不假”者，非獨假觀能立於法，空中二觀亦能立法。何者？以空立法，即俗立真；以假立法，即真立俗；以中立法，雙照二諦。此三頓立，名為“妙假”。既攝三諦，不縱不橫，名“祕密藏“。此藏具足常樂我淨，名“解脫德”。

次云“即中”，非即但中，蓋指一念即具德中。此中能妙三諦之法，故云“一中一切中”也。言“無空無假而不中”者，非獨中觀於法絕待，空假亦能當處絕待。何者？以空中故，真諦絕待；以假中故，俗諦絕待；以中中故，雙遮雙照，俱絕對待。此三頓絕，名為“圓中”。既攝三諦，不縱不橫，名“祕密藏”。此藏具足常樂我淨，名“法身德”。

此“三德”觀列諸句者，但在離於偏破、偏立及別觀中。得此意者，能所既寂，言慮都忘，故得名為“不思議觀”。如是方顯“三德祕藏”。

○二明圓。

【玄】雖言：“一中有無量，無量中有一。了彼互生起，展轉生非實，智者無所畏。”當知一不為少，眾不為多，非一非多，不失一多。不可思議，不縱不橫，不並不別。

【記】從“一中”至“無所畏”，皆《華嚴》文。所言“一”者，趣舉一法也。“無量”者，一切法也。若以三諦收一切法，無有餘也。復於三諦隨以一諦名之為“一”，如是一三展轉生起，如“示觀”文說。有茲觀解，聞一不畏減於“三德”，聞三不畏增於一實。“當知”下，復以“一”“多”而為四句，顯不思議，離“縱”“橫”等，成祕藏觀。

○二寄佛明德二。初明德從觀立。

【玄】諸佛以即中為體，故名法身；以即空為命，故名般若；以即假為力，故名解脫。

【記】佛“體”“命”“力”從三觀成；況復“體”等是“空”“假”“中”，不可分於能成所成。

○二明德受藏名。

【玄】一一皆常樂我淨，無有缺減，故稱三德；一一皆是法界，多所含藏，故稱祕密藏。

○二歎心境二。初據經歎要。

【玄】故《淨名》云：“諸佛解脫當於一切眾生心行中求。”

【記】諸佛皆具“真性”“實慧”“方便”三種解脫。今但云“解脫”，亦是一中解多之意。此之“三脫”與其“三德”無二無別。但佛法太高，初心為難；心佛無差，觀心則易。是故令於“心行中求”。蓋眾生心即空假中，中是“真性”，空是“實慧”，假是“方便”。高下雖殊，其性不二，故使觀心得佛解脫。今觀十法，其意皆然。

○二例三無差。

【玄】當知我心亦然，眾生亦然；彼我既然，諸佛亦然。“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”

【記】他生他佛“三德”“三脫”、己心“三德”，豈與觀殊？

○三結法歸題。

【玄】得此意者，即中是“金”，即空是“光”，即假是“明”。

【記】題標三字既是“三德”當體之名，故以三觀對於“金”等，義當三觀顯“三德”也。

○三結。

【玄】此為觀心三德“金光明”。六即如前。

【記】例前。

○三對斥邪空顯觀心功德三。初敘彼邪空。

【玄】世間有行空人，執其癡空，不與佛修多羅合。聞此觀心而作難言：若觀心是法身，應觸處平等，何故於經像生敬、紙木生慢？敬慢既異則非平等，非平等故，法身義不成；既無平等，平等智不成，則無報身；不能將此化他，應身義不成。不如我於經像紙木平等，平等皆如，如名法身；有此平等智，是報身；將此智化他，是應身。我三身義皆成，用汝觀心何為？

【記】今立觀法皆依佛言：佛令依經，修觀契理；復教設像，託似觀真。經詮佛心，像寫佛質，此二不敬，觀何由成？今作理觀，以為正修；恭敬事儀，用為助道。世間愚者不知此意，妄執癡空：見今觀心，復敬經像，謂乖平等，難今修觀“三身”不成；乃執佛經及以佛像同餘紙木，我於經像不生敬心，於餘紙木不生慢心，自行化他，“三身”義足。以此癡空毀今正助合修之行。

○二以事對破。

【玄】若逢此難者，當以三事反難答之：一者，汝謂“於紙木經像平等為如”者，何意於七廟敬木像、天子符敕而生畏敬？於佛經像而生輕慢？畏慢既起，諸使沸亂，何處有平等法身義耶？二者，汝於同師同學生愛生護，於異師異學生慢生恚，愛慢從癡生，三毒熾然，諸惡更甚，寧復有智慧報身耶？三者，汝耽癡空，無慧方便，尚不悅人情，況會至理？矜高自著，是增上慢人。汝師所墮，汝亦隨墮。毒氣深入，若為將此邪氣化他？和光應身復在何處？

【記】彼執癡空，詞既虛誕，故但以三事驗其恚慢，“三身”不成。初破“平等義”不成：汝於廟敕既須敬畏，於佛經像何以輕慢？畏慢既起，諸使熾然。“平等”不成，“法身”安在？二破“智慧”不成：師學兩分，憎愛俱立。既生憎愛，驗是愚癡。愚癡非智，“報身”則失。三破“化他”不成：癡空非智，方便則縛。執凡愚見，生增[[21]](#footnote-21)上心。我慢相傳，師徒必墮。三毒邪氣轉入他心，化益全無，“應身”何在？

○三明今觀德。

【玄】我以凡夫位中觀如實相爾。為欲開顯此實相，恭敬經像，令慧不縛；使無量人崇善去惡，令方便不縛。豈與汝同耶？

【記】邪空之輩妄毀觀心，以事驗之其過略爾。今立觀心，復敬經像，有何功德？略論有二，所謂“有方便慧”“有慧方便”。此二俱解，為“三身”因；即顯癡空二種俱縛，非“三身”本。二功德者：於凡夫位修圓實慧，以敬經像方便資故，令慧不縛；以不縛慧導恭敬善，誡勸眾生，故復能令方便不縛。三身因者：“有慧方便”能成“應身”，“有方便慧”能成“報身”，所顯實相即是“法身”。豈同癡空立“三身”耶？

○二約義重明二字二。初標。

【玄】今更釋“帝王”者，

【記】真諦所譯七卷，別名“金光明”下復安“帝王”；今之讖經唯標三字。故前文云：“若依四卷題，但作三字，無‘帝王’兩字；若依經文，有‘經王’之義。若說不說俱亦無妨。”大師釋題，前雖據文且論三字，今復約義重明“帝王”。故翻譯章備舉真諦華梵二文，而言“此師譯題最為委悉”，乃是作今重釋張本也。

○二釋二。初約真諦解。

【玄】真諦三藏云：法身攝《華嚴》，《華嚴》以法身為體故；報身攝《般若》，《般若》明智慧故；應身攝《涅槃》，《涅槃》明百句“解脫”、四德等故。此是彼師明“帝王”統攝之義。

【記】真諦譯此經後，以“統攝”義釋“帝王”字：乃將“三身”分對三經，意云諸經各說一身；此經具有“三身”名義，故能統攝《華嚴》等經，是故得“帝王”之目。分割“三身”，優劣大教，具如《疏》斥。必是赴機且作此釋耳。

○二明今師釋二。初明應具三義三。初標名略示。

【玄】今明“帝王”應具三義，謂“帝”“慧”“王”也。

【記】欲約教觀圓對“三法”，故示“帝王”必具“慧”義。即以“神謀聖策”并“帝是貴極”“王是朝會”合成三義，謂“帝”“慧”“王”。

○二釋出三義。

【玄】“帝”則貴極，至尊至重；“慧”則神謀聖策；“王”則萬國朝會。備此三義，稱“帝”“慧”“王”。

【記】此義於他仍是譬喻，若據今師皆是“當體”。

○三引經證成。

【玄】此經亦爾。“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，過諸菩薩，所行清淨”，即是至尊極貴義；“若有聞者，則能思惟無上甚深微妙之義，開甘露門，入甘露城，處甘露室，令諸眾生食甘露味，以智慧刀，裂煩惱網”，即是聖智雄略義；“諸佛護持，莊嚴菩薩，諸天恭敬，護世讚歎，能令地獄諸河焦乾，乃至一切世間未曾有事悉具出現”，即是萬國朝會、多致利益義。

【記】初取所游深廣法性，證“貴極”義；若從能游，乃屬“慧”義。次“聞者思惟”雖在於因，然其初心即用果智，此顯圓宗因果不二。“甘露”雖理，從能“開”“入”及能“處”“食”，皆是“聖智雄略”之義。諸佛菩薩以“朝會”故，佛得常住，菩薩莊嚴，乃至“諸河焦乾”，希有事現，是“利益”義。

孤山第四“事誤”破此文也，而言“事誤”有四。其一云：“夫附法成觀，祗觀前文所譚法相。且此文唯釋讖本三字之題；及以觀心，反用真諦立題‘帝王’二字。”其二云：“厥或直用，猶可從容。況復擅加‘慧’字。”其三云：“又加其‘帝王’二字之間，而云“帝’‘慧’‘王’。如至尊之號，可以‘文’‘武’‘聖’‘神’等字於“皇帝”二字中間著邪？”其四云：“又云‘慧者是神謀聖策，帝則貴極至尊，王則萬國朝會’，此解釋者出於《經》乎？備於《史》乎？載於《子》乎？見於《集》乎？茍四者不譚，則是胸臆謬說。智者聖師，豈其然乎？”

今釋其一者，大師重明“帝王”之義，甚非徑庭：先敘真諦局解，次陳今之正義；今義又二：初明應具三義，次依三義解釋；釋中自有二意：初約教義釋，二約觀行釋。教觀顯然，如指諸掌。是前文已用教觀釋其讖譯三字題訖，今復用教觀解真諦譯“帝王”二字。何曾但附讖譯三字之法，而約真諦二字明觀？若觀此破，尚讀文不委；況觀道深致，何勞擬議乎？

釋其二者，今師解經，要在顯義：以真諦所譯文雖標二，義合具三。如世帝王，豈不具慧？故云“今明‘帝王’應具三義”也。立此三義為能詮名，以召所詮十種“三法”。以三召三，令理可識。至唐義淨重譯此經名“最勝王”，果符大師所立三義：“極尊”釋“帝”，與“最”義同；“慧”之“聖神”，與“勝”義合。以新譯驗，三義宛然。況約義加文顯有其例：如今《文句》釋經“五戒”。欲令義顯，乃於“各各忿諍”之下加於“人人不信”之句，“財物損耗”之下復加“虧失禮度”之文。何不破“擅加二句”使令《文句》成訛說耶？

釋其三者，今明“帝王“具“慧”義者，意用三名詮乎“三法”：以十“三法”唯有“三寶”佛在於初，八種皆同“三德”次第。今欲準此，“帝”詮“法身”，“慧”詮“般若”，“王”詮“解脫”。順所詮故，故安“慧”字居二之間。大師宣揚，多從義便：釋“妙法”，則先“法”次“妙“；釋“觀世”，則先“世”後“觀”。以今重明“帝”等三義，乃是法性當體之名，尚非譬喻，安得全同“皇帝”尊號？況復自云“‘帝王’合具‘慧’義”，非謂令將經題添於“慧”字。那忽掩其義而責其字？深見人情也。

釋其四者，若謂解釋“帝”等三義非《經》《史》《子》《集》即“後人擅加”者，且如“懺摩”梵語、“悔過”華言，今經《文句》不分華梵，直以“首”釋於“懺”、“伏”釋於“悔”及“黑白”等五義釋之，又以“鑑”義訓於梵音，此等出何經論典籍？何不責其“文無所出”令皆成謬？豈非大師善巧說法、務在顯理以開人心？又，既云“智者聖師也”，所說名教，固非凡情俗學所能逮及。安得齊我之聞見、斥聖之辯才？巫蠱之言，誰當信受？

○二依三義解釋二。初約教義釋二。初明十種三法皆具三義。

【玄】將此三義歷[[22]](#footnote-22)十種三法門：苦道即法身，是“貴”義；煩惱即般若，是“慧”義；業即解脫，是“朝會”義。乃至法身德即“貴”義，般若德即“慧”義，解脫德即“朝會”義。一一法門悉備三義，一一法門皆是“經王”也。

【記】問：前以十種“三法”釋“金光明”，其義已顯；今那更將十種“三法”釋“帝”“慧”“王”？且“尊重名‘金’，照了名‘光’，應益名‘明’”，與今“貴”義、“慧”義及“朝會”義道理無殊，何須用此重對十法？豈非繁芿？致令往者謂此等文“是人謬撰”。有何所以須重釋耶？

答：麤心讀文，謂為稠沓；精詳其義，各有所歸。何者？前譬喻釋以“金光明”為世物象，可以比況十種“三法”；至“當體”釋雖捨喻從法，但云“法性可重名‘金’，寂照名‘光’，應益名‘明’”，而且未示十種“三法”一一當體名“金光明”；觀心十法雖從“當體”，而非約教。是故今釋顯從教示一一“三法”即“貴”義、“慧”義及“朝會”義，皆是當體名“帝”“慧”“王”。雖“帝”“慧”“王”與“金光明”三義稍同，而前從譬喻，今從“當體”，義勢天殊；縱使前後皆從“當體”，而前文自釋“金”等三義，今釋“帝”等，何曾重述？又，諸“三法”若也各具“帝”“慧”“王”義，則令人深信一一“三法”皆是“經王”。以即在題，非遠取義故也。

○二明十種經王皆能攝法二。初標列。

【玄】既得此意，即論攝法。攝法有三：先攝法門，次攝經教，三攝六即位。

○二釋相二。初正明攝三三。初攝法門。

【玄】初攝法門者：三道攝一切惑，三識攝一切解，三佛性攝一切因，三般若攝一切智，三菩提攝一切發心之行，三大乘攝一切發趣之位，三身攝一切佛果智德，三涅槃攝一切佛果斷德，三寶攝一切佛恩德，三德攝一切理。是為橫攝法門。

【記】“三道”在迷，故攝惑；“識”別名義，故攝解；“三菩提”攝發心，“行”者填願行也；“三大乘”攝發趣位者，發真趣果位也，“乘”遊四方直至道場故；“三德”攝理者，果後祕藏究竟理也。前文既明彼彼“三法”無二無別，驗知一一悉皆互攝。前文既曾委論“互”義，故今但示各攝相耳。

○二攝眾教二。初攝諸部。

【玄】第二攝教者：三道是三障，即三障是三解脫，攝“不思議解脫”《淨名》教；三識攝《楞伽》《地持》《攝論》等；三佛性攝《涅槃》；三般若攝《大品》等五時教；三菩提攝諸方等經；三大乘攝《法華》；三身攝《華嚴》；三涅槃、三寶、三德等，皆攝《涅槃》。

【記】“三道”攝《淨名》者，不即三障顯三解脫安得名為“不可思議”？“三識”攝《楞伽》《地持》等者，以此經論多用“三識”顯事理故。

問：經題本是佛世法門，豈可豫攝滅後論耶？

答：今以經題所召法門即是諸論所詮之義，乃以所詮攝於能詮，故云“三識攝《地持》等”。況諸菩薩為顯大乘尊經妙義，故造諸論。諸論所說違此經耶？若其不違，理應攝屬。

《涅槃》明說“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、悉當作佛”故。“《大品》等五時教”者，《仁王般若》云：“大覺世尊前已為我等說《摩訶般若》《金剛般若》《天王問》《大品》等《般若》，今日如來放大光明，斯作何事？”至佛定起，無問自說《仁王般若》。《仁王》對前四種《般若》，即當第五。此五《般若》說各一時，故得名為“五時教”也。“菩提”願行，多出方等諸部經故。“理”“隨”“得”三成一“大乘”，《法華》開會故。新譯《華嚴》合於理智但名“法身”，并於垂應以為二身；舊經明義“即一而三”，故與此經“三身”相攝。“涅槃”“三寶”及以“三德”，《大經》最顯故。

問：真諦云：“三德攝三涅槃，正斷二乘斷見；《般若》正遣凡夫有著；《華嚴》正化始行菩薩；今經通為八位人，故稱‘王’也。”《文句》破云：“作此偏說，無智之人於諸經起輕慢。此義不可。”今那得用十種“三法”分對諸經？卻同真諦被破之義。

答：真諦所釋，分割“三德”在於三經，是“別異”義，故為所破；今以“三法非縱橫”義攝於一經，攝彼彼經亦復如是。且如《大品》題稱《般若》，義至三故諸法融淨；《維摩所說》亦名《解脫》，以具三脫故“不思議”。須知：今立十種“三法”，一一“三法”非縱非橫、而高而廣。豎徹極果，遍收諸法。故以十“三”分對諸部。如前真諦分於“三德”對“道前”等三種之位，大師廣斥；至今自立“法性甚深”，乃用十種“三法”之義對“本有”等三種之位。故知：他將一法以攝一經，類今“三法”而攝一經，山毫相絕。學者應審。若謂“不殊”，太無眉目！

○二攝一切。

【玄】此舉當道諸經，絓是八萬法藏，皆應攝爾。（云云）

【記】上諸經論並是大乘。且舉世人共見聞者，故云“當道”。“絓”，猶“豫”也。但豫八萬四千法藏，皆為所攝。須知“八萬”該乎一代，無一名義暫離十種“三法經王”。故《文句》云：“於九種經中而得自在。”

○三攝六位二。初明十法本位。

【玄】第三攝位者：苦道有一切五陰，煩惱道有五住惑，業道有一切業；乃至……（云云）

【記】“苦道”有分段、變易，故云“一切五陰”；“煩惱”有通惑、別惑，故云“五住”；“業”有漏、無漏等，故云“一切”。合云“三識”有一切心王、心數。此二是本有位。“三因”至“三涅槃”，此六是現有位。“三寶”“三德”是當有位。此位前文已委說，故但舉“三道”，餘皆例知。此說乃是十種“三法”本分之位也。文略九種本位攝法，故云“乃至”及注“云云”。現行印本誤將並書“云云”而為“以”字也。
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五

#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六

隋 天台智者大師說

隋 章安灌頂大師錄

宋 四明知禮大師拾遺記

明 雙徑沙門明得會本

○二明十法攝位。

【玄】三道是三障，障覆六位。若即三種之非道通達三種之佛道者，六位所顯，則攝諸位也。乃至三德亦有六位。三德既備攝，六位寧不備收耶？其間則例自可知。（云云）

【記】謂下攝於上、上攝於下、中攝上下，故一一“三法”皆攝六位。“三障覆六位”者，斯由三障從迷說、六即從解說耳。若即三障之非道通達三障之佛道，即此佛道須論六位。此之六位攝一切位：理即攝博地位，名字攝一切學習位，觀行攝五品位，相似攝十信位，分真攝四十一位，究竟攝妙覺位。

“乃至三德”等者，解於三障有六即位，解九“三法”各論六即。然性德中十種“三法”皆須即障照之令顯，但約所顯而明十番六即之位。言“三德既備攝”等者，合例“三道”論於類攝：謂“法身”有三身及一切妙境、“般若”有三智及一切辯慧、“解脫”有三脫及一切神變。既就“三德”論於“六位”，須論“六位”皆即“三德”所攝之法，故云“六位寧不備收”。其間八“三”各各備攝，及八“六位”位位備收，準例可解。

○二明攝三意。

【玄】所以作三番攝者，合“帝”“慧”“王”三義：攝法門合“貴”義，攝教合“慧”義，攝位合“王”義；又，攝法門是橫攝，攝位是豎攝，攝教是橫豎雙攝。“統攝”之義既明，“經王”之義顯矣。

【記】以三番攝法合“帝”“慧”“王”者，前之三番即三十重論“帝”“慧”“王”。今乃攝褻法門十重，佛所師故，結歸於“帝”，合“貴極”義；攝教十重，鑑機說故，結歸於“慧”，合“雄略”義；攝位十重，皆趣果故，結歸於“王”，合“朝會”義。又，十種法門一一高廣、不論優劣，乃是“橫攝”；六位皆即，自下升高，故當“豎攝”；教詮法門，復論六位，故當“橫豎雙攝”之義。如斯“統攝”，題稱“帝王”諒無慚德。

○二約觀行釋二。初正釋二。初正約帝慧王明觀。

【玄】次觀心明“經王”者：觀心即中是“貴”義，觀心即空是“慧”義，觀心即假是“朝會”義。是為觀心中“經王”也。

【記】以“中”“空”“假”觀一念心即“帝”“慧”“王”。義觀冥符，能所體一。自己[[23]](#footnote-23)“經王”於茲可顯。

○二會同金光明示位。

【玄】觀心論位者：眾生本有“理性金光明”；心但有名，即“名字金光明”；念念修觀，即“觀行金光明”；觀心淳厚，即“相似金光明”；會入法流，即“分證金光明”；盡邊到底，即是“究竟金光明”。

【記】以“帝”“慧”“王”與“金光明”皆是法性當體之名，欲令“經王統攝”義顯，是故重安“帝王”之目。今欲行者知此二名同詮法性，故特會同“金”等明位。五位文義如前可知，唯名字即語稍難解：“心但有名”者，“金光明”，名也。初學之者於一念心，但有此名，未有此觀，故云“即名字金光明”也。

○二結意。

【玄】若不修觀，徒聞何益？如遙羨寶山，足不涉路，安可得乎？為此義故，須“觀心”一番，令聞慧具足也。

【記】意在“觀心聞慧具足”。夫如是，則法性寶山不跬步而至矣。然此觀行諸說文旨尤邃，非造心山家壼奧者莫可輕議也。予研精此義，積有歲年，豈敢抑理順情、是此非彼？奈何境觀之道宛而有歸。況諸部之相符，驗斯文之未喪。嗚呼！諸祖既往，代有明賢。知我以觀心，罪我以觀心。願無得而隱也。

○二釋通名。

【玄】次釋通名者，如《法華玄義》中說。（云云）

【記】《法華》解題廣釋通目，乃直以“經”翻“修多羅”。雖有翻無翻各十五義，秖於“經”字義解無餘。學者須於彼文尋究。釋名畢。

○大章第二辨體。

【記】前章釋名，總於三法，含體、宗、用。利根之者，即達能詮，忘情得體，自成宗、用。其鈍根人，以名具三，體混在內，心慮難遣，妙體莫彰，故次釋名，別譚體等，俾於法性絕念而游，即於此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。文先分二。

○初標列。列於辨體三章門也。

【玄】第二、辨體，為三：一、釋名；二、引證；三、料簡。

【記】問：本為忘名，故別示體；今還釋名，與前何異？又但“釋名”“引證”“料簡”，何意不立“辨體”章門？

答：夫“忘名”者，非謂默然。若善釋名，其名自泯。“無離文字說解脫相，文字性離即是解脫。”今所釋者，但釋體名；前章總三，與此永異。又，體本寂滅，寄名詮之，故但釋名即當“辨體”。“總持無字，字顯總持”，斯之謂也。既釋體名，又引經論證成體義，復約說證料簡於體。“辨體”之旨曲盡其妙，那言不立“辨體”章門？

○二解釋三。初釋名二。初約字略示。

【玄】釋名者，體是質，質是主質。

【記】前章釋名是賓是假，此章辨體是主是質。

○二就義廣釋二。初約二名總釋三。初標。

【玄】何為主質之體？法身、法性是經體質。

【記】標起二種，為釋所依。

○二釋三。初一體二名。

【玄】若依義者，法身為體質；若依文者，法性為體質。法身、法性，只是異名，更非兩體。欲令易解，是故雙題爾。

【記】若依義者，即“體”“宗”“用”三章義也：“法身”為“體”，“報身”為“宗”，“應身”為“用”。今之所辨，義當“法身”。若七卷經有〈三身品〉，此亦是“文”；今解四卷，且名為“義”。若依文者，創首即云“游於法性”，下文節節其文不少。須知一體立此二名。

○二簡通從別三。初約義簡。

【玄】“法性”語通；今以佛所游入法性為體質也。

【記】“真”“中”二理俱名“法性”。故身子云“同入法性”，偏真法性也。就“中”而論有“但”“不但”，於“不但中”有分有滿。今取如來所游法性，乃是“不但已滿中道”而為經體。

○二引文示。

【玄】文云：“是時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，過諸菩薩所行清淨。”

【記】尚過菩薩“分證圓中”，豈是“但中”及“空”法性？

○三據文結。

【玄】故知此體不與下地菩薩及二乘等共，非通法性也。

【記】此經判教，應於通教簡取“圓極”而為經體；不取二乘及鈍根菩薩所證法性及被別接“但中”法性。

○三為四章主二。初法。

【玄】但是佛所游入，一切種智以此為根本。無量功德共莊嚴之，種種眾行而歸趣之，言說問答共詮辨之。

【記】佛以種智為能游入，是經之宗；深廣法性而為所游，及為智本，即是經體。若偏真法性體類太虛，非智之本；中道法性體是本覺，能為始覺種智之根。今經以果而為宗要，果智乃是究竟始覺，始本不二；不二而二，體為宗本。若不然者，何名“但是佛游入”耶？功德眾行是經之用，所嚴所趣即是體也。滅惡為“功”，生善為“德”。“功德”乃是“力用”異名，以此力用莊嚴法身：懺悔讚歎，空智導成，此乃以行而為力用。

問：宗取佛果，用須佛力，功德屬佛，為用可爾；行在眾生，那為經用？

答：眾生之心非佛威力豈能立行？故《般舟》見佛論其三力：一、佛威力；二、三昧力；三、是行者本功德力。若非感應，無一善生。故《起信》云：“所言用大者，謂能生一切世間及出世間善因果故。”行是經用，其義昭然。

皆遍十界，故云“無量”及“種種”也。“言說問答”能詮辨邊，即是經名及教相也；其所詮辨，豈非經體？“名”“教”二種俱是能詮：自行稟得，故曰“經名”；為他詮辨，乃曰“教相”。自他雖異，俱詮法性。

問：名是經題，豈有“問答詮辨”等耶？

答：一經始終皆能詮名，含幾問答？但以題目是經總名，故解題目稱為“釋名”。那謂經名不曾問答？

○二喻。

【玄】類眾星之環北辰，如萬流之宗東海，

【記】“眾星”“萬流”以類四章，“北辰”“東海”可方體質。

○三結。

【玄】故以“法身”“法性”為此經正體之主質也。

【記】可見。

○二就三義別釋。

【記】以金光明是能詮名，法性既是所詮之體，故今於體而立三義，應彼三名。以此望前，前不分三，名為總釋。今釋分三。

初應金名以禮義釋二。初直明字訓。

【玄】故書家解“禮”者“體”也。體有尊卑長幼：君父之體尊，臣子之體賤。

【記】“禮”者，《釋名》云：“體也。言得事之體也。”今明“體有尊賤”者，意在揀“臣子”而取“君父”也。

○二會同體義。

【玄】當知“體”“禮”之釋與經“法性”意同：如來所游、佛所護持。故知此體是貴極之法也。

【記】今之經體既是究竟所證法身，正同“君父體禮”之義：揀非分證法身已還“臣子之體”也。

○二應光名以底義釋三。初約字訓立。

【玄】復次，體是“底”義。窮源極底：理盡淵府，光揚實際，乃名為“底”。

【記】謂此實體是諸法底，故其得體方曰“窮源”。“淵府”“實際”，皆理趣之極也。

○二引文證成。

【玄】《釋論》云：“智度大海，唯佛窮底。”

【記】三種“般若”圓融深廣，名“智度海”。“實相般若”為“體”為“底”。“底”通分證，唯佛能窮。

○三以今義結。

【玄】此與今經“法性甚深”意同：當知法性高深、豎窮佛海，故以“底”義釋體也。

【記】秖一法性，當體“貴極”，當體“甚深”，當體“無量”。以“底”釋“體”，合“甚深”義。言“法性高深、豎窮佛海”者，對前《論》意互顯令深：《論》明法海深，唯佛能窮底；今明佛海深，此法能為底。人法互相顯，“體”“底”義方成。

○三應明名以達義釋三。初約字訓立。

【玄】復次，體是“達”義：得此體意，通達無壅。如風行空中，自在無障礙；一切異名別說，皆與法性不相違背。

【記】“體是達義”者，顯法性體本具諸法，諸法當處是中道體。佛以此體達一切法，人識此體亦達一切。是故智者觀行得體能達諸法自在無礙：一切異名不能壅塞，具如前文三字譬法；如從一法至河沙法，同異無妨。正是今文“體達”之義。例前“體尊”及“體底”義，皆是觀行所證法門。故章安敘《止觀》云“大師說己心中所證法”也。

○二引文證成。

【玄】《釋論》云：“般若是一法，佛說種種名，隨諸眾生類，為之立異字。”又云：“若如法觀佛，般若與涅槃，是三則一相，其實無有異。”

【記】“實相般若”雖是一法，而體本具一切諸法。佛赴眾生，種種異說。異是一異，異豈異一？故得一者能達異說：“佛”等三名即一實相。觀一達三，同異自在。

○三以今義結。

【玄】此與今經“法性無量”意同：當知法性廣大無涯、橫收法界遍無所隔。故以“達”義釋體也。

【記】秖一法性當體“無量”，故與“達”義釋“體”相符。

○二引證二。初具引四文。

【玄】二、引證者，〈序品〉云：“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。”〈鬼神品〉云：“若入是經，即入法性，如深法性。”二文既云“深法性”，即知簡異二乘菩薩所得法性也。〈空品〉云：“故此尊經略而說之。”說於“空”即“如”也。〈讚佛品〉云：“知有非有，本性空寂。”

【記】〈序品〉在初，故示法性體義備足：“如來所游”，非三乘共故；“無量甚深”，三諦圓妙故。〈鬼神品〉兩言“法性”。且云二文語句相連，共顯一義。文云：“若入此經，即入法性，如深法性。即於此典金光明中，而得見我釋迦牟尼。”今據“深”字，簡非二乘及以分證。〈空品〉說“空”，不但空有，亦乃空空。既是中空，無二邊異，故云“空即如也”。〈讚佛品〉既讚果佛，“知”之一字即種智知。此“知”知下三諦之理：“有”即俗諦，“非有”即真諦，“本性”即中諦。“空寂”二字寂其三諦：對俗立真，對邊立中；知絕待故，三皆空寂。不作此解，非讚佛知。上之三文其義不異，今經之體理合如然。

○二結成一體。

【玄】當達此等皆體之異名，悉會入法性。“法”是“軌則”，“性”是“不變”。“不變”故常一。此常一法性，諸佛軌則。故云“法性為此經體”也。

【記】四品異名皆詮法性故。“法是”下，解“法性”名，成經體義：法性常一，能軌則佛。法常一故，諸佛常一。故佛皆以法性為體，佛體即是此經體也。

○三料簡二。初問。

【玄】三、料簡者，問：法性定是空？為非是空？

【記】略舉二句，意必該四。以答中自他若泯若用皆論四故。

○二答二。初正答二。初明理非四句。

【玄】答：法性過諸菩薩所行清淨，淨於四句。不應以“空”“有”求之。

【記】當知等覺修“離見禪”，蓋欲淨於微細四句；今明妙覺所游法性，出于等覺四句之外，故云“過諸菩薩所行清淨”。豈將三教及凡外四句而可求耶？

○二赴機須四說。

【玄】雖非四句，或時赴緣作四句說之。文云：“兩足世尊，行處亦空。”新本云：“是第三身，是真實有。”又云：“前二種身是假名有。”又云：“非有非無。”此有四句，四門意也。

【記】“第三”是“法身”，“前二”是“化身”“應身”。此以性一簡於修二，故分“真”“假”。文列三句。結云“四句”“四門”者，既有雙非，寧無雙亦？即雙取前二為第三句。此皆圓教四門詮理；若論赴機，亦可說前三教四門。

○二結示。

【玄】門乃有四，悟理非數。佛示人無諍法，不應執此相競。舊本明“空”，新本明“有”。以“體達”義釋之，二文不乖，即此意也。

【記】良以眾生於四種門有四悉機，是故大聖作“空”等說。若其悟入，理尚非一，況定有四？四無四相，故云“皆是無諍之法”。新舊兩文“空”“有”不同；若得今師“體達”之意，百千[[24]](#footnote-24)尚一，況二文耶？

○第三明宗。

【記】此亦名中三法之一。以由根鈍於總不了。故別示三。謂體宗用。今別明宗。即當果智顯。體之宗也。先分為二。

○初標。

【玄】第三、明宗者，

○二釋二。初約義略明三。初示字義。

【玄】“宗”謂“宗要”也。

【記】“宗”義蓋多，今取“要”義：欲明果智是“常““無常”眾德之要也。

○二定因果二。初泛舉他釋。

【玄】說者或以果為宗，或以因為宗，或雙用因果為宗。

○二尋究二經。

【玄】今尋〈壽量品〉，雖明“施食”“不殺”之因，乃將因擬果，果是正意；〈三身分別品〉雖復問因，佛答“三身”，還是果為正意。

【記】新舊兩本雖各舉因，並是就因擬[[25]](#footnote-25)問於果。故知經意以果為宗。

○三正明宗二。初的約果德。

【玄】今此意但用佛果為宗。

【記】略示今意也。

○二釋出所以。

【玄】何者？法性常體，甚深微妙。若欲顯之，非果不克。當知果是顯體之樞要，如提綱目整。則以果為宗意在此也。

【記】“萬行”之因雖亦顯體，不及果德究竟相應。

問：若言“為顯法性體，故偏取佛果為經宗”者，《法華》豈不顯實相體？何故雙用因果為宗？

答：《法華》正開千如實體，是故因果皆能顯之；此經正詮如來所游法性之體，此體非常非無常、能常能無常，乃是專論極位“三身”。非果為宗，此等眾義無由得立。故云“果是顯體樞要”等也。

○二附經委釋二。初明今師正釋二。初正釋二。初據經文立義釋二。初約佛壽對法性明宗三。初明得果冥體。

【玄】更附經重顯此義。文云：“釋迦如來所得壽命。”釋迦是果人，壽量是果法。果人克果法，冥乎法性。

【記】“釋迦”別號，“如來”通號。以別簡通，顯今教主極果人也。壽量乃是果人所剋難思之用；不冥法性，寧剋此用？

○二稱體立能二。初立義。

【玄】法性既非有非無、非常非無常，果人果法亦非常非無常；法性既能常能無常，果人果法亦能常能無常。

【記】法性中實，離諸邊倒，故非“有”“無”及“常”“無常”；果人果法既與性冥，亦乃雙非。雙非之性法爾雙照故也。

○二示文。

【玄】四佛釋疑，舉“山斤”“海滴”“地塵”“空界”無能算計知其數量，明其能常；八十滅度，是能無常。

【記】問：下《文句》釋〈壽量品〉題云：“‘山斤’等無能算計，與阿彌陀同是有量中之無量。雖極長遠，終是無常。”今何以此明其能常？

答：雖是有量，以人天等莫知齊限。若非法性能常之用，那得現壽長遠若斯？是故四佛舉此長壽顯佛常用。今八十滅度，即無常用。此“常”“無常”，即是法性雙照大用。

○三約釋疑明宗二。初約疑明失。

【玄】此見八十滅度之無常，不能計校其常；尚不能知其常，焉能知其非常非無常？

【記】信相但以“八十滅度無常”為疑，不知如來能現常壽；尚不能解即短之長，焉了妙證非長非短？此舉迷宗之失也。

○二約宗顯得。

【玄】若不約果，此義難明；既舉果冥理，顯體義彰。以果為宗，其義如是。

【記】法性體用，顯由極證。故云“若不約果，此義難明”。今以佛果為顯體宗，則“非常”“非無常”“能常”“能無常”眾義皆立。除信相疑，使群機悟。此乃解宗之得也。

○二約報化對法性明宗三。初明果有總別二。初明餘經別舉智斷。

【玄】又說果義不同：或約無上菩提智德明果，或約大般涅槃斷德明果。若舉智德，眾善溥會，任運知有斷德；若舉斷德，諸惡永盡，任運知有智德。互舉一邊，不可偏執也。

【記】餘經說果，或智或斷：如指左邊，必具於右；指右亦然。智契理故，眾善溥會；豈可契理而不斷惑？是故任運具於斷德。斷德調機，非智焉能諸惡永盡？是故任運具於智德。諸經互舉，乃隨時之義也。

○二明此經總於二三。

【玄】今經舉壽量明果；壽量是果報，“果報”語總，總於智斷；智斷亦總果上三身。

【記】壽量乃是修道所得，故名“果報”；感果獲報，智斷必全；既總智斷，合具“三身”。何者？“智”是“報身”，“斷”是“應身”，此二全以“法身”為體。故知今經明“壽量果”能總二德及以“三身”。

○二明宗體融妙二。初約三身稱性故互攝。

【玄】果上三身既與法性冥，法性非常非無常，三身亦非常非無常；法性既能常能無常，三身亦能常能無常。

【記】問：“法身”如何更冥“法性”？

答：此文既云“果上三身與法性冥”，此乃修三冥於性三，故云。

“法性非常非無常”“能常能無常”，豈非性三？修極“三身”與性冥故，故使“三身”各有三義：斯由性三互具成九，致令修三亦成九義。顯無別修，故論二九；二無二體，秖是一九；九秖是三；三非定三，三秖是一。舉一不少，言九非多。修性圓妙，其義如是。

○二約二身即法故難思。

【玄】若能無常，即化身壽命也；對無常而論常，能常即報身壽命也。報化與法性冥。法性既非常非無常、不可算數，報化亦非常非無常、不可算數。云何見跡短而言佛壽定短？

【記】上約離義，修性各三；今就合義，故以報化冥於法性。二既即性，安可數知？乃即八十應化之身壽不可計。是故四偈皆云“釋尊”。此意皆由果宗顯性，故使二身同法性壽。

○三託疑者彰失。

【玄】此不識果能顯體之意。

【記】信相若知果能顯體“非常”“非無常”“能常”“能無常”，終不見短定謂之“短”。

○二約化事比況釋二。初立況。

【玄】又如佛非鹿馬能現鹿馬，鹿馬定是佛耶？鹿馬是佛化所為，非佛身也。

○二結釋。

【玄】法性能長短，長短非法性也。

【記】所言“長短非法性”者，其實長短全是法性：良由迷者定執長短不識法性，故於長短指非長短而為法性。若見法性，必能長短。

○二顯得。

【玄】若見此意，果能顯體，“常”義亦成，“非常非無常”義亦成，“無常”義亦成，“果為宗要”義亦成；若不爾者，諸義皆不成。

【記】“若見此意”者，指今立“果為宗”意也。此意若立，諸義皆成。何者？修二性一而論“三身”：顯體之果正是“報身”，“常”義成也。所顯之體豈非“法身”？“非常非無常”義成也。“法”“報”既合，“應身”赴機，“無常”義也。此等義立，功由果證：“果為宗要”，其義善成。果是顯體樞要，如提綱目整，信不誣矣。

問：《文句》云“應佛能為常與無常”，是則能常亦是“應身”；今文何故常屬於“報”？“應”唯無常？

答：“報”“應”乃是“法身”常與無常二種之用：“法身”是體，性不偏屬，故“法身”云“非常非無常”；“報身”屬常；“應”屬無常。而《文句》云“應身能常”者，以能現長，人天莫數，能彰法性常住之用，故云“常”耳；若望“報身”，長短二“應”俱名“無常”。故與下釋義不相違。

○二簡古師非義二。初敘。

【玄】舊用“山斤”“海滴”之文是無常。謂“虛空分界”是虛空無為。復引〈捨身品〉中求“常樂住處”者是三無為，為常；無生死，故為樂也。

○二斥。

【玄】皆以小意曲解大乘。如此解者，一切皆不成。非宗要也。

【記】古師此解略有二失：一、不能分別大小法體。故將三藏三種無為曲解方等四德之果。二、不知今經果宗顯體：果人果壽冥乎法性。法性既非常非無常，果人果法亦非常非無常；法性既能常能無常，果人果法亦能常能無常。以果“三身”皆即性故，是故“三身”一一互具。古人迷此，故齊“海滴”判為無常。既失修性俱融之義，雖立經宗，全無要義也。

○四論用者，果宗冥體，故有大用，其猶鑑鼓，以瑩以擊，現像發聲。釋名總三。今別示一。釋此為三。初標示通名。

【玄】第四、明用。“用”謂“力用”也。

【記】以“力”釋“用”，名義成也：非堪能力，無作為用。二義相顯，以示通名。

○二正釋此典二。初示四名。

【玄】滅惡生善為經力用：滅惡故言“力”，生善故言“用”；滅惡故言“功”，生善故言“德”。此皆偏舉，具論畢備也。

【記】先且總舉“滅惡生善”。宗既冥體，體之力用任運發生：能為群機滅惡生善。若偏對者，“力”能滅惡，“用”能生善。以滅惡故，“力”乃成“功”；以生善故，“用”乃成“德”。故舉“功”“德”顯其力用。欲令易解，故且偏言；若其盡理，“力”“用”“功”“德”一一皆能滅惡生善。

○二明經意二。初明果智成由功德。

【玄】夫一切種智是果上之德。果智由於無量功德之所莊嚴，滅除諸苦，與無量樂。

【記】〈序品〉云：“一切種智而為根本。無量功德之所莊嚴。滅除諸苦，與無量樂。”今以此文明經力用。以果上智為眾行本者，此明初心了知本性具於果德。雖以無量修德莊嚴，修即性故，嚴無所嚴。了苦即性，無苦可滅，乃能除滅一切苦也；知樂即性，無樂可與，乃能遍與究竟樂也。

問：今言“功德嚴果智”者，斯是行人修懺讚等滅惡生善、趣向菩提。何得以此為經力用？

答：佛得經體，體發力用。“力用”者何？謂說〈懺〉〈讚〉及以〈空〉慧；行者修之，成滅惡“力”及生善“用”，莊嚴本智而成佛智。豈經力用不修而成耶？如世妙藥，不服無功。

○二示文旨力用銓次三。初明懺讚兩品二。初明二行成果三。初明二品先後。

【玄】苦是惡業果，貪恚癡是惡因。惡因不除，果不得謝：聖人意，先令滅惡因，故〈懺悔品〉居先。樂是善果，懺讚是因：懺罪讚聖，惡滅善生，故〈讚歎品〉居後。亦是互舉爾。

【記】懺有三種，謂“作法”“取相”“無生”。“無生”為正，以二為助，是故能令貪瞋癡滅。此三煩惱有通有別，今了通別同居一念。頓照無生，兼事懺助，無惡不滅。讚有三種，謂讚“丈六”“尊特”“法性”。今正讚“尊特”，上冥“法性”，下現“丈六”。此三即一，此一即三。不縱不橫，不可思議。如此讚佛攝一切善，兼前懺悔為常樂因。據其品次，先以懺先，用淨三業禮讚“三身”；若以讚佛善力資懺，令三障滅，以此為次其義亦成。故云“亦是互舉耳”。

○二明能成宗體。

【玄】將此勝用莊嚴果智，智備體顯。

【記】佛之果體為生心體；佛示〈懺〉〈讚〉二種勝用，眾生修之，得成滅惡及生善用。此用莊嚴同佛果智，顯法性體。

○三明五義俱備。

【玄】體顯名“金”，果備名“光”，力成名“明”，益他曰“教”也。

【記】此文承上，即是行人“智備體顯”，體顯名“金”；性體既顯，果智稱體，此智名“光”；嚴果之力，自行功成，能多利益，名之為“明”；利益之事無過設教也。“金”等三字，別對“體”等；若總此三，即是“名”也。感五既然，應五亦爾。今示一五，已含二五。

○二明二品互具。

【玄】但〈懺品〉滅惡，非不生善；〈讚品〉生善，非不滅惡。互說一邊爾。

【記】如說不修善根之罪，即〈懺〉中生善也；若讚能離染著之德，即〈讚〉中滅惡也。今且從強左右說耳。

○二明空品一文。

【玄】〈空品〉雙導：〈懺〉不得〈空〉，惡不除滅；〈讚〉不得〈空〉，善不清淨。文云“一切種智而為根本”，即其義也。

【記】此品圓譚“即空假中”，蕩三惑著，名“畢竟空”，導成〈懺〉〈讚〉二種之用。若其不照三惑無生，縱懺不除惡之根本，暫息復起，故云“惡不除滅”；若其不照三諦無得，縱讚不顯性淨功德，還成漏因，故云“善不清淨”。今以〈空〉慧無生無得，是故〈懺〉〈讚〉能嚴果智。引〈序品〉文中空之智為〈懺〉〈讚〉本也。然其利根於前二品“修無生懺”“就尊特讚”豈乖〈空〉慧？鈍者猶昧，故特說之。故此品云：“為鈍根者起大悲心。”

○三明已下諸文。

【玄】〈四王品〉已下，護經使宣通，還是生善；攘災令去，還是滅惡。

【記】〈鬼神品〉云：“一切皆是大菩薩等。”故知護經及禳災力皆是分得“金光明”宗、顯“金光明”體、起“金光明”用也；故知諸天得經力用還護於經；以至下文正論“治病”“救魚”“飼虎”，皆是此經生善滅惡力用功德。故四王云：“我等聞經，增益身力；心進勇銳，具諸威德。”又，人王燒香供養經時變成香蓋，金色遍照此界他方，皆是此經威神之力。

○三牒文結攝。

【玄】攝此諸文，故言“以滅惡生善為用”也。

【記】其意可見。

○五判教相。

【記】若論生起，則尋名得體，依體立宗，宗成有用，用則設教，此乃製立五章次第。若究五義，須明總別，名總三法。體、宗、用三，別示三法。今之教相判前總別，時味所攝。文二。

○初標。

【玄】第五、判教相者，

【記】前之四章皆是聖人被下之言，悉稱為“教”；今以“五味”“四藏”“四教”明其相狀，使覽之者區以別矣。

○二釋二。初破他異解三。初破舊師判屬不定二。初敘。

【玄】舊明此經“非會三”“非褒貶”“非無相”，不列同聞眾、不在“五時次第”而明“常住”者，是“偏方不定教”。

【記】“會三”即《法華》，“褒貶”即《方等》，“無相”即《般若》；既非此三，乃以不列同聞之眾，以驗不在“五時次第”；未至《涅槃》而忽譚“常”，是故判屬“偏方不定之教”：“偏”謂“偏僻”，“方”謂“處所”，指信相室為偏僻處。

古人判教，所立“五時”與今有異。彼以《華嚴》別名為“頓”，乃立“五時”皆名為“漸”：一、“有相教”，謂四《阿含》；二、“無相教”，謂諸《般若》；三、“褒貶教”，謂《淨名經》及諸《方等》；四、“萬善同歸教”，謂《法華》；五、“常住教”，謂《涅槃》。若“偏方不定教”，非“漸”“頓”攝。

○二破二。初破非五時次第三。初舉彼義定。

【玄】是義不然：若不列同聞非次第者，列同聞眾應是次第。

○二引鴦掘並。

【玄】《鴦掘摩羅》列同聞與眾經不異，論褒貶與《維摩》意同。論家何故不預次第？

【記】彼經通序非不列眾；《鴦掘摩羅》斥聲聞乘、明“摩訶衍”，同於《維摩》。而《成論》師同與今經判屬“偏方不定之教”。

○三竅成次第。

【玄】若列眾不列眾皆非次第者，亦應列眾不列眾俱是次第。（云云）

【記】論家既判《鴦掘》在不次，驗知不因不列同聞而為不次；若爾，何妨今經不列同聞是次第耶？

○二破非偏方不定三。初舉彼義定。

【玄】若言未應明“常”而明“常”是“偏方不定”者，

【記】古判“五時”，第五《涅槃》方譚“常住”，前之四時悉是“無常”；此經越次豫明“常壽”稱“偏方”者，此先定之。

○二引方等破。

【玄】《陀羅尼》云“王舍城”“波羅奈”“祇陀林”三處與聲聞記，此亦是未應會三而會三，得為次第；未應明“常”而明“常”，何故不定耶？

【記】“陀羅尼”者，即《方等陀羅尼經》也。乃以第四《法華》“會三”例於第五《涅槃》“常”譚也：《方等》“會三”既居次第，今經譚“常”何故不定？此是《方等》後分經文，故得卻指三處《法華》授聲聞記。

○三引眾經破。

【玄】又，《法華》《般若》《淨名》《方等》咸論“常住”，得是次第；此經明“常”，獨居不定，何耶？

【記】古人判教，不了異名同詮一理：《華嚴》“法界”、《方等》“實相”、《般若》“佛母”、《法華》“一乘”，此等若與《涅槃》“常身”金剛不變體不同者，豈以生滅無常之法而為“實相”及“一乘”耶？又，《維摩》云：“法身無為，不墮諸數。”《法華》云：“常在靈山。”又云：“常住不滅。”此等諸經既居次第，此經何故獨屬“偏方”？此乃正示今經譚“常”非“不定教”，傍顯諸經皆詮“常住”。

○二破一師判屬法華二。初敘。

【玄】又一師言：“此經與《法華》同是第四時，‘山斤’‘海滴’與‘塵沙’義齊故。”

【記】謂《法華‧壽量》喻以“界塵”，與今經齊：意謂二經未出數量，皆是“無常”。

○二破。

【玄】是義不然。新本云：“舍利繫縛色；如來常住身，無有舍利事。”何得“山海”而翳“金光”、“塵沙”而蔽“寶所”？

【記】此師不了二經譚“常”，但執數量：

一、不了此經者：《帝王經》中因婆羅門欲生天故求佛舍利，梨車王子廣譚佛身是常住體，無舍利事。此於應色即示法身非長短，以驗此品全法起應能長能短；“八十”是短，“山斤”是長；短表“應身”，長表“報智”。古人不見新本所明常住法身是所證“金”、報身常智是能證“光”；但齊應身“山斤”“海滴”能表之數判屬“無常”，翳於所表法報“金光”也。

二、不了《法華》者：彼部所譚“本”“跡”二門皆顯“常身”。何者？跡門中云：“世間相常住，於道場知已。”本門中云：“如來明見三界之相非如非異。”此皆所證常住法身中道之體，乃以“寶所”“髻珠”而為譬喻。所證法身既其常住，能證報智所垂應用豈可無常？經舉“界塵”乃是過去本成劫數；若論未來，經文顯云“常住不滅”。豈非此師以久遠成佛界塵劫數翳於“寶所”所譬“三身”耶？

○三破真諦判在三月二。初敘。

【玄】真諦三藏云：“此經是《法華》之後、《涅槃》之前，九十日說。”引《涅槃》云：“佛告波旬：‘卻後三月，吾當涅槃。’”信相聞斯故知八十應滅。

○二破二。初奪破。

【記】唱滅之語，通在諸經，豈可獨指於三月前告波旬時信相懷疑耶？此文分三。

○初總奪。

【玄】是義亦不然。唱滅之旨，非獨告魔定在三月。

○二引經。

【玄】《法華》云：“如來不久當般涅槃。”《普賢觀》亦云：“當般涅槃。”

○三結破。

【玄】諸經唱滅，非但一文；何必九十日耶？

○二縱破二。初縱而覈之。

【玄】縱令三月，為屬第四時，為屬第五時？

【記】所以縱者，“諸經唱滅”其語猶通；若三月前，知齊八十，故須縱許在乎三月。雖縱年月，須覈部味。以凡判教有前後分：前分有次，後分不定。如今〈空品〉在《般若》後，若《陀羅尼》在《法華》後。後雖不定，須攝歸前。縱令此經在三月說，為屬《法華》？為屬《涅槃》？此順古人以《法華》《涅槃》二經分對第四第五二時故也。

○二驗其無據。

【玄】若屬第四時，《法華》已捨方便，此中何得更許三乘同懺？若屬第五時，何得復言在前三月？進退無據，兩楹不攝。（云云）

【記】“三乘同懺”文出新經：三乘行人各求證果，同依此經修懺悔也；《法華》廢權，尚捨別教不共方便，豈存三乘同懺方便？退非《法華》也。此經既在三月前說，進非《涅槃》也。兩楹不攝，規矩無從。

○二明今正判二。初以文義定二。初簡異餘時。

【玄】今既不同舊，若為判教？若安無相而時異，若入會三而味別。

【記】“若安無相而時異”者，簡非《般若》也：說彼部時，處會雖多，而同名“般若”；此既別立“金光明”稱，故與彼時所說異也。“會三”即《法華》，彼經廢權，同歸一乘，純一醍醐；今存異趣，則屬生酥，故云“味別”。

○二定屬方等二。初以文定二。初引方等文。

【玄】案下文云：“曾聞過去空閑之處有一比丘，讀誦如是《方等》大乘。”既言“方等” ，豈非文耶？

○二引三乘文。

【玄】《方等》之教通於三乘。新本云：“欲生人天，欲得四果、支佛，欲得佛，皆應懺悔，滅除業障，安處《方等》。”其義無疑。

【記】“方等”之名立有二意：若《大經》云“從酪出生酥譬《修多羅》出《方等》”，此則的約第三時教名為“方等”，即被三乘、四教機也；若《普賢觀》稱“方等”者乃直名圓理，非第三時遍被群機教部之稱也。今初所引《方等》之文，恐人謂同《普賢觀》等從理立稱；故引三乘“懺悔”之文，以定此名的從教部。是故結云“其義無疑”。

○二約義定二。初明方等部元不局。

【玄】而難者言：“新本云‘法界無異乘’，此害於通義。”然《方等》滿字通別通圓，此旨非妨。

【記】因今立云“《方等》之教通於三乘”，遂引新本“無異乘”文難今所立“通三”不成，故云“害於通義”。“然《方等》”下，釋難：所云“法界無異乘”者，別教圓教俱以“法界”而為歸趣，是故自得名“無異乘”；《方等》滿字既通二教，有何妨礙？

○二明列眾文或未來。

【玄】難者以不列同聞為疑；胡本尚多，何必止四卷七軸？或其文未度爾。

【記】經初不列同聞之眾，他疑今師判屬第三《方等》不當；是故大師指彼天竺其文尚多，不止讖譯四卷之文及真諦七軸。至唐義淨重譯此經，名“最勝王金光明經”，果有列眾。以驗大師所指梵本宛爾冥符，又驗他師判屬“偏方”灼然為謬。

○二以教味判。

【玄】如此斟酌，五味明義，則第三生酥攝；若四藏明義，則雜藏攝；四教明義則通教攝，通教之中即得論“帶別明圓”也。

【記】對他研覈，復據文義，故云“如此斟酌”。乃以“五味”“四藏”“四教”而判攝之：

初“五味”者：《涅槃》經文既以“生酥”喻於《方等》；今經顯有“方等”之文，又有其義，是故須在第三味攝。

次“四藏”者：謂“聲聞藏”“菩薩藏”“雜藏”“佛藏”。此乃以人而名法聚：“聲聞”名藏，意彰純小；“菩薩”“佛”藏，唯詮於大；“雜”藏兼含若大若小。今經既許三乘同懺，則能蘊攝聲聞、菩薩及以佛法，故屬雜藏也。

後“四教”者：“五味”“四藏”名尚同他，四教判經唯今所用。此經體幻即顯中空，全非三藏析法拙度；三乘同懺，復非別圓不共之法；正是通教三乘共稟不生滅法，利根菩薩知常達性，故名通教“帶別明圓”。

問：通教菩薩利者受接，乃於聖位方知不空；何故釋題及解經文唯約始終俱圓而說？是則解釋與判教相頓成胡越也。

答：通教機雜，不獨受接方知不空。蓋論通教須具三義：一、因果俱通；二、因通果不通；三、通別通圓。

初義者：是鈍菩薩但見於空，始終不知二教別理，故云“因果俱通”也。

次義者：見地已上深觀於空，能見不空。以此菩薩初依通理得成真因，後依別理而趣佛果，故名“因通果不通”也。

第三義者：即於乾慧及性地中聞體法空，不但空於二十五有，亦乃空於涅槃之空。此人雖藉通教譚“空”開導其心，而了此“空”體是中道。乃以別圓內外凡觀同於二乘歷乾慧等及後諸地，至第十地即成別圓初地初住八相之佛。此乃通教“通別通圓”義也。既在初地便知不空，是故不受被接之名。以是義故，此經雖約“三乘同懺”判屬通教，不妨釋題及解經文自明“三法”始終圓妙。正是通教第三義也。

又復應知，此經既許三乘同懺，其懺悔處隨彼信解：或空不空，或次不次，合具通教前之二義；大師特為成今行者圓解行故，捨劣從勝一向圓譚。見聞之徒當從此意而思修之。
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六

1. 道行：即“導行” 之意，《十不二門指要鈔》作“智能導行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“慜”字以“愍”字替換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“疆”字以“強”字替換。《拾遺記》即用“強”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原文為“義同”字，大藏經無此“同”字。“故”字可釋為“仍舊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據《拾遺記》，上段原文少一“運”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“自己”改正為“自已”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“修二”據前後文意及大藏經改正為“修三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“故今世世相續無窮”，“今”字明顯是“令”字之誤。應作“故令世世相續無窮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“報法”指“果報之法”，並非指“報身、法身”，故而中間不加頓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“耎”字據《拾遺記》改為通行的“軟”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據前後文義，原文“藏實”明顯乃“成實”之訛，故此改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“疆”字依前改為“強”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“日光照”三字據藏經改為“日光明照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據藏經及前後文義，“雖”字改為“誰”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據藏經及前後文義，“身是因”改為“是身因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據前後文意，原文“由茲辨故”應作“由茲辦故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據藏經及前後文義，原文“頂墜”應作“頂墮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據前後文意，原文“動習”應作“勤習”，故於括弧內注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據藏經，原文“如小火燒大𧂐薪”應作“如世小火燒大𧂐薪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據藏經及前後文意，“著”字應作“者”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據前後文義，原文“憎上”應作“增上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據藏經及前後文意，原文“壓”字應作“歷”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據藏經及前後文意，原文“自已”應作“自己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據藏經及前後文意，原文“百年”應作“百千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據《玄義》及前後文義，《拾遺記》“疑”字應作“擬”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